

現代問題叢書

法西斯運動問題

吳友三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題問代現

題問動運斯西法

著編三友吳
訂校麒錫孫

行發館書務商

編者序

大戰之後，有共產主義和法西斯主義的兩相對峙，其情形大有棋逢敵手，各不相下之概。

這兩種主義，現在都已有國際化的趨勢了。共產主義呢？法西斯主義呢？今日的世界，正在歧路上徘徊。

不過凡是一種主義，左傾也好，右傾也好，總有牠發生的背景，存在的條件，以及牠特有的本質。沒有充分的認識，而高喊仿效或打倒，都是一種盲目的行爲。

可是要認識法西斯主義的真面目，卻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牠不像共產主義那樣，在未實現之先，已有許多理論；牠的理論完全是「行」的結果，所以既無系統，又不一貫，這正如柏郎（Brown）所說：「法西斯理論，就如文法科一樣，祇能從實習上加以解答。」

因爲法西斯主義難於認識，所以認識的需要更大。本書即敘述法西斯運動的產生，法西斯黨

的組織，法西斯主義的理論和實施，以及法西斯運動國際化的趨勢，使一般對於這個問題富有興趣的人們，得有一個大體的認識。一切的敘述，編者都是站在客觀的立場，贊成派和反對派的言論和意見，無不相提並引；總之，本書是一些資料的整理而已。

最後，編者敬謝郭仁女士和吳倬然先生助我的厚意。

吳友三序於真茹三，二二，一九三六。

目次

第一章	法西斯主義的意義	一
第一節	法西斯主義的語源	一
第二節	法西斯主義的定義	二
第二章	法西斯運動的產生	一三
第一節	意大利的社會狀況	一四
第二節	意大利的政治現象	一八
第三節	意大利的經濟情形	二一
第四節	意大利社會主義的沒落	二三
第五節	墨索里尼的領袖能力	二八

第三章 法西斯黨……………三九

第一節 法西斯黨的發展……………三九

第二節 法西斯黨的組織……………五一

第四章 法西斯運動的理論……………六五

第一節 理論的前驅……………六五

第二節 法西斯政治理論……………八〇

第三節 法西斯經濟理論……………一〇七

第五章 法西斯政治制度……………一一九

第一節 行政機關……………一二〇

第二節 大會議……………一二三

第三節	立法機關·····	一二八
第四節	司法機關·····	一三三
第五節	地方政府·····	一三五
第六節	法西斯義勇軍·····	一三六
第七節	法西斯政府與人民自由·····	一三九
第八節	法西斯政府與公民訓練·····	一四二
第六章	法西斯經濟結構·····	一四九
第一節	法西斯組合制度的起源·····	一四九
第二節	職業組合·····	一五四
第三節	協同組合部及全國協同組合會議·····	一七五
第四節	勞動法庭·····	一八六

第五節 其他國立的經濟機關……………一九一

第七章 法西斯運動的國際化……………一九三

第一節 德意志……………一九四

第二節 日本……………二二一

第三節 其他國家……………二二七

第四節 法西斯運動的前瞻……………二三〇

參考書籍……………二三五

法西斯運動問題

第一章 法西斯主義的意義

第一節 法西斯主義的語源

“Fascism”（意大利文爲“Fascismo”）一字，我國的譯名頗不一致。有人譯爲「法西斯主義」，有人譯爲「棒喝主義」，還有人譯爲「泛繫主義」。這個字的語源出於拉丁文“Fascio”一字。“Fascio”的字意，就是「一羣」或「一束」。從前羅馬護民官出巡的時候，有一個侍從，手裏拿着一束棍棒，嵌上一把斧鉞，在前面引導。斧鉞是國家權威的符號，而一束棍棒便是「合作產生力量」的象徵。

因爲“Fascio”一字含有權威和力量的意義，就有許多革命團體拿來做牠們的名稱。這樣，

“Fascio” 一字，使成爲意大利的普通字眼。一八九〇年在喀大尼亞 (Catania) 地方，有一個工人團體，就叫做 “Fascio dei Lavoratori” 這是第一個以 “Fascio” 命名的團體。一九一四墨索里尼 (Mussolini) 組織 (Fasci di Azione Rivoluzionaria) (革命法西斯) 鼓吹意大利加入協約國方面去參戰。後來因爲要和共產黨鬭爭，就在一九一九年改組爲 “Fasci di Combattimenti” (戰鬭法西斯) (戰鬭法西斯的份子，最初只是一些退伍兵士和愛國青年，後來份子漸形複雜，因此又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改名 “National Fascist Party” (國家法西斯黨) (法西斯黨於一九二二年十月獲得意大利政權，從此 “Fasci” 一字，遂演化而爲 “Fascismo” (法西斯主義)。

第二節 法西斯主義的定義

法西斯主義一名稱雖已爲世人所周知，然而什麼是法西斯主義，至今卻尙未有一致的解釋。本來，法西斯主義並不像布爾什維克主義，有確定而高深的理論，牠不過是從「實行」和「需要」

中所演出來的一些公式而已。連墨索里尼本人對於法西斯主義，也一直不曾下過確切的定義，所以學者們關於法西斯主義的解釋，議論紛紜，莫衷一是。現在我們不妨把反對派和贊成派的各種解釋，列舉於後，加以比較。

(A) 反對派的定義

(1) 「法西斯主義是沒有確定的學理，而祇不過是種機遇，包含各黨派的混雜運動而已。不過因為牠的國家主義色彩，標張得太濃厚，我們不得不覺得牠是危險的種子，包藏着武力侵佔和帝國主義的野心。」「法西斯主義不是政策而是個人觀念的結果，不是將來的一種制度，而是陳腐過去的返照，牠是征服國家，而不是統治國家，是一種武力的統治，而不是合法的權力。」(註一)

(2) 「法西斯主義是一種社會的病態，是政治本身的一種流行病；牠是由於工業的無組織，與普遍的不景氣而生的。法西斯主義的理論，並不比痘病的理論為多。」(註二)

(3) 「法西斯主義，為右極的布爾什維克主義；換言之，即布爾什維克主義為左極的法西斯主義。」(註三)

(4)「法西斯主義的主要原則，就在使人民深信戰爭不可避免和不可缺少，並且不斷努力準備戰爭的爆發。」(註四)

(5)「法西斯主義，是歷史上所常有的反動的社會思想之一種特殊形態。也就是一種政治勢力將覆滅的時候，維持這種勢力的人，盡其最後的勢力所採取的攻擊式的防禦。一言以蔽之，現代的法西斯主義，是支配階級因世界大戰及俄國革命，使資本主義的危機，及無產階級對資本家的攻擊，頓形急性化，尖銳化，而振起絕望的勇氣所試行的大反動。」(註五)

(6)「法西斯主義，為一種保守反動政策，對於一切涉及目前生活的進步事物，都以愚昧和盲目的手段去反抗。」(註六)

(7)「法西斯主義的特點，便是資產階級為阻止革命進展起見，利用小資產階級與中產階級，都市資產階級與鄉村資產階級，甚至無產者的某階層，對於現狀的不滿，以造成一個反動的羣衆運動。……法西斯主義採取公開的武力，來破壞工人和農人的各種組織的勢力，再自己進取政權。政權獲得之後，法西斯主義便設法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各種統治階級間，造成一個政治上和

組織上的統一，並且建樹一個整一的，公開的，完密的，獨裁制度。牠把武裝軍隊——爲內戰之用，而特別訓練的武裝軍隊——放在統治階級的指揮之下，並且根據武力，壓迫，以及小資產階級和勞工階級中的一部份人的腐化，建設一個新式的國家。」（註七）

（8）「法西斯主義，在其本質上，不外爲完成帝國主義時代之「資本主義防衛」之一種反動任務而產生者也。」（註八）

（B）贊成派的定義

（1）「法西斯主義，其特質在始終一貫的與社會主義鬭爭，對於自由主義也以其對社會主義不能作有效的鬭爭爲理由，而宣告其有罪。」（註九）

（2）「法西斯主義的最好定義，或者可以說「主張合作的任務。」法西斯主義大部分可說是一種羣衆運動。牠和社會主義一樣，是集體的。……國家高於一切，牠是代表整個國民的。」（註一〇）

（3）「棒喝主義（法西斯主義）可說是國家的工團主義，因爲在政治方面，牠採極端的國家主義和獨裁主義，在經濟方面，牠採革命的工團主義，和資本主義之善的部份。」（註一一）

(4) 「法西斯主義是由一個偉大人物的天才，因其對於意大利人民命運的信心，因其那可稱為真羅馬的道德堅固性，而掀起的運動。」(註一二)

(5) 「法西斯主義是一種運動，而不是教義與原則的古物陳列所。牠有一種活的，可為典型的行動綱領……。」(註一三)

(6) 「法西斯主義可以算是中產階級，受了民族的和保守的兩種思潮的激盪，起而反對無產階級的要求，和資產階級的不正利益的一種革命。這也是不滿意於意大利對德媾和（因為這次媾和，在內政上既未能得到他們所信為應得的報酬，而在外交上，又未能獲得他們所認為的權利和應得的利益）的那個階級所策動的一個革命。」(註一四)

(7) 「法西斯一語，源出羅馬，係一細棒下部密纏皮帶作柄，上像斧形的一種裝飾的武器。古代羅馬護民官，常使執立兩旁，以作表現莊嚴及權威的象徵。法西斯主義取作自己的徽章，蓋寓統括而擁護國民之意。想用一種象徵，表現團體主義、愛國主義、古典主義的三種精神。」(註一五)

(8) 「……法西斯的標語是……威權、秩序與公平。」(註一六)

(9)「法西斯主義是文明生活的一個新概念；是一個有力的革新運動。是一個新文化的起點。」(註一七)

(10)「意大利法西斯主義，不只是政治與經濟的原理與實施，牠並且是一種宗教，一種最高的信仰。法西斯主義是全體意大利人民的感情與希望的貯藏所……。」(註一八)

(11)「就法西斯主義的哲理、起源、發展、政治組織和文化的胎息而言，它是屬於意大利典型的一個完整的體系。法西斯主義的理念是工團主義和意大利民族主義的一個特殊的融合體。」(註一九)

(12)「法西斯非政策也，乃宗教也，思想也，教理也，其實現不可不普及於全世界。」(註二〇)

(13)「法西斯主義，可以說是政治上社會上的一種運動。以重行設立政治上社會上的秩序爲目的，而根據於羅馬帝國天主教會所創的歐洲文化上習慣。換一句話說，法西斯主義是反對文藝復興時代，宗教改革時代，法國革命時代，所產出的個人主義之心理。」(註二一)

法西斯的定義，我們已經舉得很多。其中雖然沒有一個能單獨把法西斯運動的意義全部闡

明，但如綜括論之，卻也可以看出法西斯運動的幾個基本特質。

(1) 行動主義 法西斯運動不是爲實現某種預定的理論體系而發生的運動，而是社會上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各種實際要求的產物。換言之，法西斯運動的動機，在以強力和果斷精神應付急迫之事態。所以法西斯主義的第一個特質，便是行動。

(2) 民族主義 法西斯運動，標榜極端的民族主義。一方面力求民族國家的實現，一方面復採排外政策，以保障本國民族的生存。不過這種極端的民族主義，往往演進而爲侵略主義，如意大利進攻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就是事實上的例證。

(3) 獨裁主義 法西斯運動，對於民主主義，無論在理論上和實際上，皆予以否定。牠以爲事實上既無所謂真正的民意，採用民主政治，徒然引起種種糾紛，不能應付急迫的事態，所以主張代以獨裁，以實現強有力的政治。

(4) 機能的國家主義 以國家爲促進民族發展和保障全體國民的福利的一種手段，因此國家應實施一切統制和社會政策。國家的組織應採中央集權制，由職能代表構成之。

(5) 革命主義 法西斯運動既要主張強有力的政治，自然不得不承認革命主義。此種革命為對於個人的革命，同時又為對於團體的革命，進而且為對外的革命。因此法西斯主義，對內，排斥自由主義，對外，則採強硬的政策。

(6) 反階級鬭爭主義 法西斯運動主張以階級合作代替階級鬭爭。牠否認階級鬭爭為社會演化的主要勢力。社會主義者以為經濟演化達到某一階段的時候，大家就能得到大量的福利。法西斯運動否認此種觀念，主張以修正的資本主義和勞資協調手段來調劑全體國民的利益。

(7) 英雄主義 依唯物史觀的理論，人類對於支配其行動的一切原動力，無控制的能力。人類等於毫無自主力的木偶。法西斯運動反對這種見解。牠認為人類的天賦絕不會平等，超人是一切進化的樞紐，平庸的人都應當服從。

(8) 神權主義 人類的行動應當服從「道德律。」道德律是基於「上帝的永久法則。」百物皆依上帝的意志而存在；服從上帝的命令纔是一切和諧的條件。換言之，「是非」是客觀的和可識別的真理，決非個人的盲目傾向所可解決。

所以法西斯運動可以從消極和積極兩方面觀察。從消極方面言，牠是反民主主義，反自由主義，反階級鬭爭主義。從積極方面言，牠是主張行動主義，民族主義，獨裁主義，機能的國家主義，革命主義和神權主義。

根據上述的分析，法西斯運動，完全是集許多因素而成的一個產品。不過自從法西斯運動發生於意大利之後，「法西斯主義」一詞，便被人隨意應用。凡是放棄議會民主政治而採取獨裁政治的資本主義國家，都被加上一個「法西斯」的頭銜。這卻是一個很大的錯誤。獨裁政治祇是法西斯運動的諸多原素之一；從獨裁政治的本身，絕不能說明法西斯運動的本質。所謂獨裁政治，是與議會民主政治相對的名稱。（註二）它可以存在於君主國中（如意大利）也可以存在於共和國內（如德意志與蘇聯）；牠可以被社會主義國家所施行，也可以為資本主義國家所採用。獨裁政治的適用，既然如是廣泛，那麼，單拿獨裁政治來解釋法西斯運動，法西斯運動還有什麼特殊意義可言？獨裁政治，祇是法西斯運動在政治方面的一種表徵。正如班斯（H. E. Barnes）在他的西方文明史（“The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中所說：「一切法西斯主義，都有獨裁政

治的意義，但獨裁政治，並非全是法西斯主義。」(註二)法西斯運動，不但是一個政治運動，牠在社會政策和經濟結構方面，也有種種的特徵。這一點是討論法西斯主義性質時所應當特別注意的。

註一 見劉奚叔譯：民主與反民主 (F. S. Nitzi: "Communism, Fascism, and Democracy") 第一〇七頁及第一八三——一八四頁。

註二 爲 Bolitho 的定義，見 "Italy Under Mussolini" 第五十一頁。

註三 薩爾維密 (Gaetano Salvemini) 的定義，見意大利法西斯之專政 (The Fascist Dictatorship in Italy) 譯者序，第二頁。

註四 見 J. Strachey, "The Menace of Fascism" 第六十七頁——六十八頁

註五 日人藤井悌的定義，見邪墨癩等譯：法西斯主義的理論與實際，第七頁。

註六 墨索里尼軍官羅亞曾對人如此說。

註七 這是一九二八年第六屆國際共產黨大會對於法西斯主義所下的定義，見 R. P. Dutta: "Fascism and Social Revolution", 第八十九——九十頁。

註八 日人河野密的定義，見天囚譯：法西斯主義之組織理論，第九頁。

註九 日人具島兼三郎的定義，見周之鳴譯：法西斯國家論，第五頁。

註一〇 英人 Goad 的定義，見董霖等譯：什麼是法西斯主義。

註一一 日人高島素之的定義，見龍守成譯：棒喝主義，第五頁。

第一章 法西斯主義的意義

註一二 墨索里尼弟安拿爾杜的定義，見一九二七年觀察 (Survey) 雜誌法西斯主義專號。

註一三 墨氏一九二八年之演說，見此年的 Current History。

註一四 見 G. Prezolini, "Fascism" 第三十三頁。

註一五 見一世怪傑莫索里尼。

註一六 墨氏一九二九年演說，見此年十一月份 Current History。

註一七 見 A. Rocco, "Political Doctrine of Fascism" 第二十二——三十一頁。

註一八 墨氏一九三〇年演說，見是年 Current History。

註一九 Erwin von Beckerath 的定義見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VI 第一三三頁。

註二〇 墨氏一九三二年演說，見是年九月十二日北平各大報紙。

註二一 見劉麟生譯法西新報向世界觀第十九頁。

註二二 周鯨生教授在其現代獨裁政治一文（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五卷第三號第四八七頁）中，謂民主政

治有六大特徵，凡缺乏此六大特徵之全部或大部者，即為獨裁政治。這六大特徵是：（一）政權所屬，以民意為依歸，而表示民意的方式，或為人民的普通選舉，或為議會的信任表示；（二）有憲法限制政府權力而為施政的準繩；（三）有民選議會代表民意；（四）人民自由有確定的保障；（五）三權多少維持分立的形式；（六）有多數政黨競爭政權。

註二三 H. E. Barnes, "The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1935) 第九六二頁。

第二章 法西斯運動的產生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一方面產生了共產主義的蘇維埃聯邦，另一方面又產生了法西斯主義的意大利。法西斯主義，在治術上有許多地方和共產主義極相類似。第一、兩者都否認議會政治和經濟的放任主義；第二、兩者都採取暴力和恐怖的手段；第三、兩者都以一黨獨裁而實行「黨外無黨」的主義。不過法西斯主義和共產主義，在手段上雖然有幾處相近，可是在目的上卻完全不同。蘇聯的政治思想，是以階級的國家觀爲中心，所以她把政權付與無產階級的代表，以達到無階級的理想社會。至於法西斯主義，是以民族爲前提。法西斯主義所解釋的民族，是一個有生命的實體，牠不但包括現代的人民，而且還包括過去和未來的份子。所以法西斯主義否認階級鬭爭，而以實現組合國家爲目的。（註一）

不過任何一種主義和運動，決不會偶然產生。牠有牠產生的背景和出現的動力。不明瞭這種

背景和動力，就不能了解這種主義和運動的意義。共產主義自然也有牠的種種成因，不過這不是本書討論的對象，現在我們且把法西斯運動產生的背景和動力，作一詳細的說明。

第一節 意大利的社會狀況

意大利自羅馬帝國沒落後，就四分五裂，淪為「地理上的名辭。」一八七〇年的成就，祇不過是政治上的統一。至於社會間各種紛歧矛盾的現象，卻依然存在。那波里（Napoli）以南，和那波里以北，在歷史上，文化上，經濟上，歧異頗深，儼然兩國；而教皇領土橫互於中部，更使南北的歧異愈久愈深。誠如加富爾（Cavour）所說「調和南北，比和奧地利（Austria）或教會爭鬪還難。」

南北紛歧，還不過是就大體而言，其實紛歧之中還有紛歧。地理的形勢，把全國割成無數小的地域單位。五千人口以下的城市，有五千四百五十之多。全國人口的三分之一，都是分佈在這些城市之內。比較大些的城市，祇不過有五千至一萬的居民。這種城市的總數，差不多有一千二百餘處，而居住在這種城市內的人民，達全國人口的五分之一。所以意大利幾乎有一半的人民，都是分散

於一萬人口以下的小地域單位當中。因此，文化上發生了歧異，方言上發生了隔閡，利益上發生了衝突，目的上發生了糾紛。

社會上情狀這樣的紛歧，然而如果在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有一個能負起統一的責任，則此種紛歧也未嘗不能逐漸消泯。但是意大利的資產階級的力量既不及英美，而無產階級的力量又不如蘇俄。意大利的貴族階級，因數年來受外人統治，久已失去領袖能力，而且他們的活動範圍，祇限於當地而已，其勢力並不足以號召全國企業家呢？意大利以前是一個實業落後的國家，工業家，實業家，銀行家等類的人物，祇佔全國的極少數。他們所經營的事業，規模尙不足以使他們在政治上發生影響。再者，工業在創造之初，雇主和勞動者之間，難免不存爾虞我詐的心理，這也是減少資產階級力量的一個原因。所以他們對於政治的興趣，目的不過在利用政客，藉以獲得關稅上的利便和經濟上的援助，來發展牠們的經營。同時意大利的地主，如果和二十世紀初葉英格蘭或普魯士比較，也相差很多。所有的大地主，都限於南部，而且他們對於勞動者的壓迫非常嚴峻，因此得不着勞動者的擁護和同情。

各資產階級，既不能單獨負統一之責，而又不能連成一條戰線，通力合作。各資產階級除在壓迫中下階級這一點彼此相同外，沒有一個統一的政念，不但沒有統一的政念，而且還常常發生利害上的爭衡。例如南部貧窮，其建設費用，大都係由北部供給，因此引起北部的不滿。又如在移民政策上，兩者也時常發生衝突。自一八七六至一九〇〇年間，意大利有二十萬移民出國，其中北部人佔多數，但自一九〇〇至一九一三年間，南部人反佔全數移民的二分之一。因此北部又認為南部奪其移民的出路，而表示不滿。所以意大利的資產階級，沒有多大支配社會的力量。

反觀無產階級，也沒有支配社會的力量。無產階級要支配社會，一定要實行社會革命，而社會革命第一要有革命意識，第二要有訓練，第三要有組織，而這都是意大利無產階級所缺乏的條件。在農村方面，意大利既無多少大地主，所以農民根本無革命的意識。當一九二〇年工人佔領工廠的時候，農人就不會與工人合作，以致工人所需的物品，農人一些也沒有供給。在工業方面，意大利是一個實業落後的國家，工人的勢力，尚談不到社會革命，縱即革命，而意大利工業上的重要原料，都是仰給外來，如果對方實施封鎖生產原料的政策，工人只有束手待斃。最後，意大利無產階級的

領袖也沒有列寧那樣的人物。他們整天只是從事無計劃的罷工和暴動，而於時機真正來到的時候，反退縮不前。結果，犧牲了許多無產階級的生命，而一無成就。

這樣支配社會的力量便落入中產階級之手。中產階級在意大利無論在人數上或經濟上，均佔極大的勢力。所謂中產階級包括許多社會的和經濟的集團而言，例如自由職業者、技術家、小商人、自耕農、店員、書記、熟練工人等，他們的人數很多。在一九三一年，技術家尚佔全國人口的 14.5%，小商人 5% 自耕農 31%。這種人大都沒有什麼遠大的目光。他們一直是追求那資產階級的生活標準，購一所房屋，蓄一些私產，籌一些子女們的教育費用，縱然生活降到最低水平的時候，也不會產生工人的階級意識，或加入工人的組織。他們對於政治經濟問題，雖沒有一致的意見，然而職業神聖的觀念以及對於家庭和私產的留戀，卻是彼此相同。法西斯運動反對共產主義的革命，並保障經濟的穩定，正合他們的口味。

法西斯運動，不但解決了中產階級的需要，而且能把握着中產階級的個性。中產階級以自耕農人數最多。他們的性格是鎮靜、耐勞、節儉、慈悲、有訓練，並且絕對尊敬威權。他們的家庭觀念很深，

男女分別很嚴；男性很勇敢，粗魯，充滿獸性的戰鬥精神，忠實與大量；女性則表現溫柔，同情與母性，並且歡喜管理家務。後兩種性格（深切的家庭觀念和兩性的分別）絕對的與共產主義相反，而法西斯主義則極力發展這種個性，這一點也是法西斯運動所以能在意大利成功的一個原因。

第二節 意大利的政治現象

意大利在一八七〇至一九二二年這一段時期，一直是採用英國式的議會政治。其實意大利說有會議則可，說有議會政治則未必。

第一、議會政治，是建築在人民選舉之上，而在意大利，人民對於選舉根本就不熱心。直到一九一三年，意大利的選民還不足全國人民的百分之九，而投票人數，更屬寥寥，即以紀錄最高的一九〇四年的選舉而言，也不過佔選民總數百分之六十。這種現象，一則由於羅馬教皇禁止其教徒參加選舉，二則由於文盲太多，三則由於農民無知，不知選舉之重要，四則由於有聲望的人士，把選舉看為無聊而不屑參加。一般人對於選舉的態度，既如此冷淡，因此，選舉便淪為一般政客們的營私

工具了。

第二、議會政治，當然要有真正代表民意的代議機關，而意大利選舉的情形既如上述，則議員的品質，即不問而知。他們大都沒有學識，沒有社會地位，沒有能力和經驗，更沒有爲公服務的精神。他們大都是貧寒階級出身，其投身政治，目的全在私利的追求。所以有一位議員曾這樣的自述過：「一個議員總要代人營謀位置；包攬訴訟（無論在民事刑事）；幫人考試及格或取得卹金；以及贊助或反對一切公私的契約。他總使罪犯得到解脫，總以私仇而使公務員受懲罰或停職的處分，最後總爲他所屬的選舉區增修幾條道路和橋樑。」（註三）這樣，議會便成了一個藏垢納污的場所。

第三、議會政治，需要一個健全而有效能的政府，而意大利的政府卻極不健全。首相通常是一個具有靈活手腕的政客，其唯一任務，即在議會中維持一個擁護政府的「多數。」所以當時有一句話說：「政府從未治理意大利，因爲牠治理議會是太忙了。」（註三）維持的手段，便是分贓。各部（除外交部外）的位置，都是用以酬答擁護政府者的禮品。因此，政府的負擔增加，而行政效率卻

日漸減少。

政府不是如上述那樣竄敗，便是孱弱無能。工人的罷工，雇主的閉廠，盜賊的橫行，暴動的騷亂，政府只是袖手旁觀，一籌莫展。無怪當時社會黨人說：「如威嚇政府，政府就會讓步，壓迫愈重，政府讓步愈大。」

第四、議會政治需要健全的政黨，而意大利在法西斯黨產生以前，沒有一個政黨，具有全國的規模。政黨應以整個國家利益為前提，而意大利政黨卻祇知地方的利益；政黨應有內部的一致，而意大利政黨的內部卻是意見紛歧；政黨所以為人民剖白政策的是非，而意大利政黨本身，於政治根本即缺乏清晰的認識。所以政黨雖多，如立憲自由黨，急進黨，天主黨，共和黨等，但無一足以成事。比較具有規模的，還算社會黨，但牠的勢力也還祇限於中北兩部，並且內部的分派也非常複雜。

這樣看來，意大利的議會政治，完全是一種虛構，因此，一遇非常事實發生，立刻便呈崩潰的現象。這個非常事實，就是戰後意大利民族主義的勃興。意大利人本來富於祖國思想。六十年前瑪志尼 (Mazzini) 組織少年意大利黨 (Young Italy)，從者有六萬人之多，可見意大利人對於祖

國的熱忱如何濃厚。歐戰之後，意大利表面上掛着勝利招牌，而實際上卻未能得着絲毫利益。本來意大利是想解決亞得尼亞海的問題，才肯拿三百萬性命來犧牲，不幸凡爾賽條約的結果，意大利所認為應得的阜姆（Fiume）依然屬於南斯拉夫，不許意大利染指。於是全意人民一方面固然痛恨協約諸國，不袒護牠戰勝的權利，一方面卻深感政府太弱，不能為國家擴土開疆。在民族主義這樣蓬勃的時候，法西斯運動卻抓住了羣衆的心理，高唱着國家權威的口號。墨索里尼說：「國家是什麼？是國民魂魄和意志的最高表演，他要為了一切人衆謀利益，而且對一切人衆發揮他的威權，假使國家有滅亡的危險，我們一定要團結起來，撲滅他的敵人……」這樣，議會政治勝利呢？法西斯運動勝利呢？當然不問而知。

第三節 意大利的經濟情形

十九世紀初葉的拿破崙戰爭，使意大利各邦在財政上遭逢極大的損失。拿破崙戰爭結束未久，便產生統一運動，以致意大利在財政上一直不會有轉舒的機會。統一之後，政府一方面要償還

統一運動所負的國債，一方面爲防強鄰侵略，又不得不需要大批款項建設國防，因此唯一的辦法，就是增加稅收，和濫發紙幣，可是財政的困難和經濟恐慌，卻因此更甚。北部的工業比較發達，加以土地肥沃，人民生活還不過艱難。南部的工業，既不發達，土地又非常貧瘠，人民簡直無以爲生，所以每年都有大批的移民出境，但此並不足以解決經濟的恐慌。

歐戰之後，意大利經濟危機日趨嚴重。在大戰期間，國家大部份的工業，都改軍用品工業。戰爭停止後，這種工業都停業了，而其他工業因缺乏原料，又不能代之而興，以致工業完全停頓，造成空前嚴重的失業問題。農民也是不堪經濟的壓迫。在戰期中，農產品都是以最低價錢出售，森林畜牧也被收羅一空，以致戰後農民的生活毫無憑藉。他們要求佔領土地，但又爲政府所禁止。再者，政府在這個嚴重時期，不但不設法謀得經濟上的穩定，而且反貶低里拉(Lira)的價值，濫發不兌現紙幣。因此，物價高騰，中下階級的生活更加困難。

在經濟壓迫之下，工人和農民便走入社會主義一途。但人數最多的中產階級，卻不是這樣。他們雖然也感覺生活的痛苦，但卻不願以社會主義來解決各種問題。他們素來缺少向社會奮鬥的

精神，所以只希望有一個權力出現，能維持他們的生活。他們準備放棄大部份自由，來服從這個權力以換取經濟的穩定；換句話說：他們把自己命運付托於他們所認為的超人。這種心理終於爲墨索里尼所利用，而獲得顯著的成功。

再者，經濟恐慌，斷絕了青年人的出路。他們找不到生活的途徑，祇有對於現政府表示怨恨。同時，他們爲發洩過剩的精力，便養成犧牲、冒險、喜歡直接行動的各種精神。這樣，便給予法西斯主義一個最好的機會，來鼓勵青年。凡青年所有的倫理上的特點，如極端、暴力、犧牲精神、驕傲與熱情，以及對於過去的忽視，法西斯主義無不全部接受。因此，青年便成爲法西斯集團的中心。這也是法西斯運動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四節 意大利社會主義的沒落

上述的幾種環境，固然是利於法西斯運動的發展；然而不是意大利社會黨沒落，法西斯能否成功，尙屬疑問，縱即成功，也斷不會這樣的容易。意大利的社會主義，在歐戰之前，就已有三十年歷

史，何以竟不能與新興的法西斯主義抗衡，其中原因，大部是社會黨咎由自取。

一個政黨，要能對外發揮力量，必先在其內部團結一致，這是一定之理。意大利社會黨，自始就不能做到這一步。牠雖然領導着意大利總工會，而擁有二十五萬會員，可是內部卻毫無團結現象；有馬克思派，有改良派，還有『第三國際』指揮之下的嫡系共產派。當大戰發生，因參戰問題，社會黨內部就開始分裂了。墨索里尼一派的參戰論者，首先退出，接着比索拉提（Bisolatti）所領導的改良派也有一部份宣告脫離。這於社會黨的實力，影響很大。

原來意大利社會黨，在綱領決議方面，以色拉蒂（Solerti）所領導的急進派為中心，而在實際政策的指揮方面，改良派則佔極大的優勢。他們藉政府的權力，來保障無產階級的利益；而政府也樂得和他們妥協，以求息事寧人。意大利社會主義所以能在政府保護之下，而得公開宣傳和迅速發展，便是由於這個原因。自一部份改良派退出，大權落於急進派之手，這已使政府不安。加以俄國革命成功之後，意大利人加入社會黨的有二十一萬之多。這種新加入的份子，大都沒有受過政治訓練，而且因為過了幾年戰場生活，充滿了暴動和流血等危險精神。他們主張毫無條件地做效

俄國的先例。這樣社會黨更成爲政府正面敵人。政府既失社會黨的擁護，就毫不遲疑地轉而和反社會主義的各種勢力合作。法西斯黨便於此時在政府的默認之下，應運而生。

社會黨的失敗，其原因還不僅在失去政府的同情。他們一方面懷着共產社會的憧憬，而另一方面，卻不注意自身的訓練和組織，只一味的從事於無結果的盲動。當他們極盛的時代，許多都市都被工人佔領。米蘭 (Milan) 市政廳，高高地掛了兩年紅旗。在北部的工業區域，罷工簡直如雨後春筍。南部的農耕地，到處被農業勞動者佔領。縱有未被佔領的農場，也因沒有工作的人，農產品留在田中腐爛。支配鐵道的也是工人。遇着官吏或警察乘車，工人立刻就加以驅逐。生產的停頓，社會的紊亂，不但引起資本家的憤恨，並且引起一般國民——尤其是中產階級——的恐怖和反感。

當意大利在凡爾賽和約中不利的消息傳佈到全國之後，社會黨又添了一個反軍國主義的目標。自一九一九年夏季，全國的勞動者，都有反軍國主義的示威運動。軍人不敢武裝上街，有時穿着便衣，還要受那武裝的「布爾什維克」的嘲弄。殘廢兵士，也同樣地被他們嘲罵。試想自命爲祖國犧牲的歸國軍人，怎樣受得住這樣的侮辱。他們的舊職業也因從軍而失去了。別國政府方且努

力恢復歸國軍人的職業，而意大利政府卻懼於社會黨的勢燄，毫無舉動。這樣，社會黨便又多樹了一個敵人。

社會黨不但引起資產階級和軍人的忿恨，即在無產階級方面，也獲不到多大同情。他們允許農民在革命完成後可以『耕者有其田』，允許工人可以得到高額的工資，和資本家過一樣的生活。勞動者們因為別無可以依靠的東西，只好糊裏糊塗地跟隨他們行動。但是跟隨的結果，不但不會得到所允諾的好處，反而生活愈趨愈壞，這一點已足使勞動者離心；加以社會黨人強迫他們加入共產主義俱樂部，而徵收很高的會費，不付會費，夜間就要到他家調查生活狀況，索取兩倍三倍的罰金。社會黨對待勞動者如此，無怪後來許多勞動者，都脫離社會黨而加入法西斯黨了。

社會黨這樣盲動，當然不是法西斯黨的敵手，所以自一九一九年三月法西斯黨組成戰鬪團以來，社會黨和法西斯黨發生了許多次的鬪爭，而每次總是社會黨失敗。其最慘的一次，便是一九二〇年的占領工廠。

占領工廠（一九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失敗，是意大利社會黨沒落的大關鍵。先是一九

二〇年四月，金屬工業勞動者因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但結果失敗。這時金屬工會的幹部和勞動總同盟的幹部便發了怠工的命令。他們原想雇主方面不堪損失，表示讓步；誰知雇主不但允許工人的要求，反而將工廠關閉，結果，不得不出於佔領工廠一途。但是佔領之後，雇主方面不但屈服，而且對於他們實行經濟封鎖，技師都跑了，外國的原料供給也都斷了。到後來，不但不能生產，連自己的工資都無所從出。在這個期間，社會黨內部對於這次運動的性質，又發生紛爭。改良派認為這次運動，是純經濟運動，而不是政治運動；因此，拒絕了共產派和無政府派的急進革命方案，進而與幾阿里提（Giolitti）內閣成立妥協政府，宣佈經營協議會制度，工人拋棄佔領，解除武裝。

從此，社會黨便失去勞動者的信仰；反之，法西斯黨的勢力，卻漸次強大起來。到了一九二二年六月，社會黨作最後的奮鬥，實行全國總同盟罷工。但是工人一向缺乏組織和訓練，而這次罷工，又是由於單純的政治理由，工人自始就不熱心。加以那時法西斯黨遣派黨徒代行罷工的交通工人的工作，並以武力保護罷工的破壞者，同時又向政府宣言，謂如不能在四十八小時內撲滅罷工風潮，法西斯黨將代政府取自由行動。政府只好和法西斯黨合作鎮壓工人，結果轟轟烈烈的大罷工，

便在四十八小時後宣佈結束了。社會黨自此一蹶不振。

在法西斯黨進軍羅馬四星期前，社會黨又分裂而成三黨——意大利共產黨、意大利統一社會黨、和意大利統一社會黨（即比索拉提的改良派）。但自法西斯黨當政以來，施以種種壓迫，事實上已一無存在了。

第五節 墨索里尼的領袖能力

法西斯運動，固然是環境所造成，但發展之迅速，成功之容易，勢力之雄厚，立足之長久，卻不能不歸功於領袖的能力。因此我們對於這個運動的領袖——墨索里尼——的身世和個性，應有一個清晰的認識。

(一) 墨索里尼的身世 柏尼脫·墨索里尼 (Benito Mussolini) 生於一八八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那一日，據他後來自述，正是太陽行入獅宮的第九天，這似乎已預兆他將來的偉業。他也和歐洲別的政治家一樣，出生在一個無名的地方。那是意大利東北部羅馬納 (Romagna) 省的

一個小村，名叫蒲雷達皮阿（Prodappio）。那裏有優美的山水，偉大的森林。雖是一個田家之子。可是祖父也會做過國家衛隊的副官。他的父親阿拉山杜·墨索里尼（Alessandro Mussolini）是一個體力強壯的鐵匠，並且還是一位無政府主義派的社會主義者。這位社會主義者，常常在他家鐵爐旁邊，和一班當地的「第一國際」的信徒，舉行社會主義的討論。那時墨索里尼雖然年輕不懂，但畢竟總受了一些薰陶。所以他後來信仰社會主義並非無故。

墨索里尼幼年的教育，起初是他的母親露莎（Rosa）擔任。他第一次進的學校，是一個離他家二里路遠的小學堂。他在學校裏，也並無特異之處。孤獨天性，使他不喜與羣兒爲伍；他祇常常和他的兄弟安拿爾杜（Arnaldo）游山玩水，欣賞自然。

當他九歲的時候，就在初級中學畢業。畢業後的幾年，在家幫助父親工作，一直到十三四歲的時候，纔被送到福林波波里（Forlimpopoli）一個師範學校。他起先很不願意，可是後來漸漸感覺到教育興趣，也用起功來。他在學校裏口才很好，而且很聰明，所以有時縱然犯規，先生也不加責罰。

畢業後，在哥爾替里（Gualtieri）的一家學校當教員。他本想在市政府找一個位置，可是市政府因為有些怕他，不敢領教。在學校裏他利用課餘之暇，從事著作。他在那裏發表了一篇論文，題為「堅忍為成功之母」，頗得當地人士的景仰。

教了一年書，學校關門了，他一跑就跑到瑞士的洛桑（Lausanne）那是一九〇二年，他只有十九歲。他的流蕩生活，便從此開始。一到洛桑，既無錢，又無工作，真是困苦之極，但是墨氏的一生事業，卻是在困苦當中建成基礎。所以後來他在自傳中說：「困苦是我的一個大教訓」；又說：「困苦指導我們怎樣做人。」（註四）

在洛桑一方面作苦工，一方面還刻苦求學。他進洛桑大學做旁聽生，研究政治經濟。他認識帕奈脫（Pareto）就是在這個時候，因為帕奈脫是洛桑大學的教授。這時他又加入了社會黨。後來因為他有宣傳過激主義的嫌疑，被瑞士政府下令驅逐。從此便離開洛桑。

他跑到法國的安邁斯（Annemasse）地方授徒，但那裏太小，不足發展，於是又回到瑞士的咀利世（Zurich）。在那裏，他和無政府主義者，以及社會主義者來往，反對資產階級，結果又被當

局驅逐。

那時適值他的兵役年齡到了，所以一直就回到意大利，在維羅納（Verona）入了隊伍。他的社會主義思想依舊濃厚，所以同伍的兵士，送他一個革命家的頭銜。他喜歡軍隊生活，並且喜歡研究軍事問題。可是這時他的母親——世上唯一了解他的人——死了，使他非常悲傷。

服役期滿，又過了兩年教員生活。不久便和民報主筆塞沙巴弟斯弟（Cesare Battisti）同到奧地利。在那裏他發表一篇論文，題爲「意大利國境不限於阿爾卑斯」，因此觸與當局之忌，而被逐出境。其後他又和巴弟斯弟絕交。但原因不明。

自被奧地利驅逐，他就回到意大利充任前進報——當時唯一的社會主義日報——的編輯，成績非常美滿。他不但從事社會主義的宣傳，並且還參加社會主義的運動，所以這時他在社會黨中已佔很重要的地位。可惜那位老社會主義者——他的父親——正在這時去世。

不久，他也娶妻生女了，——妻名理琪（Rachele），女名愛達（Edda），他都很寵愛。家庭的美滿，更增加他從事社會活動的熱心。不過他常常罵社會黨人腐化，加以性情好變，個性剛強，不服別

人的意見。因此，他雖熱心社會活動，卻和社會黨人不睦，這也是他後來退出社會黨的一個原因。

當里比亞戰爭時，社會黨分主戰與非戰兩派。墨氏也是非戰派之一。他反對戰爭，並不是如其他社會主義者站在國際立場上講話，而是爲意大利的利害着想。他以爲意大利革命的爆發就在目前，安內然後纔能攘外。結果被捕，判了五個月的徒刑。自此社會黨就發生分裂，主戰派組織改良派社會黨；非戰派組織正統派社會黨。墨氏此時就是正統派社會黨的領袖。

這時許多社會主義者，都佩服墨氏的材能而願意聽他的指揮，因此正統派社會黨的勢力非常雄厚。當一九一三年選舉的時候，如果墨氏稍爲活動一下，結果定操勝利；可是他的目的不在競爭選舉，而在籌備直接行動。他以爲議會不足負創造新社會的責任，唯有直接行動，纔有創造的原動力。結果『赤色週間』(Red Weeks)終於在一九一三年出現了。然而這次事變，卻使墨氏大大的灰心。他認清了社會黨人是不足與爲，並且認清了社會黨的政策，不適用於意大利環境的需要，從此他在思想上便發生了轉變。

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了。起先墨氏仍舊抱他原有的非戰主張，並且恐嚇政府，謂

如參戰，全國工人即將舉行罷工。但是不久他的態度變了。他在前進報上竭力鼓吹意大利加入協約國對德奧宣戰，因為奧地利在領土問題上，是意大利的世仇。可是這種論調，卻引起意大利社會黨最高會議（Socialist Senedrium）的不滿。他們立刻不許他再編前進報，並且開除他的黨籍。那是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墨氏時正三十二歲）的事，是墨氏畢生的一個大轉機。

當他的社會主義活動告終之際，即法西斯運動開始之時。他離開了社會黨後，立刻召集黨徒，組織革命法西斯黨（Fasci di Azione Rivoluzionaria），並以意大利民報（Il Popolo D' Italia）為喉舌，鼓吹戰爭。政府雖然將他拘捕入獄，但不久即加以釋放，而且後來逼得沒法，終於接受了他的要求；於是年五月正式對德宣戰。

這時正是墨氏投筆從戎的時機。他跑到阿爾卑斯（Alps）高原去打仗；並且勇敢善戰，由兵士而升班長，由班長而升排長。他還利用休息的時機，研究兵士們的個性。可是後來因為他們隊裏的炸彈爆發，受了重傷，祇好仍回民報主持筆政。以後便是他的政治生涯；如何組織法西斯黨，如何獲得政權，均留待下章評論。

(二) 墨索里尼的個性 這是一九二四年的一回事：法西斯日報為討論墨索里尼的個性起見，徵求通信，墨氏立刻加以阻止，並且說「我們自己認識自己的程度，不一定比別人高；在心理上，我們不能明白我們自己。」（註五）照這話看來，墨氏的個性連他本人都不明瞭。然而這不管是真是假，一個人的個性，總可以在他的言行當中流露出來的。

彭士在他的法西斯主義世界觀（“The Universal Aspects of Fascism”）一書中，曾有一段關於墨氏個性的敘述；他說：「他（墨索里尼）最能了解意大利人向來所抱的理想。他的成功，完全靠着這一點，和他的誠懇無私態度。他的組織能力，是非常的豐富；精細敏銳，兼而有之。並且是個多才多藝的人口若懸河，神采奕奕，就是他的仇敵，也不能不這樣說。總而言之，他是一個有志氣有毅力善於決斷的大人物。」（註六）最後他還把墨氏和拿破崙（Napoleon）兩人的個性，作一個有趣的比較：「墨索里尼到底是羅馬納（Romagnol）拿破崙到底是科西嘉（Corsican）。科西嘉人表面很冷靜，工於計算，不受宗教藝術和他人的影響，並且不大談諧。羅馬納人富於情感，工於談諧，待人寬恕，極容易受他人的影響。」（註七）他說：假使墨氏有短處的話，那就是易於受他

人的影響，「好而不知其惡。」

的確，墨索里尼是一位有志氣，有毅力，善於決斷的人物。他的思想和行動，無時不在動盪當中。他有銳利的目光，清晰的頭腦。當他一看看到環境的需要發生變遷，他就會毫不遲疑地轉變他的思想和行動，甚至可以和從前判若兩人。他曾經做過社會主義者，世界主義者，並且加入過自由黨，共和黨，保守黨，但最後他又組織法西斯黨。當他離開社會黨而組織法西斯黨的時候，大家都罵他叛黨投機，然而他的內心卻絲毫無動，因為他已認清了社會主義的政策，不足以應意大利環境的需求。「知無不行，行無不力，」這兩句話正可為墨氏寫照。至於說他好而不知其惡，也許有時是如此。不過他平常把「同志」和「朋友」的界限也分得很清。有時遇着緊要的事情，他甚至說就是他父親復生，也不能得他信任。這可見他並非十分易受他人影響的。

除彭士所舉的幾點而外，他還有幾種特性，也是常人所不能及的。他是一個充滿着朝氣的人。他的身體非常健康，而且擅長各項戶外運動。他每晨六時起身，先騎一小時馬，然後纔到政府辦公。有一次，在參議院有人問他為什麼天天要騎馬，他回答說「因為我很年青。」因為充滿了青年的

精神，所以他的辦事精力，非尋常政治家所能及。

勇敢也是他的特性之一。當他從事歐戰的時候，就曾因勇敢而獲得「身先士卒」的獎章。而且他的勇敢精神，並不因後來有了地位而減縮。記得他做首相的時候，有人送他一隻獅子，他就養在書房旁邊，並且時常和牠在一起玩，直等看管獅子的人警告他纔離開牠。這雖是一件小事，但也可以看出他的勇敢來了。

他不但勇敢而且鎮靜。他每次遇刺後，神色一些不變，還含笑對他的黨徒們說：「行刺我的兇器，不是玩具，乃是真的鎗彈，這樣屢次傷不了我，真是神意呀！」大有「泰山崩於前而目不瞬」之概。

不過凡是一個怪傑，都不免有一種怪癖，墨氏當然不是例外。他的孤獨的天性，真是出奇。有一次意大利民報舉行慶祝的宴會，他舉起杯子一口飲乾，就站在一邊去了。沒有人覺得他是驕傲，但也沒有人敢和他親近。這種孤獨的性情，也許是他保身的一種武器呢。

註一 參閱周顯生著：現代獨裁政治，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五卷，第三號，第四九二頁。

註二 H. E. Goad, 'The Making of the Corporative State', 1934 第三三三—三四頁。

註三 前書第三四頁。

註四 董霖佩蘆合譯：墨索里尼自傳第二九 三〇頁。

註五 董霖佩蘆合編：法西斯主義與新意大利第五〇頁。

註六 劉麟生譯：法西斯主義世界觀（即 J. S. Barnes 'The Universal Aspects of Fascism'）第十五頁。

註七 劉麟生譯：前書第十六頁。

第二章 法西斯黨

第一節 法西斯黨的發展

英儒費納 (H. Finer) 在其墨索里尼之意大利 ("Mussolini's Italy") 一書中，將法西斯黨的發展，分爲四期：(註一)

- (一) 創生時期——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年
- (二) 奮鬥時期——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
- (三) 黨國合一時期——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九年
- (四) 地位穩固時期——一九二九年以後。

現在即按費氏的分期，加以敘述：

(一) 創生時期 當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墨索里尼組織革命法西斯黨 (Fasci di Azione

Revoluzionaria) 的時候，既未標明何種旗幟，又無什麼固定黨綱，不過是一些主戰青年的一個團體而已。這個團體，到了一九一九年歐戰既已告終，則原來的目的當然也跟着消失，因此，也不得不另尋目標，來繼續牠的生命。爲着這種原因，他們便是在是年三月二十三日在米蘭召集全體大會。該會的宗旨，據墨氏在民報上宣傳，是在抵抗那些希圖摧殘他們戰勝的果子，與破壞國家的各種陰謀，並建設一個新運動的基礎。

開會的重要結果，便是革命法西斯黨改組爲戰鬪法西斯黨 (Fasci di Combattiments)。黨綱是墨氏起草的，大概是成立全國代表大會；宣布共和，採用中央行政分權制，國家官能只限於指導地位，廢除參議院，縣長民選而不受中央轄制，廢除特權階級，廢除徵兵制度，裁兵與限制運器的製造，主張言論、思想、宗教、結會、宣傳、國人的與團體的示威自由，取締有限公司，禁止銀行及交易所，實行個人私產登記，沒收不生產的資本，土地歸農有，外交公開。(註二)

戰鬪法西斯黨的組織，以縣黨部爲基本單位，而縣黨部即附在各城的民報機關。集縣黨部而爲中央黨部。並有中央委員會，指導縣黨部的工作。最初黨費由民報供給。其組織的份子，大都爲退

伍兵士和愛國青年。

此外，還發表了一篇宣言，大意是：（一）維持意大利的精神的物質的享有；（二）反對有害於意大利的任何帝國主義，並主張意大利合併其應得的領土（指阜姆（Fiume）及達馬提亞（Dalmatia）等地）；（三）聲明在一九一九年大選當中，該黨將出其全力競爭，不容那些非戰的或中立的各黨當選。

不過這時牠的組織依然散漫，所以在一九一九年十一月的選舉，雖費了很大的力量，結果黨員一個也未當選。許多人懷着失望，紛紛退黨，幾乎全部瓦解。

（二）奮鬥時期 戰鬪法西斯黨得勢的時期是在社會黨佔領工廠失敗之後。這時牠的人數，非常衆多，除退伍軍人和愛國青年外，尚有智識階級，大資本家，大地主，大學生，和當時的政治家，因此實力非常雄厚。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墨氏召集全體大會於羅馬，「戰鬪法西斯黨」改名為「國家法西斯黨」（National Fascist Party）（以下簡稱「法西斯黨」）並且定下黨綱，規定該黨是「爲國服務的義勇軍」，所有行動根據三個基本原則——「秩序、紀律和等級」（“order,

discipline, hierarchy')。同時於組織方面，亦大加改進。黨部分爲四級——全國總黨部，聯省黨部，省黨部，縣黨部，並設立大會議 (Grand Council)，爲全國最高的機關。從此牠的内部更加堅實。

一九二二年六月，牠又撲滅了社會黨同盟罷工的計劃，因此聲勢更大。這時牠的黨員，已有十五萬餘人（註三）而且經費充足，軍械精良，一遇時機，立刻便可當政。

這個時機終於來到了。那時意大利當政者，是法克達 (Fasci) 內閣。他想聯合社會黨和人民黨，來減削法西斯黨的勢力。這樣自然引起了墨氏的忿怒。因此他就在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下令法西斯議員（那時只有三十五名）全體退出議會，同時並採取非法行動，迫法氏去職。結果法克達內閣，便在當天宣告壽終。

可是法克達去位後，政府一時找不到適當的繼任人物，加以社會黨又乘機蠢蠢欲動，因此，祇好在重要的位置給予法西斯黨員的條件下，讓法克達再度組閣。但是墨氏卻不會入閣，他的目的在籌備非法行動。他到各地視察黨員，一面教他們從速肅清共黨，掃除障礙，一面又把他們編成黑

衫隊 (The Black Shirts) 以備進軍羅馬之用。視察之後，立即召集最高幹部會議，令民報籌措經費，並擇定十月二十八日爲舉事之期。

十月二十四日，法西斯黨在那波里 (Napoli) 開全國大會，舉行游行示威，參加的黨員有四五萬餘人，都是全副武裝。當夜最高幹部又把黨員編成十四隊，成立四個軍團 (Pudrunvirate) 以德·物琪 (De Vecchi) 德·波諾 (De Bono) 意大羅·巴波 (Italo Balbo) 和米捷·斑琪 (Michele Biachi) 四人爲軍團長，墨氏自任總指揮。

在未舉事之前，墨氏還希望政府和平交出政權，所以派德物琪到羅馬，致意前相沙蘭德拉 (Salandra) 和阿蘭多 (Alando) 授意法克達辭職，但結果失敗，於是墨氏不得不採最後的手段。他一面擇定卜魯基亞 (Perugia) 爲進軍羅馬的中心，一面與政府軍隊成立諒解，請其在事發時嚴守中立。十二月二十七日，一切都已籌備就緒，墨氏便在米蘭民報發表他的革命宣言，其原文如下：

「法西斯黨全意大利」

「我們決戰的時候到了！在四年前的這時候，我們國家的軍隊，加緊了他們的攻擊，而得到最後的勝利。今日黑衫隊乘着勝利，一直攻到羅馬，將這勝利又帶與這古城。自今日起，法西斯黨全部活動了。法西斯黨的臨時戒嚴令成了事實。首領的命令，所有軍事的，政治的，行政的職務，都由四軍團的人，以獨裁的勢力指揮之。

「保護國家的軍隊，必不參加此次的戰事。法西斯黨對於國家軍隊特別尊崇。法西斯黨不反對警察，只反對懦弱無能的政府階級，在很長的四年當中，他們甚至不能產生一個好政府。國內的生產階級要明白法西斯黨並不要他們擔負什麼，不過希望他們嚴守秩序與紀律，法西斯黨幫助他們產生一種使意大利更興盛的力量。在工廠，在農場，在鐵路上工作的人們，不必懼怕法西斯的政府。我們將要保障他們的正當的權利。我們對於無軍器的軍人，也採取寬宏的態度。

「法西斯黨拔劍來斬斷那束縛人民生活的百結不解的繩子。我們請上帝與五十萬已死者的精靈，來親視這鼓勵我們惟一的衝動與熱情——保障我國的安寧與偉大的衝動和熱情。

「全意的法西斯黨人！

「要不愧是一個羅馬人，鼓起你們的精神與筋力！我們一定能勝利，我們就將勝利！」
「意大利萬歲！法西斯黨萬歲！」

四軍團總指揮（註四）

當晚，便傳出法西斯黨佔領許多地方的公共機關，兵營，鐵路和郵局的消息。法克達在深夜和全體閣員提出辭呈。但他還想作最後的掙扎。他在第二天早上，拿着戒嚴令請意王簽字，可是結果被意王拒絕。因此法西斯革命不血刃而成功。

當法克達去位之後，意王最初祇想和墨氏妥協，請他參加組閣，但為墨氏所拒絕。他說：「我非要得着全部勝利不可。我不但希望改變我們的政府，並且要改變我們意大利人民生活的方向。」（註五）結果，意王祇得於二十九日正式令其組閣。墨氏接到命令後，就於三十日在十幾萬法西斯黨人歡呼下進了羅馬。於是進軍羅馬的目的，全部完成。

可是這次閣員，並非全係法西斯黨人。法西斯黨祇占十五席，其餘皆屬他黨：三個屬於國家主義派（如度支部次長羅谷（Alfred Rocco）即其中之一），三個屬於自由黨右派（如教育部

長根蒂萊 (Giovanni Gentile) 〕六個屬於人民黨，三個屬於社會民主黨。這是因為當政之初，勢力未厚，不得不和他黨暫取協調的態度。

這時，法西斯黨的唯一工作，就是怎樣維持政權，因此，一九二三年一月大會通過了義勇軍 (Militia) 的組織。其職務在擔任政治警察：一維持公序，鎮壓反動，以保障全國生產的和社會的生活之常軌。一同年四月，又頒布了省黨務專員 (Provincial Trustee) 的制度。專員由聯省黨務指導會 (Directorate of the Provincial Federation) 會員所組織的特別執行會 (Executive Board) 選任，這個執行會，即代替黨務指導會的地位。調整各省黨務專員，並執行大會議的命令。

然而這時法西斯黨的危機，並未因此而消滅。內則黨員常常發生意氣之爭，羅加 (Rocca) 事件，就是一個明證。(註六) 加以黨內的前輩——即「一九一九者」(The 1919 ers.) 青年貴族以及如根蒂萊一類的自由主義派法西斯黨人，又都反對黨治，並反對重視黨的服從。外則敵黨無時不蠢蠢欲動，以謀推翻法西斯的政權。自一九二四年社會黨議員馬蒂奧第 (Matteotti) 被害之後，(註七) 法西斯黨的處境，更加危險。幸墨氏應付得法：他一方面頒發通告省長書 (Circular

to the Prefects) 嚴定黨政職權的分割，來和緩黨中反對黨治的分子；一方面允許內政部次長芬什 (Finzio) 辭職，代以前國家主義黨費特佐尼 (Federzoni)，來表示對於馬蒂奧第的案件的輿情讓步。這樣法西斯黨的政權纔算不會發生搖動。

(三) 黨國合一時期 在這一期中，關於法西斯黨的發展，有四件大事：

第一、清黨運動 這時法西斯黨的地位既已鞏固，加入的黨員日見其多，份子也愈為複雜。因此，必須重整內部，以保持牠的健全。「不要停頓，不要作寬縱的妥協；我們需要嚴格的紀律，奮勉的警覺，思想的一致，來保持已有的成就，竟法西斯主義最後的目標。」(註八) 從大會議的這段宣言，我們可以看出法西斯黨的清黨運動，實為當時刻不容緩的舉動。清黨的方法，是內外並進。對內則凡有背黨嫌疑或能力不足者，一概免去黨職，施以定期的訓練和考查；對外則嚴訂入黨的限制：外人入黨，不但要宣誓效忠，和無條件地服從上級命令，並且還要允許隨時隨刻，準備作流血的犧牲。從此法西斯黨於黨員的需要，便從量的方面而移到質的方面，所以內部的力量更加充實。

第二、地方阻礙的打破 在法西斯黨當政之初，意大利尙採行地方自治制度，因此，法西斯黨

在實施政策時，常爲民選的地方當局所阻礙。這種阻礙，直到一九二六年纔加以掃除。法西斯中央黨部秘書長法里納希 (Farinacci) 和他的黨徒，一向是代表地方團體的「頭目」(Ras) 的，這時已經免職，而由吐納梯 (Turati) 繼任。同時省長的地位也發生故變，他不但爲政府官吏，而且是法西斯黨的直接代表。「一切公民——尤其是享有法西斯戰鬥員的特權和榮譽的人——都應當向法西斯黨的最高政治代表表示服從尊敬，並且要和他合作，使他便於擔任巨艱。」再者市長民選的制度也廢除了，代以中央任命的「波代德」(podesta)。地方阻礙既已打破，因此更收指揮如意之效。

第三、集權制度的完成 一九二六年法西斯中央黨部秘書長吐納梯 (Turati) 擬就法西斯黨的新黨章 (The New Constitution of Fascist Party)，於十月八日經大會議批准。新黨章的弁言上，有幾段說明法西斯黨的精神和性質。

「法西斯主義是一種服務民族的武力。其目的在發揚意大利人民之偉大。法西斯主義在其最初即贊成意大利的精神之再生與勝利之意志，居常總以自己處於戰爭狀態自視，初則欲推倒

斲傷國家的意志權力者；今則常欲謀取意大利人民之權力。

「法西斯主義非僅要集合一團意大利人，謀一種特殊政綱的實現，更須有一種誠信爲一般人所信仰。由於信仰而願意服務兵役的，已有好些新的意大利人。他們養成此種能力，一由於過去歐戰勝利，一由於應付將來民族與反民族的競爭。

「黨就是這些實力的重要觀點，黨的動作根本不能做政府的生機……」

「法西斯主義因與武力的方式和嚴酷的原理相反對，覺得欲獲勝利，惟有繼續刷新黨的本身爲可能。法西斯主義處於今日，應做將來的工作，注意新時代的實力，謀達到我們所揭示的目的。雖然若無組織與黨治，則不能施行紀律的訓練與人民的教育，故組織與黨治必須光大，從上層做起，以上層爲指導機關，因在上者對於權力、職責、作用及成績等具有明瞭的眼光。」（註九）

從這幾段弁言看來，新憲章的目的，就在廢除黨內的民主制度，而造成領袖的獨裁。一切人員，都由領袖指派；一切組織都由領袖指揮，一切政綱都由領袖決定；法西斯黨就是墨索里尼。

第四、大會議的憲法化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日的法律，又把法西斯黨大會議改爲國家的

正式機關。一切重要問題皆須徵求牠的同意。這就是說，法西斯黨，便是意大利國家，因此法西斯黨的地位更形鞏固。（關於大會議的組織和職權詳見第五章。）

（四）地位穩固時期 教會一向是法西斯黨的一個嚴重障礙。一九二九年法西斯政府和教皇訂立拉得蘭條約（Lateran Treaty），這個障礙纔算一部份消除，但羅馬教皇區域內所刊行的羅馬導報（Osservatore Romano）仍為反法西斯的唯一意大利報紙。

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改大會議章程，縮減大會議人數，並規定：（1）法西斯黨黨章，經政府首領，大會議，內閣商定後，呈請敕令批准；（2）法西斯黨祕書長，由國王根據政府首領的推薦，以敕令任命，並為政府各機關的當然會員；（3）法西斯黨指導會得由首相任命。

十二月二十日，又頒布法西斯黨的新黨章，但內容與一九二六年的新黨章頗相近似。現在適用的黨章，是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的。這次黨章，以墨氏所著的法西斯主義之政治與社會的理論（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Doctrines of Fascism）代替弁言。其第一條規定法西斯黨的性質：「國家法西斯黨是國家的武力，受首領的指揮。而為法西斯國家服務。」以往的黨

章裏，雖也有類此的規定，然祇載於弁言當中，不知這裏列在黨章本身之內而更爲明顯。再者，文字上也有區別：一九二六年黨章祇謂「法西斯黨是一種服務民族（nation）的武力」；一九二九年的黨章將「民族」二字改爲「國家」（state）但總不如一九三二年的黨章在「國家」上冠以「法西斯」三字，更能充分表示出法西斯黨的性質，因爲法西斯黨並非效力於任何主義的國家。

經過這麼長久的發展，現在法西斯黨已經根深蒂固了。反對派的激烈份子，都已逃亡海外，縱有一部份人，反對限制結社和出版自由，可是根本沒有力量可以發生何種力量舉動。直至一九三四年，法西斯黨黨員，祇就成年男子而言，已有一・八五〇・〇〇〇之多（註一）其勢力可以想見。

第二節 法西斯黨的組織

法西斯黨組織有六種特點：

（一）爲信仰的組織 牠以對於打破現狀，民族主義，愛國熱忱的信仰爲中心。青年人的這種

信仰，容易產生，而且容易強烈，因此法西斯組織以青年爲中心乃必然的趨勢。

(二)爲力的組織 法西斯黨確認黨的信仰和目的，祇有鐵血可以造成，因此在組織上，處處反映着力的表現。牠的組織非常簡單。最高機關爲大會議，其中祇有二十餘人。至於全國總黨部，聯省省黨部，省黨部，縣黨部的負責者，都祇在十人左右。組織越簡單，力量越充實。

(三)爲英雄主義的組織 法西斯黨的組織是等級式的 (hierarchy)。各機關一個隸屬在一個之下。最高者爲黨的領袖，一切由他獨裁。他決定大會議的會員，而大會議又決定各級黨部的負責人員。各級機關，都是由一人統領，並不採委員制度。

(四)爲公開的組織 牠爲振興國民精神起見，極力避免祕密結社的性質。法西斯黨章由意王以敕令公布，意思就是表示牠是公開的組織。至於黨員着一定的制服，以及常常遊行示威，用意也是如此。

(五)爲政治的組織 法西斯黨的目的，在攫取政權，所以牠也標榜一種政綱，以博民衆的同情。不過牠的政綱，無時不在流動，非如其他政黨的政綱那樣固定。

(1) 大會議(Grand council)

(A) 地位 爲黨中最高機關

(B) 職務 任命中央黨部祕書長副祕書長及中央黨部部員，並決定本黨生存各問題及應行發展之工作。

(C) 會員 分三種：(甲)終身會員；(乙)因職務關係的當然會員；(丙)有功績者及專家。前二種會員由黨首申請敕令任免，後一種會員由黨首自己任免。一九二六年大會議會員有五十六名，後在一九二九年減成二十人左右。(大會議組織詳見第五章。)

(D) 開會 由主席(黨首)召集

(2) 中央黨部

(A) 人員

(甲) 中央黨部祕書長一人 由國王根據黨首之推薦任命之。任期三年。中央黨部祕書長即大會議之祕書，得參加國務會議，而且照例兼國防最高諮議會。其職務在：規定中央

黨部及其內部各辦公處辦事規則；派定各辦公處與各附屬機關之人員；監督外省各附屬機關之進行，使其各種行爲，適合於法西斯主義之精神，與有關係各機關，協同督察資本勞動組合政治上之工作，與參議院議長，衆議院議長，義勇軍總司令，及駐外意國法西斯黨部，時通消息。

(乙) 中央黨部總經理一人 由黨首根據大會議及中央黨部秘書長之推薦任命之。其職務在經管本黨財產，年終編定決算報告，提交中央黨部核准，然後再按照此項報告結果編下年預算，中央黨部總經理得派專員檢查省黨部經理情形。

(丙) 副秘書長及部員 共八人，輔佐秘書長辦理一切黨務。其任命方法與總經理同。

(B) 辦事處 共分九處

(甲) 政務處 其職務如下：

(a) 督同處內各機關執行本黨事業，並監督黨中各工作，俾合於法西斯主義之精神。

(b) 監督下列人員：(1) 在黨教師，(2) 在黨鐵路工人，(3) 在黨郵務人員。

(c) 聯絡下列人員：(1) 義勇軍總司令，(2) 駐外國黨部祕書長，(3) 勞資組合會會長，(4) 法認合作社社長。

(乙) 經理處

(丙) 地方自治處

(丁) 情報處

(戊) 宣傳處

(己) 青年部

(庚) 女子法西斯部

(辛) 死難黨員家屬聯合會

(壬) 大學學生會

(C) 開會 每月在領袖前集會一次如中央黨部祕書長認為需要時得在黨部內開會。

由黨首主席時，內政部長，協同組合部長，及義勇軍總司令，均應列席；若中央黨部秘書長主席時，則內政部次長，協同組合部次長，及義勇軍參謀長列席。

(D) 中央黨部指導會 (The Directorate) 由中央黨部秘書長行政秘書六人及大會議會員八人組織之。每月由黨首召集開會一次，倘中央黨部秘書長認為必要亦可開臨時會議。指導會辦事規則及職員，均由中央黨部秘書長決定。行政秘書掌管財務及攷勤之責。

(3) 全國黨會議

(A) 組織 全國黨會議由中央黨部召集各省黨部秘書長組織之。

(B) 目的 審查工作及收受執行黨務各種計劃。但無執行權力。

(4) 省黨部

(A) 人員

(甲) 省黨部秘書長一人 經中央黨部秘書長之推薦，而由國王任命之。任期一年，省黨部秘書長執行中央黨部的命令和方針，召集省黨部會議，(每月至少一次) 並應與下

列機關及人員謀取聯絡：

(a) 本黨在參衆兩院的議員

(b) 本省黨義勇軍司令

(c) 各職業組合

(d) 各合作會社

(e) 會社之領袖屬於本黨者

(乙) 省黨部總經理一人 由中央黨部祕書長薦與省黨部祕書長任命。其職務如下：

(a) 將省內各種成績報告省黨部，並商得中央黨部總經理同意將本部款項存入銀行。

(b) 按照預算經管省黨部一切收支用度。若有特別開支，須得省黨部祕書長同意。

(c) 登記帳目，編造預算提交省黨部指導會及省黨部核准施行。

(d) 派員監察縣黨部經理情形。

(丙)省黨部副祕書長及部員 共七人，其產生亦與省黨部總經理同。職務在襄助省黨部祕書長辦理一切黨務。

(B)工作 省黨部應履行下列三種工作：

(甲)發展本黨全省事業並監督奉行中央黨部的訓令。

(乙)視察下列機關：(a)法定自治機關之聯合會；(b)本黨情報處；(c)青年部；(d)女子法西斯黨。

(丙)注意本省一切文化經濟體育等工作。

(C)省黨務指導會 省黨部祕書長得於本省法西斯黨員中選擇七人，呈請中央黨部祕書長任命，組織省黨務指導會 (The Provincial Directorate)，助理省黨部祕書長辦理一切黨務。每月至少開會一次。會員中推定一人任行政祕書，管理財產，預算決算等事。

(D)省懲戒委員會 由省黨部祕書長，正會員五人，副會員二人，及祕書一人組成之。

(5)縣黨部

(A) 人員

(甲) 縣黨部祕書長一人 由省黨部祕書長直接任命。

(乙) 縣黨部總經理一人 由縣黨部祕書長直接任命，其職務爲：(a) 向省黨部總經理領取黨證，每證須繳兩里拉，由省黨部總經理轉繳中央黨部總經理；(b) 直接呈繳每年黨費於中央黨部總經理；(c) 得省黨部總經理之同意，將縣黨部存款存在指定銀行；(d) 管理各項帳目及預算事宜。

(丙) 部員四人 亦由縣黨部祕書長直接任命。

(B) 地位 縣黨部爲法西斯黨基本組織，非得中央黨部祕書長之許可，不得解散。

(C) 工作

(甲) 努力將意大利人民中之最有知識，名譽，及勇敢者團集於黨旗之下。

(乙) 每年召集各黨員開會，報告並說明應發展之計劃，任各人自由討論。

(丙) 每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發給黨證典禮。

(丁) 調查黨員之紀律精神，品行及其生活狀況。

(D) 縣黨務指導會 縣黨部祕書長，選擇同志五人，呈准省黨部祕書長，組織縣黨務指導會，並以會員一人為行政祕書。指導會確定征收黨費，審計開支，編造預算決算，呈省黨務指導會行政祕書核准。

(6) 附屬組織

(A) 國防義勇軍 此為法西斯黨的黨軍，留待第五章詳述。

(B) 『巴里拉』(Ballila) 此為法西斯青年組織，也留待第五章中詳述。

(二) 黨的紀律

(1) 黨員入黨必須向縣黨部請求，填寫志願書後，於三月二十三紀念(The Fasci di Comfattimento) 成立時舉行入黨宣誓。新黨員於縣黨部祕書長前宣讀下面誓詞：『我誓絕對服從黨首 (Duce) 的命令，竭盡全力奉行法西斯的革命，而遇必要時願流血。』

(2) 凡黨員行為，即對於本人職業之發展，亦應遵守本黨紀律及精神。

(3) 入黨未滿二年者，不得任省黨部職員，凡為省黨部職員者，不得任職於公共機關，或半官機關，或隸屬於地方的經濟機關。

(4) 不守紀律者，施以下列罰則：(A) 申斥，(B) 有期或無期停止黨籍，(C) 開除。

(5) 開除黨籍者，即認為黨之叛徒，禁止其參加一切政治生涯，並解除其所任義勇軍各會社並經濟上一切職務。

註一 H. Finer, "Mussolini's Italy" 第十一章。

註二 開會時墨氏還發表了一篇演說，其內容亦與黨綱相似。演辭見 Ivonoe Bonomi, "From Socialism to Fascism," J. Murray 的英譯本第一〇〇——一〇一頁。

註三 此為一九二二年俄報所發表的人數，詳見葉霖佩合編：法西斯主義與新意大利第七五——七六頁。

註四 見葉霖佩合編：前書第一〇四——一〇五頁。

註五 見葉霖佩合譯：墨索里尼自傳第二一一頁。

註六 羅加為法西斯黨老黨員之一，因與勞工運動領袖羅索尼 (Edmonds Rossoni) 意見不合，被開除黨籍。詳見 H. Finer, "Mussolini's Italy" 第三一七——三一八頁。

註七 馬蒂奧第於一九二四年在新議會演說，爭論法西斯黨多數的效力問題，其後即突告失蹤。據警察廳調查的結果，

他在六月十日被五名法西斯黨人綁架，嗣後即被殺害。此事頗引起當時輿情的不滿。詳見歐陽恪譯：意大利法西斯

斯帶之專政 (Gaetano Salvemini Fascist Dictatorship in Italy) 第五章。

註八 H. Finer, "Mussolini's Italy", 第三二六頁。

註九 本處所引悉從蕭文魯編：法西斯帶及其政治第三九頁譯文。

註一〇 此是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法西斯黨總部所公佈之數。

註一一 天因譯：日人河野密著：法西斯主義之組織理論第三章第一節。

註一二 周之鳴譯：日人具島繁三郎著：法西斯國家論第六〇頁。

第四章 法西斯運動的理論

第一節 理論的前驅

在理論方面，法西斯主義，不是一個新的建樹，而是前人各種學說的一個融和。不過這些學說，都能適應意大利環境的需要。墨索里尼在他的自傳上說：『我對於任何人的意見……都不盲從。』一切學說的取捨，都以生活和經驗為標準。法西斯主義既不囿於一家的學說，因此牠的理論的淵源，非常紛歧而複雜，現在姑舉其最重要者論之。

(一) 詹姆士 (W. James) 的實驗主義 (Pragmatism) 實驗主義是近代哲學上的一個新的轉變。牠對於真理的詮釋，不取絕對主義而採相對主義。絕對主義者，對於真理有兩種解釋：(一) 真理為物與觀念一致的素樸的見解；(二) 真理為體系的知識。前者以物為絕對，後者以體系為絕對，兩者都是實驗主義所反對。因為絕對主義和理想主義有連帶關係，而依照理想主義，則非

基於經驗的概念，亦可承認其存在。實驗主義，以為真理不是一成不變的東西。真理應以實用上的效果來決定。在經驗上有益於人類實際生活的，就是真理，就是「實在」。『實在』決非與人類實際生活毫無關係；反之，牠是吾人在適應外界之際漸次擇其於吾人有價值者所造成之物。所以真理就是價值。法西斯主義的哲學基礎是行動主義，牠否認由理論產生行動，而主張先有行動，然後再求理論的說明。墨索里尼說：

「法西斯主義根據於實在，布爾什維克主義根據於學理……我們要明確而實在，我們要擺脫學理的紛紜。」

「我的方針是行動不是空談。」

「我們不相信那些武斷的策略，不相信那些足以犧牲易變而又正在變遷中的複雜的「現實」的呆板機構。我們能將別人所認為麻煩的矛盾，加以綜合、調和和克服。我們可以做貴族政治家，也可做民主主義者；可以做保守主義者，也可以做進步主義者；可以做法律主義者，也可以做非法律主義者；這全隨時代、地方和情勢——一言以蔽之，我們生活行動所在的歷史環境——的變

遷而決定。』(註一)

意大利法西斯主義者根蒂萊 (Gentile) 也說：

「法西斯主義，不是通常所謂的哲學，更不是宗教。牠甚至也不是列成公式的政治學說。法西斯主義的真諦和重要，在理論和實際上都不能拿牠歷年來所標榜的東西來度量。在開始，牠就不曾有過簡明確定的理論。牠常常在定下一個進行的標的，一個進求的觀念，或一個遵循的途徑之後，又毫不遲疑地改換路線，否定那個標的或觀念，認為不合於牠自己的原則。牠從不願意束縛自身，爲的是要注意將來。當政治上，適宜於宣布改革的時候，牠都宣布改革，但牠卻不信自身有實行這種改革的義務。首領 (Duce) 所決定的事情，都是列於理論而又見諸實行的事情。」(註二)

行動不單是法西斯主義的根據，並且也是法西斯主義產生力量的原因。意大利司法部長羅谷 (Alfred Rocco) 在其法西斯政治理論中說：

「的確，法西斯主義就是行動和情操，並且必定一直是如此；否則，牠就要失去現在牠所有的偉大的策動力，而純粹成爲少數優秀份子的單想。」(註三)

法西斯主義不是反對理論，而是反對離開行動的理論。無行動的理論，便失去理論價值，無行動的主義，便等於空想主義。思想與行動是綜合的，而不是分開的。這種行動主義，正和實驗主義相符合。（註四）行動的結果，就是實驗主義所主張的經驗。

「任何政治哲理，凡主張在政綱得學者的同意和民衆的了解與贊成後而始發生行動者，法西斯主義皆予以否定。因此法西斯主義，大家都讚爲經驗的實用的，行動在先，立論在後，牠的信條不是來自理想，而是來自經驗。」（註五）

「……法西斯主義按照實際的情形，把各種困難，一一加以解決。……所以法西斯主義可以說是唯心主義和實驗主義的一派。」（註六）

實驗主義不但孕育了行動主義，並且對於法西斯主義中的唯心主義，也有一部份的影響。法西斯主義一直是反對唯物史觀的。牠認爲唯物史觀以世界受進化的自然法則所支配，足以限制人類的努力。這正和實驗主義的人生觀互相吻合。實驗主義的人生觀，以人爲本位。客觀的世界，不過是現在暫時決定的「實在。」這個「實在，」同時就是留待將來重新決定的一個未成品。所以

「實在」得以人類的勢力加以改造和創作；換言之，世界的進化，不在外界的自然法則，而在人類的本身。

「牠信仰一切不爲經濟動機（不論是直接的抑間接的）所影響的行爲。依唯物史觀的理論，人類直是毫無自主能力的木偶，對於支配其行動的一切原動力，全無控制的能力；法西斯主義，則否認此種見解。」（註七）

（一）索勒爾（Sorel）的工團主義（Syndicalism）工團主義傳入意大利，雖是晚近的事實，可是在意大利曾一度具有相當的勢力。本來意大利的工業，較歐洲其他各國落後，而工人的生活卻一樣的艱難，因此社會主義者和工團主義者聯成一條戰線，爲無產階級的幸福奮鬥。墨索里尼本是一個社會主義者，他曾指揮好幾次的罷工。當時社會主義者既和工團主義者接近，因此墨氏在思想上就無形的受了工團主義的洗禮。工團主義有三個中心思想：（一）以工人自己的奮鬥來改進工人的幸福；（二）奮鬥須出以激烈手段，具體的說，工人要推翻資本主義，非實行總罷工不可；（三）資本制度推翻之後，一切生產均由工人自己所組織的團體來支配。從第一點看來，工團主

義是着重人的意志力的。這正是法西斯主義對於社會進化的解釋。從第二點看來，工團主義既主張以總罷工爲推翻資本階級的手段，當然不能不承認武力主義，而武力主義正是法西斯主義的中心理論之一。墨索里尼說：

『要維持政府的權威和人民的忠順，最好的手段，便是檢查、偵察和壓迫。』從工團的武力主義當中，演出了政府的武力主義。

當一九二二年八月，意大利總罷工的風潮被壓迫平息之後，他又說：

『我們用了四十八小時的武力之後，就得到了以四十八小時從事訓話和宣傳所不能得到的結果。所以如果用武力來掃除這類病症，武力在道德上講起來，是神聖的，必需的。』（註八）

工團主義既以總罷工爲主張，那麼除引起武力的崇拜而外，還引起個人紀律的注重。個人的紀律，就是服從和犧牲。『總罷工可以產生希望，鼓舞偉大事業，造成思想的一致，產生個人的紀律。紀律非復指舊時所謂的紀律，而是指一種心悅誠服的遵從和信服。這種遵從和信服，是因爲對於主義，領袖的命令和團體的宗旨，表示忠忱而產生的。……兵士從未要求過與勞役等值的報酬。英

雄都是順着前進的程途而產生的，並且也像從前在宗教上殉難犧牲，使後代人知所激勵。」（註九）

這種服從和犧牲的個人紀律也正是法西斯主義的需要。墨索里尼在「進軍羅馬」的三週年紀念會上，曾加以明白的承認：

「我們負責以戰時的紀律加於我們的民族。我承認這種紀律，並且引以為榮。」（註一〇）

墨氏所說的戰時紀律，實在就是指服從和犧牲。而這種紀律的需要，又是法西斯運動對於個人採取干涉主義的基礎，因為個人既須服從和犧牲，那麼個人的自由自然要受限制。

「法西斯主義者含有更純潔更高尙意義的名詞——「責任」、「紀律」和「等級政治」來代替「平等」、「自由」和「博愛」的口號。這些名詞，能鼓勵人盡力參與國事。」（註一一）

自由既須為紀律而犧牲，所以意大利種種箝制人民自由的地方，法西斯主義都有很好的理論來解釋。國家高於一切，法西斯黨高於一切。人民的自由是國家所賦予的，是法西斯黨所賦予的。

最後從第三點看來，那完全是法西斯工團主義的淵源。不過法西斯工團主義，以工人和國家為一元，工人的幸福和國家的幸福不能分開，而索勒爾工團主義僅着重工人的幸福。（註一二）這是

兩者不同的地方，留待以下討論法西斯經濟理論再加詳述。

(二) 馬基維里主義 (Machiavellism) 墨索里尼在幼年時代，就跟着他的父親讀過馬基維里的著作。一九二四年波倫亞大學 (University of Bologna) 想要贈予墨氏一個名譽學位，可是墨氏拒絕了，因為他要先做一篇論文，然後纔肯接受。這篇論文，只完成一個引言，而這個引言的內容，就是馬基維里所著霸術論 ("The Prince") 和談話集 ("Discorsi") 兩書的檢討。(註一三)

墨氏對於馬基維里的思想發生興趣，並非偶然之事。在墨氏當政之前，意大利的狀況，非常黯淡。國際地位的低下，財政的拮据，人民的墮落，和馬基維里的時代比起來，正不過是五十步與百步之分。處境既同，則思想當然有接近的傾向。利翁 (Lyon) 在其法西斯主義的系統一書上說：

「他（馬基維里）的態度和墨索里尼的政府是一致的。意大利在歐戰之後，為協約國所輕視。在財政上她也是毫無力量。其原因就在人民恣情放蕩。」（註一四）

所以墨氏追縱馬氏的思想，完全是環境所造成。在馬氏的理論當中最足使墨氏神往的，就是他那擇目的而不擇手段的理論。一國的強弱，據馬氏的意見，完全在乎「美德」(virtue)。美德

不但符合抽象的倫理，並且足以產生具體的實利。

『他（馬基維里）所謂的美德，是和效能緊相聯繫的，不過這個效能是以謀公共福利和建設一個強國爲目的的效能。』（註一五）

這種美德是不是一般人所共有的呢？馬氏的答案是否定的。他是一位性惡論者。人類是具有惡根性的，除非萬不得已，決不肯爲善，所以他說：

『凡人都有惡性，一遇可以爲惡的機會，沒有不盡量表顯其惡性。一國的統治者和立法者，對於這一層必須加以認定，這是研究過政治生活的人都知道的，而且歷史上不乏其例。人們非不得已決不爲善。有了自由和放任，一切事情都要陷於紊亂和無秩序的狀態。』（註一六）

美德既是強國的基礎，而又不能期之於一般的人民，那麼爲保持一般人民不失其美德起見，領袖人物當然就免不了要行使武力。這樣法西斯主義便有了理論的根據，建成牠的武力主張。爲什麼要建設獨裁政治？爲什麼要箝制人民的自由？爲什麼要着重戰時的紀律而養成人民服從和犧牲的精神？法西斯主義者只有一個答覆，那就是：

「當人民不再相信某種事物時，用武力強迫他們相信，是適當的。假如摩西（Moses）居魯士（Cyrus），提秀斯（Theseus），和羅繆勒思（Romulus）幾人沒有武力，他們的法制，將永遠得不到信仰。」（註一七）

（四）尼采（Nietzsche）的超人哲學 尼采秉承叔本華（Schopenhauer）的樂觀主義，對於人類進步，抱有熱烈的希望。不過尼采的希望，不在芸芸之衆生，而在超人的人物。人類進步需要高尚的道德，有力的鬪爭，艱苦的環境，爲公服務的自負精神。這都是一般常人所不克具備的條件。常人只知圖目前的苟安，所以纔產生出「和平」「平等」「民治」等等的理念。這些理念，在超人看來直是弱者的產品。超人具有堅忍沈着的態度，英明勇毅的精神，只知應付一切困難，而不斤斤於報酬。這種超人之所以產生，乃是由於權力慾所激發。權力慾人人都有，但常人因畏難苟安的心理，以致逐漸消失。不過超人雖是由權力慾所激發而生，然而他並不是爲私利而追求權力，乃是爲謀社會的改進而追求權力。超人既負改善社會的責任，因此他的言行，就含有神聖不可侵犯的意味。一切人都應以超人的意志爲意志。

尼采的『超人』終於在事實上出現了。沙爾法帖 (Sartre) 在他的法西斯領袖傳中說，墨索里尼曾撰武力哲學一文，其中思想幾完全脫胎於尼采權力慾的理論。(註一八)那時墨氏不過二十一歲，可見尼采所描寫的那種超人，早已是墨氏所醉心而自許的人物。他說：『法西斯主義認人類之不平等是不可變易的，有益的有成效的，決非用像普選這一類的機械方法能永遠強使之平等的。』(註一九)人類既是天生的不平等，當然應該各按其能來分擔社會上的工作。民主政治，已成爲過去的迷夢。有權威的政府是靠有能力的領袖；每個權力政府，必須有偉大的政治家來主持。這一個偉大的政治家，具有堅強的毅力和豐富的知識。他們的利己思想，已經被社會意識愛國思想和高尚道德所克服。這班人既最適宜於管理國家的政治，那他的責任很大，權力也就應該很高。『是』與『否』，他們有最後的決斷。這是法西斯獨裁理論的基礎，這是法西斯黨當政後，意大利政治制度改革的根據。墨索里尼，『超人』，權威者，三位一體！

(五) 帕奈脫 (V. Pareto) 的政治學說 帕奈脫是意大利的經濟學家。一九〇二年墨索里尼寄迹瑞士，曾在洛桑大學 (University of Lausanne) 親聆其講授。其後墨索里尼當政，於一

九二三年任命帕氏爲參議院議員，以表景仰之意，而帕氏在那時所發表的作品，也給予法西斯主義公正的同情。英儒費納（Finer）在其墨索里尼之意大利一書中，曾指出帕奈脫有四種學說，影響於法西斯主義的國家理論。（註二〇）

（甲）政府神祕說 人類有人類的利益和意向，爲可認或改進這種利益和意向起見，就產生出種種理論和學說，前者是永久的，而後者是隨時間和空間而變遷。一切政府的方策，固可因其含有利益，而得到信仰，然而因利益而生的信仰，尚不如因情感而生的信仰更有力量。政府要達某一社會目的，最好以更遠大之目的期望人民。人民的熱誠能達到這個更遠大的目的，當然最佳，否則縱因實際困難而不能達到，其成就至少亦可與原來的目的相等。帕氏以爲人民的服從繫乎人民的教育，這種見解，是錯誤的，因爲服從不在乎理智而在乎感情。服從心的來源，普通是宗教思想，理論觀念，愛國精神，人道主義，以及對於政黨和階級的忠忱，而這些來源，無一不是感情的作用。所以政府的政策，最好加上一層宗教的色彩，然後纔能發生偉大的力量。

（乙）優秀階級循環說 所謂優秀階級（elite）便是在知識，道德，能力上特類拔萃的人物。

在任何社會當中，有政治上的優秀階級，有其他方面的優秀階級，此外便是一般平庸的人民。優秀階級之當權，完全受新舊循環的原則所支配。在任何社會當中，統治者的信仰和意見，總不要處處與被統治者吻合，因此便種下了循環的原因。當被統治者發生有力的信仰和意見的時候，統治的優秀階級便感受威脅，而發生動搖，終則為被統治的優秀階級者所取代。其取代的方式，或出以漸次的轉移，或出以急烈的革命。統治的優秀階級既有傾覆之虞，於是在攫得統治權後，就採取屠殺壓迫，或放逐等類的手段，來克服那新的被統治的優秀階級，以維持自身的威權。等到他們不能再繼續維持時，他們地位又為那新的被統治的優秀階級所取代。這樣，沒有一種社會制度能永久存在，當充滿智慧，武力和意志力的新分子興起時，舊的統治階級就一定要趨於瓦解。優秀階級是順着循環程序而發生統治權的遞更。

(丙) 政府武力說 帕奈脫以為社會之生存，全賴乎大多數人有靈活而有力的情感。不過在人類當中，當然也有缺乏或甚至沒有這種情感的個人。這樣，社會上便產生兩個相反的趨勢，一則漸以引起社會的解體，一則足以促進文明的產生。人民對於政府的服從固然最好由情感而生，但

要在這兩個極端的趨勢間求一平衡，政府就非實施武力不可。『一切政府都用武力，並且都是有理由的。……事實上在任何國家中，無論實行普選制與否，都是一些少數人柄政，而且長於隨意捏造民意。』武力可以濟情感之不足，牠是爲社會福利而實施的。

(丁)理論相對說 「一切科學上的定律，在我們都不過是實驗上的一致而已。」這是帕氏思想中最重要的一點。一切定律都是暫時的，相對的；經驗可以產生新的發展，而使我們改變思想。再者在任何情勢之下，都有許多不可衡量的因素，所以對於一切都應當懷疑謙虛。

這四種學說，都是費納認爲於法西斯主義有很大關係的。政府神祕說既認爲人民的服從是一種情感的作用，所以墨索里尼說法西斯主義是一種宗教觀，這就是要把法西斯主義宗教化，使牠和人民的日常生活打成一片而得到情感上的服從。有了情感上的服從，便可爲主義犧牲一切。這樣，主義纔可產生出偉大的力量。這是法西斯主義者，統治民衆的祕訣。從優秀階級循環說看來，優秀階級既可取統治者之位而代之，而於統治權既得之後，又可採取嚴峻手段對付反動的異派，這種理論不但得到了法西斯主義者理論上的同情，並且也已得到了行動上的反映。『進軍羅馬』

便是優秀階級革命的成功。不過法西斯主義者的「進軍羅馬」的確是成功了，可是他們現在站在統治階級的地位，卻不願意別人也演這麼一套把戲。這樣，他又進行那第二步的工作——排斥異己，壓迫反動。他認為那是合理而需要的策略，「布爾什維克主義曾用武力壓服了孟雪維克黨。俄國的革命社會黨，命運亦與後者彷彿。無政府黨呢，俄國亦正法了不少……一黨既擔負了指導國運的巨責，他便有權利又有義務去用強硬手段對付敵人，尤其是對付那些叛黨降敵的份子。」（註二）此外，帕氏的政府武力說，以為一切政府既都少不了武力，則法西斯主義的一切干涉政策都有了理論上的護符。本來帕奈脫的思想和他的友人索勒爾是很接近的。兩人的思想都是法西斯主義的武力政策的淵源。而帕奈脫所主張的是政府的武力，是統治階級用以維持現狀的武力，所以帕氏所主張的武力，更合乎法西斯主義的脾胃。最後帕氏認為一切理論都是相對的，這也是法西斯主義所以重行動而薄理論的一個基點。墨索里尼說「一種主義不能僅為一種口頭禪，並且為一種活的行動。」（註三）這種觀念固然是因為受了實驗主義的影響，同時我們卻也不能不承認是受了帕氏的薰陶。「在墨索里尼的導師當中，只有帕奈脫對於墨氏有最深最久的影響。帕

氏的門人（指墨氏）把對於他自己影響最深的「不可衡量說」（theory of imponderables）從經濟場合引用到政治場合；他甚至把它完全應用到他人的人生觀之上。帕奈脫把他解決問題的拿手方法傳給了墨索里尼。這個方法著重實驗的，銳敏的，機警的研究，而不以任何理論爲出發點；有時縱持理論，至多也不過純粹以之爲一羣事實的一個假說，或一些暫時的說明。所以法西斯主義的首領，常常自誇法西斯主義沒有理論主義的色彩，因爲每一理論都是一個錯誤，並且每一理論都是一個束縛。』（註二三）

第二節 法西斯政治理論

法西斯運動的政治理論可分爲五部分討論：（一）倫理的或唯心的國家觀，（二）有機的國家觀，（三）反民主主義，（四）反自由主義，（五）權力的政治。

（一）倫理的或唯心的國家觀 法西斯主義認爲國家是超時代的精神上的實體。個人的生命有限，國家的存續無窮，個人應爲國家福利而犧牲，但國家並非僅爲保障個人物質利益而存在。

「法西斯主義心目中的國家，和它想實現的國家，其本身即是一種精神上 and 道德上的事實，因為他能吻合一國政治的、法律的 and 經濟的組織，而這種組織在生育和發展的過程中，就是這種精神的表現。國家是對內對外的安全擔保人，同時也是由語言、風俗和信仰造成的民族精神的監護者和宣揚者。國家不僅是「現在」之有生命的實體，實與「過去」而尤與「將來」有密切的聯繫；故國家超越個人短促的生命時限，而代表民族之內在精神。國家表現自己的方式，容有演變，但是國家的需要，卻是一直存在着。國家的機能在：教育人民遵守公民的德行，指示他們所負的使命，督促他們傾向統一；用公正的態度，調劑各階級間的利益，而把關於科學、文藝、法律、風紀及各種思想美德，流傳到後世；把人類從草昧的部落生活，引起權力最高的表現，組成一個帝國；把爲着保衛國家或是服從法律而犧牲生命的人名，標榜在史冊上，傳諸後代；把開拓疆土或是憑着天才增加國家榮譽的先烈之豐功偉績，昭示後裔。倘若在一個國家，人民的國家情緒，日見衰頹，個人和團體的分解力和離心力傾向，日見興盛，那麼，那個國家，就快到沒落期了。」

國家不僅是關於政治經濟的一個行政的組織，乃是包羅全部人生的一個「極權國家」

(“Totalitarian State”)。『一切都在國家之中，沒有東西存在於國家之外，也沒有東西是對抗國家。』國家是大『我』，個人是小『我』，國家的意志是大意志，個人的意志是小意志。小『我』應爲大『我』而犧牲，小意志應爲大意志而捐棄。

這種倫理的國家觀，據英儒彭士 (Barnes) 的意見，是建築在三個基本原則之上。第一、人是社會的動物，除經營其個人生活外，必須營團體生活。但一切社會都少不了一種統治權力，團體的生活須在這種統治權力的指導之下，纔有意義。第二、人類的行動都應當服從『道德律』，而道德律又是根據於『上帝永久法則』 (eternal law of God) 的。靠着上帝，各種事物纔能存在；服從上帝的命令，各種事物纔能得着和諧。換句話說，人類的行動，都應當依照客觀的真理而判斷其是非。(註二四) 『法西斯主義也承認個人間，階級間，或民族間爲利害而鬪爭是普通的事件。但是要明瞭，牠卻堅持的認定缺乏了道德觀念的存在，道德觀念常常被個人的、階級的或民族的利害關係所蹂躪；然無論如何牠也能夠常常干涉利己主義——在國內或國外用無理的高壓，都要受良心的制裁。』所以道德觀念，我們仍舊當牠是上帝的意見，當作是天性。(註二五) 第三、各種不同的團體

——其中以國家最爲完美——都是天然的現象。牠們具有生命；包括組成牠們的歷代的個人；具有共同的情緒；並且服從生存完成和生長的自然法則。這第三個原則是上兩原則的總結。（註二六）

彭士最後總括法西斯倫理的國家觀說：『法西斯主義者說上帝是最高的主宰，而國家是上帝在世上的代理人，爲人民的良好政府而對上帝負責。此卽法西斯道德國家說的意義，亦卽權威的統一的國家的意義；此種國家具有一種確定的不可分的倫理目的和確定的倫理根據。』（註二七）

法西斯主義者既把國家當爲人類最高無上的精神表現，所以極力反對以唯物史觀爲基礎的馬克思（Karl Marx）社會主義。照馬克思的學說，人類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及隨之而起的社會經濟組織，在任何歷史時期中，都是當時一切政治的和文化的基礎。當社會演化到某一階段，因生產力的發展，內部就分裂爲對抗的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前者爲壓迫後者起見，需要一種有組織的權力，這種有組織的權力便是國家。國家之存在既以階級榨取爲前提，則階級榨取一旦終止，國家立即失其存在的功能和目的，自必歸於消滅。所以馬克思主張被榨取的階級，起而與榨取的階級鬭爭，剷除榨取的現象，以促成國家的滅亡，而代以大衆協力從事生產的，自由聯合的理想。

社會。『在社會演化的過程中，當階級差別歸於消滅，一切生產皆集中於全體生產者聯合的手中時，公共權力將失去其政治的性質。嚴格說來，政治權力是一階級抑制他階級的有組織的勢力。無產者在其與有產者衝突的過程中，必然地要把自己組織起來而成爲一個階級，用革命的手段使自己成爲支配階級，並依靠其支配者的地位，強制地掃除舊的生產制度——在那個時候，無產者將階級衝突所依據的制度，一切階級，連同無產階級自身的支配地位，亦從而一併掃除。於是那含有階級和階級衝突的舊的資產者社會便爲「各人自由發展爲全體自由發展之條件」的聯合所替代。』（註二八）這種唯物史觀的國家學說，法西斯主義者予以極堅強的否定。墨索里尼說：『依唯物史觀說來，根據各種社會團體之利益衝突以及生產方法與工具之變化與發展，即能解釋人類文明之歷史。顧經濟界之變遷——如原料之新發見，生產方法之改進，以及科學之發明——有其重大的價值，自無可否認；但若謂僅此等因素即足以解釋人類文明之歷史，此外則皆摒而棄之，則爲荒謬之見。法西斯主義始終信仰神聖主義（holiness）和英雄主義（heroism）；換言之，牠信仰一切不爲經濟動機（不論是直接的或是間接的）所影響的行爲。依唯物史觀的理論，人類

直是毫無自主能力的木偶，對於支配其行動的一切原動力，全無控制的力量；法西斯主義則否認此種見解。階級鬭爭乃唯物史觀之必然結論；法西斯主義既否認唯物史觀的理論，當然也否認有所謂不可變的與不變的階級鬭爭，法西斯主義尤其否認階級鬭爭爲社會遞嬗之主要勢力。社會主義之兩個基本概念既被駁斥，其謬誤之尙須吾人指斥者則爲其「欲實現一能滅除窮苦人民之憂患與痛苦的社會組織」的感情企圖——此種感情企圖實自有人類以來卽已存在。經濟演進化達到某一時期的時候，人人必可得到最大限度的福利；法西斯主義則排斥此種「經濟」幸福的觀念。法西斯主義認爲唯物的幸福觀無實現之可能，故只能將此種觀念還給牠的發明者——卽十九世紀初葉的一班經濟學者；換言之，法西斯主義否認「物質享受卽係快樂」之說，因爲此種觀念將使人類只知沉湎於物質生活——唯飽暖是圖——而無以自別於禽獸，將淪人類於純爲物質而生存之境。」（註二九）

從墨氏的這段言論看來，法西斯主義者攻擊馬克思唯物的國家觀，有兩個立點。第一馬氏認爲政治和文化的結構都有待於經濟的決定，法西斯主義者，雖不否認經濟原素的重要，然而對馬

克思的這種經濟決定論卻不表贊同。人類世界的創造，自有牠的主要原因，而這個原因並不是如馬克思所說的經濟組織，『法西斯主義希望人應當勤勉，竭其全力從事活動；人應當岸然有丈夫氣，認清真的困難而有準備冒險的勇氣。牠認為生命是一種鬭爭。去征服對於他生命實有價值的事物，是人們分內的事情。尤其他自己須最先創造出一種工具（生理道德和理性的工具。）這對於個人自己，民族和全人類都是一般地真確。在那裏便是各種文化（藝術、宗教、科學）的最高價值，和教育的最大要點。同時在那裏也是工作的重要價值，人就藉工作來戰勝自然，而創造出人類的世界（經濟的、政治的、道德的、理性的世界。）』（註三〇）法西斯主義者承認生命的偉大。生命的意義愈豐富，則克服自然的能力愈高。生命是一種鬭爭——創造人類世界的一種鬭爭；牠具有很大的歷史上的使命和貢獻。因此，一切社會構造的成因，不在客觀的經濟因素，而在人類本身的努力。第二，馬克思以經濟幸福鼓勵階級鬭爭，法西斯主義者則根本否認這種經濟幸福。『社會主義對於人們祇能擔保最低限度的享樂——醇酒、雞、電影、女色而已。可是沒有真正生命的快樂。』（註三一）真正生命的快樂便是國家倫理的目的。倫理的目的是主，物質的快樂是從，等到倫理目的

達到之後，物質快樂就會自動出現。不過物質的快樂，淺而易見，人人都曉得追求，而倫理的目的，卻遠大而難曉；因此國家的目的，往往和個人的目的，不相符合。羅谷在其法西斯政治理論（*The Political Doctrine of Fascism*）中說：『在法西斯主義看來，社會有維持、擴張、進步等歷史的和固有的目標，他們與在一定時期組成社會的個人的目標，絕不相同，實際上甚至正相反對。』（註三）國家的目的，既和個人的目的相反，則爲求倫理目的之實現，惟有使個人捨棄暫時的快樂，而從事於偉大的犧牲。『法西斯黨人所設想的生活，是嚴肅的、艱苦的、宗教的；牠是生活在一個對着精神負責和靠着道德力量來支持的世界當中。』法西斯黨人輕蔑安寧的生活。』（註三）安寧的生活，是物質世界觀的結果。在物質世界中，個人不過是自然法所支配的分立自存的個體，當然追求自私自利和暫時歡樂的生活。但是在法西斯主義下，個人是國家完成牠的目的的手段。他們由『道德律』維繫在一種成訓和使命當中，克服暫時歡樂的生活本能，而以建立一種超越時空限制的、最高生活爲職責。在這個最高生活當中，個人藉着一己的犧牲，來實施那種全屬於精神的生存。這種生存，纔使他有做人的價值。（註三四）法西斯的口號『紀律』、『服從』、『犧牲』，便是這個

意義。

(二)有機的國家觀 法西斯主義認國家爲一個超人的有機體，其自身具有目的，意志和人格。當一個國家既已形成之後，個人便失去他的歷史的作用，所以在國家的範圍之內，個人對於社會或國家是不能發生任何影響的。國家之外沒有個人，也沒有團體。一切都永遠溶化在國家之內。墨索里尼說「法西斯主義視國家爲絕對的存在，一切個人或團體，和國家相較，俱爲相對的；個人或團體只有在和國家的關係上，始有意義。」「法西斯國家是自覺的，有其自身之意志和人格。」(註三五)羅谷說「法西斯主義的社會觀是有機的和歷史的，與傳統的自由主義之觀念——卽原子論和物質論的觀念——不同。社會應被視爲不朽的有機體，其生命超越個人之生命，而個人則爲社會之暫時的原素。個人有生有死，而爲其他個人所替代；社會則永遠保持其本來面目及其觀念和情操的遺產，此項遺產由古代傳給今代，復由今代傳給後代。故依照法西斯主義的觀念，個人決非社會之終極目的。社會有其自身之生存，發展和完成等目的，此項目的和任何一代的個人之目的截然不同。社會在實行其本身的正當目的時，必須利用個人。這完全和康德 (Immanuel

(Kant)之有意味的公式相反，那公式是『個人是目的，個人決不能認作達到目的的手段。』在法西斯主義看來，國家——即社會之法律組織——是一個有機體，與任何時代構成國家的公民不同；國家有其自身的生命，有其自身的最高目的，所謂個人目的當然要屈服於國家的最高目的之前……法西斯國家不像自由國家那樣消極；牠在集團生活的每一方面，皆有其自身所要實現的使命和意志。』（註三六）

從這個有機的國家觀當中，法西斯主義又產生出兩個推論。第一、職業團體應該溶化在國家當中。法西斯主義以為『階級』以及『階級鬭爭』的理論是馬克思所杜撰的。國家既是高於一切，當然就無所謂階級的利益；無階級的利益，當然也無階級鬭爭。『在國家之外，沒有個人，也沒有集團（政黨、協會、工團、階級。）因此法西斯主義反對社會主義，因為社會主義在階級鬭爭中，停止一切歷史的動作，而不使各階級在統一國家中建成唯一經濟和道德的現實；牠也一樣地反對階級的工團主義。』（註三七）階級鬭爭，祇是造成無政府狀態的基礎，不但於勞資雙方無益，而且妨害生產，影響國家的財源。所以法西斯主義主張以階級的合作代替階級的鬭爭。一切職業的組合，都

應以國家的利益爲前提，而不當爲階級的利益而存在。職業組合應該放在國家的統制和訓練之下，而和國家打成一片。羅谷說：『舊時的職業團體是產生於國家之外，存在於國家之外，而我們的職業團體卻和牠們不同。我們的職業團體，是國家的一部份，是國家的力量和威勢的因素。而這個國家的職業和合作組織給予意大利社會一個新的結構。這個結構，不再以法國革命哲學中所含的個人原子論爲基礎，而是根據於一個真正有機的國家觀。』（註三八）他又說：『因此，我們雖拒斥社會主義的方策，但是對於社會主義者所提出的問題，仍須設法解決。罷工、停工、抵貨、怠工這種無制限，無節制的階級自衛，結果必造成爲無政府狀態。法西斯主義應近代生活基本的需要，撤廢這種階級的自衛。於此，唯一的，可能的解決方法，乃是由國家的力量來實現正義於各階級之間。爲了要使這事情容易做到，法西斯主義創造其獨特的組合主義。禁壓階級的自衛，並沒有禁壓階級的防護的意味，後者在近代經濟生活上，是非常必要的。階級的團結組織是不能漠視的事實。不過這應該由國家來統制、訓練，使從於國家。組合應該由以前那種法律以外的防護機關，改變而爲法律的防護機關。所以法西斯主義，把從前爲工團主義的社會主義的革命工具的組合，在一般上，在裁

判上都作爲各階級的法律的防護機關。』(註三九)法西斯主義者不但要統制職業團體，就是經濟團體，甚至慈善機關，道德會社，他們也要放在國家的管轄之下。拉斯基(Laski)說：『一切團體都有其自己的「人格」』這句話在法西斯國家中是不適用的。第二，政黨和國家應該打成一片。政黨在任何國家，都不過盡一種領導作用，而意大利的政黨卻溶化在國家之中而成爲一體。『如果法西斯主義認爲一切都包括在國家當中，則法西斯黨也不能逃避這種絕對的必要，因此，牠必須附於國家的機體來共同工作。』(註四〇)一九二八年法西斯黨大會議(法西斯黨的最高機關)的『法律化』便是這種理想的全部完成，從而大會議成爲黨國間的一個有機連繫。

「舊制下的政黨，是立於國家之外的一些私組織，牠們爲謀統治國家而彼此爭鬪。這是不可避免的現象，因爲如果國家是消極的，牠的內容就不得不由前後繼起的各當權政黨來決定。可是法西斯國家在性質和內容方面，都非常明確，牠有牠自己的人格，和所追求的政治理念，不能接受國家之外的那些組織(如舊制下的政黨)所貢獻的理念。舊制下的那些政黨，在法西斯國家中無立足之餘地。」

「法西斯黨的確不是自由民主意義下的那種政黨。當牠興起的時候，雖然也是一個私的組織（建成法西斯國家的一個私的組織），可是自從新國家建成之後，牠一方面仍舊保持光榮的名譽，一方面卻已從私組織而轉變為一個大的政治機構，牠以宣傳工作和意大利人民在政治和社會上的訓練，造成一種國民戰鬥團（法西斯主義中的主要工具），因此牠要在國家中佔一地位，同時又要保持行動自由，以實施其職務。」（註四）

（三）反民主主義 法西斯主義對於民主政治無論在理論上抑實際上均予以堅決的否定。彭士在其法西斯蒂世界觀（“The Universal Aspects of Fascism”）一書中，曾舉出四層理由。第一、民主政治是根據於多數人的意見，其實多數人的意見都是少數人造成的，所以不能代表真正民意。第二、國家的政治，應根據於理性，多數人既非法官學者，當然不能期望其有較好的理性。第三、民主政治，不注重判斷力，而祇注重辯才。所以當政者都是口如懸河的政客，而於最複雜的政治問題，卻毫無解決的能力，殊不合乎賢能政治的原則。第四、民主政治藉選舉制度而運行，而選舉制度實是進步的障礙，民衆既無知識足以解決政治上的專門問題，而政黨為討好民衆起見，縱有

優良議案，也不敢提出以冒天下之不韙。(註四二)最後，彭士頌揚法西斯主義說：『法西斯運動，在意大利的成功，就是能用客觀的方法，研究國會制度。什麼是優點？什麼是劣點？照意大利現在狀況而論，這個制度，沒有什麼可以維護的地方。假是用公平的眼光來討論這個制度，恐怕在英法兩國中，這個制度用處也很小吧？』所以法西斯運動的確能掃除十八十九世紀以來政治上的烏煙瘴氣的確是一種解放運動。』(註四三)

談到民主主義，當然就要談到民主政治所根據的人民主權。自從法儒盧騷(J. J. Rousseau)在十八世紀發表了他的社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之後，人民主權說風靡一時。法國革命黨人，甚至把這個學說看為神聖不可侵犯的真理。哲斐孫(Jefferson)在美洲的獨立宣言上，也加以承認，謂政府的權力根據於被治者之同意。從那時到現在，人民主權，都一直被認為民主政治的精髓，所以蒲來斯(Byro)說：人民主權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和表徵』。可是這種『基礎』和『表徵』，在法西斯主義者看來，完全是一種虛構。所謂人民主權，是『在一個選舉權差不多完全普及的國家中，大多數選民得藉法定機關表示他們的意志，並且使他們的意志發生效力的權

力。』(註四四)這種權力建築在兩個假定之上：第一、人類平等，第二、民意健全；而這兩種假定都是法西斯主義者所否認的。民主政治的口號是『民治』、『民有』、『民享』、『民治』的含義不但指人民有『應』治的必要，而且指人民有『能』治的政才。然而民主主義所謂的人民，並非是少數的賢能，而是一般的羣衆，這樣民主主義是承認人人都有政治能力；換言之，人人在能力上相等。法西斯主義認為人類在能力上是注定了不平等的，決不能強迫的變為平等。自從人類社會成立以來，少數人管理、命令、統治，多數人則受管理、執行、服從，——這是當然的現象和事實。墨索里尼說『人類之不平等是不可變易的，有益的，有成效的，決非用普選這一類機械的方法能永遠強使之平等的。所謂民主制度乃不時予人民以一種幻想，以為主權在民；揆諸事實，真正有效的主權為少數不露面的和不負責的勢力所把持。民主制度名義上雖無帝王之稱，實則為許多帝王所統治——而其專斷，橫暴及禍國殃民，則倍蓰於任何一個暴戾的君王。』(註四五)

再就第二個假定而言。民主主義以為人民主權是『全民意志』(general will)的表現，而全民意志又是謀公共福利的意志。這種意志，事實上存在嗎？法西斯主義之答案是否定的。民

意不過是羣衆自私自利心的表示而已。

民意之不可靠，既如上述，何況民主政治所根據的民意，還不是全部人民的意志。全民意志在事實上是無法表現的，因此所表現的祇不過是一部份的民意；而在這一部份的民意當中，還難期一致，於是民主主義創出『多數』人治國的原則（majority rule）。按這個原則，『少數』應該服從『多數』的意見，換言之，民主主義假定『多數』的意見，可以代表全部人民的意見。這個假定，在法西斯主義者看來，不過是一個假定而已，事實上『多數』的意見，都是少數人藉勢力而造成的；所以『多數』人治國的原則，根本是騙人的工具。

這兩個假定既不能成立，則人民主權，當然失其根據，而建築在人民主權之上的民主政治也自是一種虛構，因而完全成爲野心家奪取政權的工具。墨氏於一九二九年三月正式修改選舉法時，在衆議院曾發表了一段露骨的言論，痛述民主政治的弊端。

「……一向實行的選舉制度和議會組織，在法西斯主義統治下，和民主政治根本不同。並不是說完全毀滅這種制度。不過法西斯主義覺得，政府和民意接近，並不在議會；並且有時少數領袖

利用民衆，以求自己的私利，作權威的爭奪。所以這種普選制既不合法西斯主義的精神，同時也不適合新社會的政治狀況。因此我們不能再讓它繼續下去。民治的原則一方使議會成爲至上的統治機關，一方面人民代表的選出，完全以衆意爲歸向。其實羣衆根本沒有自行造成共同意志的能力，尤其不能自動的選出代表。許多陰謀家，利用這羣盲目的羣衆潛取政權罷了。」

然而墨氏反民主的主張，卻引起了不少自由民主主義者的反對。前意大利首相尼蒂(Nitti)指斥法西斯主義爲一種白色過激主義。議會政治雖有許多錯誤，然而不應因此即加以根本的廢除。議會政治是進步的條件，是良好的財政和穩固的經濟發展的基礎。法西斯主義反對民主政治，完全是因噎廢食的政策。(註四六)美國沙特威爾教授也說「墨索里尼把民衆和盲目的羣衆混爲一談，尤其是最大的謬誤。盲目羣衆的造成，是專制政府有意這樣做的，可以便於駕馭。民治是把政治責任叫全體民衆擔負，這正是全國人民去掉羣衆心理的最好方法……」而英儒費納(Fisher)的批評，更爲詳盡。第一、墨氏因嫌盧梭學說太偏於抽象而反對民主政治，其實民主政治並未完全根據於盧氏的學理。第二、民主主義所以主張平等是在杜防統治者的濫施威權。且所謂平等，乃指

人民都有客觀的正確的道德標準而言，並非謂一切人在身心方面俱無差異。對於專門問題，人民誠不及專家，然而在良知方面，人民則未必不逮。第三、民主主義並非不主張賢能政治，而是主張時常替更以適應環境需要的賢能政治。末後，費納還指出法西斯主義一個嚴重的缺點，法西斯主義既重質而不重量，反對民主主義，而主張一人或少數人統治，然而此一人或少數人，究以何種表徵使人知其有統治的能力？且將來墨氏去位，何人克繼其權？對於這些問題，法西斯主義都不曾給我們滿意的答覆。（註四七）

此種批評之是否確當，吾人姑不具論，但有一點應加注意者，即法西斯主義之所以反對民主主義，純係事實之必然，並非僅為理論之結果。法西斯主義既將其產黨克服，為防止其勢力復興起見，自然不能允許其有言論、集會和結社等自由，正如蘇俄為消滅資本主義制度而不許資產階級有此種自由一樣。所以法西斯主義為了征服共產主義，不得不從根本上推翻民主政治。（註四八）其次，便是對付意大利的自由主義派。他們秉承瑪志尼（Mazzini）的『上帝和人民』（*‘Dio e Popolo’*）的口號，相信『多數』的神聖權利，因而主張國家對外和人民對內的自由。國家對外的

自由，固爲法西斯主義所同情，但人民對內的自由，卻爲法西斯主義所擯斥。(註四九)這是就取締異黨而言，法西斯主義有反對民主主義的必要。再以意大利社會狀況觀之，民主政治，在法西斯主義看來，也不合於環境的需求。意大利的中產階級勢力最大。他們因爲人數衆多，所以形成了一個強大的階級。此種階級的個人主義的色彩最濃，非民主政治式的政權，所能統治。再者，當羅馬天主教勢力隆盛的時候，意大利人極富於尊敬權力，服從國王的觀念。然自羅馬天主教爲日耳曼人破壞之後，此種觀念遂蕩然無存。對於好亂成性的意大利人，民主主義也不能適用。(註五〇)所以從這些事實上的原因看來，法西斯主義反對民治，顯然不是件偶然之事。這是批評時所不可忽略的一點。

(四)反自由主義 法西斯主義對於自由主義，也表示反對。『自由主義是無政府狀態之必然的和歷史的前驅。』『自由主義盛行的時期，積累了無數不可解的癥結，欲在世界大戰的屠殺中求一出路——從來沒有一種宗教會要求牠的信徒作這樣驚人的犧牲。也許自由之神是渴於飲血罷！』自由主義雖偃旗息鼓，斂兵而退，蓋世人已深覺自由主義在經濟上，政治上和道德上之裝聾作啞，漠不關心的放任態度，必將陷人類於毀滅之途而後已。(註五一)

自由主義，以個人主義爲前提。而個人主義正和法西斯主義相反。法西斯主義的國家，是倫理的，而且是有機的。倫理觀以國家爲精神的表徵，故國家超越一切；有機觀以國家爲有意志的實體，故國家又包羅一切。兩者皆使個人主義無立足之餘地。羅谷說：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都是根據於原子的社會和國家概念，「此種原子論，依其以社會爲空間的屬性，而不爲時間的屬性而言，必然是反歷史的。因爲把社會生活只認爲是一世代的存在；從而，社會就成爲特定個人的總和，即瞬間偶然存在的世代了。我們稱爲原子的反歷史的主義，又是穿着極度濃厚的唯物色彩之外衣的。因爲牠們努力切斷現在與過去，未來之聯繫，排斥各世代之相受前一世代讓度次一時代之精神的遺產，以之破壞人類社會的統一與精神生活之本體。」（註五二）從這段話看來，自由主義，就法西斯主義立場觀察，有兩個錯誤。第一牠是反歷史的。第二牠是唯物的。墨索里尼說：「國家是一個活的有機體，牠包含了無窮的後代，個人不過是其中暫時過渡的分子。」（註五三）國家不是某一時期各個人的總和，而是過去現在及未來各代之無限的系統。因此國家具有歷史的精神的目的；換言之，國家的目的，在求種族的生存、發展和進步。這種遠大的目的，和某剎那間構成國家之個人的目的

截然有別；牠不是爲個人的利益，而是爲社會全體的需求。自由主義既將國家看爲現在的個人的總和，自然以爲國家除努力於現在剎那間的成員目的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抹煞國家之歷史的精神使命而着重於個人目的的追求，結果，個人目的亦必將毫無價值。根蒂萊說：『人們把特定的個人當作是多數人們當中的一個人，當作是一個物質的東西，或者把他當作空間自然底一部，是一種很大的誤謬；因爲像這樣的東西，是可有可無的，今日有之，明日可無，現在在我自身，轉瞬又可他就。假使像他這樣地反映出他本身的性質，那麼他底言語、思想和行動，都沒有價值可言。就是說，他不配稱爲一個理想的規範。』可見個人在空間和時間上都不能獨立存在。自由主義者所主張的個人目的，縱使成功，亦必毫無意義。

而且個人的自由就是國家的放任。自由主義者以爲個人對於其本身的幸福，比任何人要認識得清楚，因此個人的幸福，最好讓他自己去追求。國家不應代庖越俎。國家的責任，祇在消極保障個人，使能追求和享受他的幸福。這種『司閻』式的國家責守，法西斯主義認爲正是社會紊亂的原因。羅谷說：自由民主觀念『認個人爲社會之終極目的，而社會不過是某一時代各個人之集合

體；社會除其構成分子——個人——之目的外，並無其自身之目的。準此以論，則國家除調整其成員之意志以防止個人間之相互侵犯外，不再有其他重要的職能。所以缺乏完整、理想和自身之意志，即爲此種自由的消極的國家之特徵，因之此種國家遂無統制國內真實勢力的能力；於是這些勢力始則自己組織起來，繼而活躍和繁榮於國家之外，終至控制了國家。事實上，國家既然自己沒有特性，便不得不借助於外在的勢力，而所有這些外在勢力，都有權利以牠們各自的精神和意志來蹂躪國家。結果使國家癱痿，使國家工作錯亂日常破碎；因爲國家既然自身缺乏理想和計劃而不得不向其成員假借理想和計劃，國家內部就充滿着各種矛盾學說的互相軋轢，造成國家支離割裂的現象。」（註五四）個人的利益，永遠是彼此衝突的，聽其自然發展，結果必造成「無政府」狀態。

法西斯主義雖反對個人的自由，對於整體的自由卻不否認。墨索里尼說：「如果自由應當是人的實體（人的大集團）的特性，而不是像個人主義的自由主義所設想的那種虛空的傀儡把戲，那麼法西斯也是走向自由。」自由不是消極的，也不是積極的，牠不能離開人類的實體而存在。

人們祇能在一定的領域內享受自由，所以他繼續說：『不過牠（法西斯主義）祇許嚴重的事物有自由，如國家的自由，那就是個人在國家中的自由。』（註五五）國家是目的。個人是手段。在法西斯主義者的眼光中，只有國家權利與個人義務的問題，個人權利非包含於國家權利中不能存在。（註五六）根蒂萊說得好：『自由主義在意大利至少和個人主義是對立着的。自由不是個人的屬性，而是國民的屬性。個人既爲國民，故當爲國家效力，犧牲一切也無所顧惜。若果國民不爲國族生活和存在而努力合作，那麼，這種人是無價值的國民。假使國家在建設和發展過程上有價值，那麼，個人也有價值；個人在國家沒有發見以前，他自身也無從發見的，個人只有在唯一的條件——民族國家生存——之下，其本身纔有價值可言。個人只有在以民族爲基礎而構成的自由國家裏面，始能發展其完整的生涯和人格。因此，生活就是使命，就是理想的綱領底實現，這種表現正和基督教徒的精神生活一樣。』法西斯主義不主張個人的自由，而主張國家的自由。換句話說：個人應當服從國家命令，遵守國家紀綱，其行動不得危及民族的生存及國家的安全。『最高限度的國家力量，就是最高限度的自由。』（註五七）

(五)權力的政治 法西斯的國家不是單純的個人結合，而是一個有機體，既如上述。因此，法西斯主義的政治改造，首在充實並鞏固國家的主權。科克 (Coker) 在其近代政治學說 (‘The Recent Political Theories’) 上說：『法西斯主義所謂『社會』實即指『民族』而言。民族，照法西斯主義解釋，是建築在許多永久的生理的同點之上。這些生理上的同點，表顯於言語風俗及宗教的統一當中；牠們使該民族和別的民族發生區別，並決定其發展的方向和範圍。國家是民族的有機組織，因此國家主義和民族主義，實都賴乎人民的情感和理智。法西斯運動，反對社會主義者的反愛國主義，反對自由主義者的個人主義，而且反對一般政治領袖的不關痛癢的民族主義。法西斯主義擁護民族國家在道德上和法律上的絕對主權。』(註五八)

然而要充實和鞏固國家的主權，先決問題，便在摒棄三權並立的原則而強化行政的權能。關於此點，羅谷在意大利議會上曾有如次的演說：『近代國家的基礎，是權力分立原則，但這種原則並不是絕對的，難於分離的東西……我們希望的是要把行政權的地位擡高起來，使得牠有決定的權力，用以達到行政上改造的目的。行政權是源泉，是一般國家之總的職能機關。換句話說，立法

和司法是特定的特殊化的職能，而行政則爲不特定的一般的職能。因此行政權的行動是廣汎的，行政機關的性質是永久的，我們在這裏不可不加以注意。」

行政權的至上主義，代替了三權分立的理論。民主主義標榜人民主權，所以政府是民意的反映，法西斯主義主張國家主權，所以政府是權力的結晶。惟其是權力的結晶，因此便有效能的需要，既有效能的需要，行政權當然是政府的重心。但是這種行政權，究用何種方式行使？法西斯主義的答案是採取獨裁。法西斯獨裁具有三種特質：

第一、英雄崇拜。羅谷說：「法西斯主義不僅拒斥人民主權的獨斷的理論，而以國家主權說代之，且更進而主張：因爲社會及歷史之更高級的需要，在於優秀的少數卓越的天才及特權，故人民大眾不是社會利益之適切的辯護者。擔任這種事業的，天賦的才能與教育的準備，乃是不可少的。況且，這裏有價值的，是不世出的偉人的直覺力，傳統的尊重心，及遺傳的性質。」（註五九）法西斯主義發現了墨索里尼是這樣的偉人。他是新的文藝復興精神的化身，他是創造新意大利的領袖，費納說：在法西斯制度之下，最高的權威是國家，發表國家意志的是政府，決定政府政策的是墨索里

尼，因此，墨索里尼便是國家。（註六〇）

第二、神權色彩。法西斯的獨裁，頗富神權的色彩。在一本小學教科書上，曾這樣說過：「當意大利萬分危急的時候，上帝就賜給意大利人一個首領，他就是墨索里尼。」（註六一）

第三、武力主義。法西斯獨裁，是武裝的。意大利的黑衫隊，便等於俄國的赤衛軍。沒有武力，政府的權力便不能充分表現，武力在法西斯主義者看來是「神聖」的。「追隨墨索里尼的人們，所以行使武力，因為武力能代表一些較高利益的規律。」（註六二）

法西斯的獨裁，普通人都常常認為等於獨夫的政治，法西斯主義者竭力否認。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說：「不論握權者為一人，為少數，為多數，苟其心目之所屬，惟在公共利益是謀，則其政體必正當而合理。」（註六三）法西斯主義的政體理論，正是如此。一個政體的好壞，不在其所表現的形式，而在其所追求的目的。民主制度，「雖無帝王之稱，實則為許多帝王所統治，而其專橫則倍遜於任何一個暴戾的君王。」反之，法西斯的獨裁，乃是在各個自私自利的矛盾意見中，以道德律為根據的一種有力的政治。

法西斯的權力政治對內的表現是獨裁，對外的表現便是戰爭。墨索里尼說：「法西斯主義不肯囿於時下的政見，人云亦云。法西斯主義愈考察人類社會的將來和發展，愈信永久和平之不可能，且亦無益。因此之故，法西斯主義拋棄和平主義的理論，這種理論僅足表現不抵抗不奮鬥，而為一種遇事不肯犧牲的懦弱所為。惟有戰爭能使一切人類的努力提至最高緊張的程度；惟有戰爭能將高貴的性格賦與勇敢的人民。除戰爭外，一切其他試驗皆不足證明人類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的精神。所以，凡是基於和平思想的理論，皆與法西斯主義處於敵對的地位；亦即與法西斯主義的精神，勢不兩立。和平論調對於應付某種政治局面，雖或不無小用，但是一切國際間的同盟和組織，在民族意識一旦為感情的、理想的、或實際的動機所觸發時，則一切國際組織亦將瓦解，此在歷史上固不乏先例。這種反對和平主義者的精神，已由法西斯主義傳入個人的生活中。法西斯小組黨員寫於傷兵綑帶上一句「不怕死」的格言，不僅表示一種堅忍哲學的行為，一種政治理論的要旨，直為戰爭教育的訓示，戰爭危險的接受與意大利生命新途徑的開闢。」（註六四）和平是弱者的呼聲，而戰爭是人類進步的現象；因為惟有在戰爭當中，人類纔能充分表顯他們優美的本質。

法西斯主義者不但相信戰爭之不可避免，而且還相信牠無時不會爆發，所以意大利應該馬上實行軍國主義。墨索里尼說：『我們應該今天就戰爭，不應待諸明日。我們現在正向武裝國家的路上走近。我們不怕人罵爲武力主義者。』（註六五）

法西斯主義既抱着戰爭的國際觀，於是對於帝國主義，便有一種特殊的解釋。墨索里尼說：『帝國主義是生命的永久而不易的定律。牠實代表一種發展的需要、願望和意志。而這種需要、願望和意志，乃每一個人每一生命每一活潑人民所同有。無論在個人間或人民間，帝國主義所藉以行使的方法，彼此不同。帝國主義，也可以是民主的，和平的，經濟的，精神的，並不一定是專制的，武力的，如通常所想像。』（註六六）帝國主義，在法西斯主義者看來，似乎就是生存的一種競爭。

第三節 法西斯經濟理論

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結構之下，生產以利潤爲前提，以致生產極不合理。過份的勞動，剝奪了勞動階級的活潑的生機；物質的引誘，造成人口集中都市的現象，使農村社會受莫大之影響。政治的

罪惡，經濟的恐慌，道德的淪喪，——一切都是資本主義的賜予，

資本主義的反動，便是社會主義的產生。社會主義派別繁多，其中尤以馬克思所主張的科學的社會主義，最爲有力而普遍。馬克思主義以唯物史觀爲基礎，以階級鬭爭爲動力，并以沒有階級榨取的大衆協力生產的，自由聯合的理想社會爲最後歸宿。這種主義現正在試驗當中。成敗利鈍，我們現在還不敢決定。

今日世界經濟的潮流，正是徘徊歧路。因襲資本主義呢？宗法馬克思主義呢？這是一切國家所徬徨而不易解決的問題。然而法西斯主義卻提出了一個答案。這個答案便是牠在經濟上的特殊創造——組合經濟的理論。這種理論，是經驗的產品。牠是一種在動態中的理論，無時不在改良和變動的過程中推進。拿破立塔羅 (G. Napolitano) 在他的組合經濟原理上說，組合經濟的本身是以實踐爲基礎，所以在任何時代，牠都得不到確定的地位。(註六七)

組合經濟雖沒有（而且不能有）確定的地位，然而從大體看來，牠卻具有兩種顯明的動向：一方面反對放任主義，而另一方面對於馬克思社會主義，卻又不表贊同。亞里安斯 (Arias) 教授

在他的組合國家經濟論上說：『組合經濟和其他經濟學問的差別點，在於開始研究的假定：個人主義以為消費與收入以及犧牲與幸福間的經濟選擇，都應隨個人的自便，以個人意思為主；國家主義或社會主義的要求是一切選擇應由國家決定；而組合主義則主張這種選擇有時應由國家決定，有時應聽個人自由。』（註六八）這樣，組合經濟的理論，既可說是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反對，同時，也可說是二者的調和。

本來，法西斯的經濟主張，和牠的政治理論，有深切的關係。法西斯的國家，是越超的有機體；一切都應以國家為前提。『我們不應否定母國而應肯定母國，』這是法西斯主義者的格言。所以在法西斯國家的領域當中，個人主義無存在的餘地。（註六九）墨索里尼說『法西斯主義的目的是，在一個大規模的民衆基礎上，建立一個強健而有組織的國家。法西斯主義在經濟方面，也維持着牠的立場，憑藉他所設立的團體教育和社會機關，使國家情緒達到最深的一層，而在國家內部使一切政治經濟和精神上的力量可以暢行。』（註七〇）法西斯主義的目的，既在建設強健而有組織的國家，其禁止個人競爭，取銷放任政策，乃是必然的結果。放任主義不過表現着一種自私的狹小

的唯物的見解。這種見解，有遠法西斯主義創造精神價值的主張。勞動憲章上規定：『各種勞動，無論是勞力，或是勞心，都是社會上的義務。所以工作受國家的保護。全部份生產事業，是國家通力合作的事。牠的最大目的，在謀個人的福利，增加國力。』（註七）個人的利益，不應與國家的利益衝突；而應與國家的利益調和。

然而要求有此種調和，必須在各階級的權利和需要之間，求一真正的平衡。法西斯主義否認馬克思所說的階級鬭爭，而主張代以階級的合作。階級合作就可擴張全國生產，生產增加，就是全國財富的增加。惟有在全國財富擴張的時候，階級的利益纔可以實現。每一階級各有其特殊技能，所以在生產的過程中各有其固定的責職。資本家不適宜於勞動，勞動階級也不適於工廠經營。各盡其職，纔是健全的分工。

『不論怎樣，公有秩序是不能擾亂的。意大利需要經濟上的和平，以求資源之開發。工團主義者和資本主義者必須明瞭新的歷史事實；他們定要避免事態的決裂和階級鬭爭，因為階級鬭爭足以破壞國家。政府不受任何團體的指揮；而是站在一切團體之上，不僅代表目前國家的政治意

識，而且代表將來國家之一切構成份子。』(註七二)

爲求得此種平衡起見，法西斯主義第一步把雇主階級與雇員階級組織在平等的原則之上。社會主義的勞動組合，常把牠們所代表的階級利益置於國民利益之前，而法西斯的勞動組合，乃是重新組織國民大衆於國家當中；換言之，牠是要把一面在「反國家」的社會主義勞動組合或工團主義勞動組合之下的民衆，重新組織起來，使牠們對於國家忠順。所以英儒恩錫(P. Einzig)在其法西斯主義之經濟基礎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of Fascism") 上說：「組合制度所養成之團結互助精神，不限於個別組合所包括之各種職業。其組合之精神普遍全國，實有賴於從事生產及分配者對社會負責觀念之發展。依照此觀念，凡僱主與僱員皆爲廣義的公務員，同時彼等又屬於國家立法及行政組織之一部。此兩種地位賦與彼等某種權利與義務，爲在採議會民主制度的國家內所未見者。再者，組合制度使彼等自覺其爲國家之一部，及其利益與國家相同。故彼等發生團結及負責之意識。此並非謂彼等捨棄其個人及局部之利益。法西斯主義並不求達此種「烏托邦」之目的，苟可使個人利益盡量與社會利益融和，斯足矣。」(註七三)各種職業的組

合，既以國家利益爲前提，則階級協調即可代替階級鬭爭，而國家的生產，也即可以有猛突的向上。職業的組合，雖可獲得階級的調和，然而萬一遇到失調的時候，國家卻不能沒有補救的方法。關於這一層，法西斯主義也會想到，所以以國家的直接干涉來作補救的方針。法西斯主義本身，建在中產階級信仰之上，所以不得不承認私的生產組織。牠認私的生產組織（尤其是小企業）是國家利益的一部。然而當私的生產組織，侵犯了國家利益的時候，國家必須毫不寬容的加以干涉。勞動憲章第九條規定：『當個人開創力缺乏或不足的時候，或牽涉到國家的政治利益時，國家得實行干涉政策。』罷工、閉廠都是非法的自衛工具。一切糾紛，皆應以國家的力量來解決。

法西斯主義對於私有財產，也抱着同樣的態度。馬克思社會主義者主張廢除私有財產，法西斯主義卻不表同情。牠甚至認私有財產，爲改良道德觀念的要件。（註七四）牠主張私有財產，放在私人手中而由國家來限制；換言之，私有財產權的行使，應以國家的利益爲前提。國家的利益，如因私人利用或發展其財產而增加，則此種財產權，國家就予以承認；否則，國家不但能出而干涉，並且有取締之權。在這一點上，法西斯主義與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相同，——兩者皆以

私有財產爲一種公共信託制度。(註七五)

- 註一 墨氏一九二八年三月二三日之演說。
- 註二 G. Gentile, "Origini e Dottrina del Fascismo" 第三八頁。
- 註三 A. Rocco "The Political Doctrine of Fascism" 第十頁。
- 註四 關於實驗主義和法西斯主義的關係請參閱 W. Y. Elliott "The Pragmatic Revolt in Politics"
- 註五 F. W. Coker, "Recent Political Theories" 第四七三頁
- 註六 O. Haider, "Capital and Labour under Fascism" 第三三頁。
- 註七 Mussolini,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Doctrine of Fascism" J. Soames 的英譯本第一三頁。
- 註八 "Mussolini as Revealed His Political Speeches" 第一四七頁。
- 註九 H. Finer, "Mussolini's Italy" 第二六頁。
- 註一〇 見 G. Gentile "Che Cosa è il Fascismo" 第三一頁。
- 註一一 Emilio Bodrero "Mussolini and Dictatorship in Italy" 見 Otto Forst-Bataglia, "Dictatorship on Trial" 第二五一頁。
- 註一二 參閱 A. Pennachio, "The Corporative State" 第四章。
- 註一三 H. Finer, "Mussolini's Italy" 第三四頁。

註一四 A. Lion, "The Pedigree of Fascism" 第八八頁。

註一五 A. Lion, 前書第八九頁。

註一六 Machiavelli, "Discorsi" 第三章。

註一七 Machiavelli "The Prince" 第一三頁。

註一八 Margherita Sarfatti, "Biography of the Duce" 第一〇〇頁。

註一九 Mussolini,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Doctrine of Fascism" Jane Soames 的英譯本第一四頁。

註二〇 H. Finer, "Mussolini's Italy" 第二八至三四頁。

註二一 此爲背黨者死一文中的警句，載於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意大利民報。據云爲墨氏本人所作。見歐陽格譯：意

大利法西斯蒂之專政即 (Gaetano Salvemini, "Fascist Dictatorship in Italy" Vol. I 1927)

第一九三頁。

註二二 Mussolini,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Doctrine of Fascism" J. Soames 的英譯本第二〇頁。

註二三 Margherita Sarfatti, "Biography of the Puce" 第六九頁。

註二四 J. S. Barnes "Fascism" 第八十一頁。

註二五 前書第一〇六——一〇七頁。

註二六 前書第八一——八二頁。

註二七 前書第一一六頁。

註二八 “Communist Manifesto,” Ryazanoff's edition, 第五三——五四頁。

註二九 Mussolini,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Doctrine of Fascism” J. Soames 的英譯本第一三——一四頁。

註三〇 錢九威譯法西斯主義：理論及制度第三頁。

註三一 見墨索里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演說。

註三二 A. Rocco, “The Political Doctrine of Fascism” 1926, 第十七頁。

註三三 錢九威譯：前書第四頁。

註三四 錢九威譯：前書第二頁。

註三五 Mussolini,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Doctrine of Fascism”, J. Soames 的英譯本第二一——二二頁。

註三六 A. Rocco,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tate” 見 Tomaso Sillani 所編 “What is Fascism and Why?” 第一七——一八頁。

註三七 錢九威譯：法西斯主義：理論及制度第六——七頁。

註三八 A. Rocco, 前文見 Tomaso Sillani 前書第二三頁。

註三九 A. Rocco, "The Political Doctrine of Fascism" 1926, 第四五頁。

註四〇 墨索里尼語見 Finer, "Mussolini's Italy", 第三三五頁。

註四一 A. Rocco,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tate" 見 Tomaso Sillani 所編 "What is

Fascism and Why" 第二七頁。

註四二 劉麟生譯：法西斯蒂世界觀第七八——八〇頁。

註四三 劉麟生譯：前書第八一頁。

註四四 J. W. Garner 的定義見孫寒冰譯：政治科學與政府第二冊第二九三頁。

註四五 Mussolini,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Doctrine of Fascism" J. Soames 英譯本第一四

——一五頁。

註四六 Nitch "Bolshevism, Fascism and Democracy" 第十二章。

註四七 H. Finer, "Mussolini's Italy" 第二〇九——二一三頁。

註四八 參閱任豁盒譯：法西斯主義（即 P. Alberto 所著 "Fascismo," 英譯名 "The Cooperate State"）

第十七頁。

註四九 參閱 H. Finer, "Mussolini's Italy" 第二〇七頁。

註五〇 參閱任豁盒譯：前書第六七——六八頁。

- 註五一 Mussolini,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Doctrine of Fascism" Jane Doames 的英譯本第十八頁。
- 註五二 A. Rocco, "The Political Doctrine of Fascism" 1926, 第一——二頁。
- 註五三 P. M. Brown, "An Examination of Fascism" 見 "Current History" May, 1931.
- 註五四 A. Rocco,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tate" 見 Tomaso Sillani, "What is Fascism and Why" 第十六頁。
- 註五五 錢九威譯：法西斯主義：理論及制度第六頁。
- 註五六 參閱 A. Rocco, "The Political Doctrine of Fascism" 1926 第十九頁。
- 註五七 G. Gentile, "Che Cosa è il Fascismo" 第四九——五〇頁。
- 註五八 F. W. Coker, "The Recent Political Theories" 第四七五——四七六頁。
- 註五九 A. Rocco, "The Political Doctrine of Fascism" 1926 第二二頁。
- 註六〇 H. Finer, "Mussolini's Italy" 第二〇五頁。
- 註六一 見任裕齋譯：法西斯主義第二五頁。
- 註六二 G. Gentile, "Che Cosa è il Fascismo" 第二二頁。
- 註六三 吳頌亭等譯：政治論（即 Aristotle, "Politics"）第二三頁。
- 註六四 Mussolini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Doctrine of Fascism" Jane Doames 的英譯本第十

一——十二頁。

註六五 一九三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墨索里尼的演辭，時值隨軍大操。

註六六 一九一九年墨氏演辭。見 *F. ner*, "Mussolini's Italy" 第一八〇——一八一頁。

註六七 見張克林編：法西斯主義研究第二〇一頁。

註六八 前書第二〇七頁。

註六九 參閱 *Dr. A. Pennachio*, "The Corporative State" 第三〇——三二頁。

註七〇 見張克林編：前書第六八頁。

註七一 勞動憲章（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頒布）第二條。

註七二 墨索里尼語，見王宗武譯，歐洲新政府第二六頁。

註七三 李冠儒譯：法西斯主義之經濟基礎（即 *P. Einzig*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of Fascism"）

第二六——二七頁。

註七四 王弼峯譯：法西斯主義（即 *J. S. Barnes*, "Fascism"）第七五頁及 *F. Pitigliani*, "The Italian

Corporative State" 第十八頁。

註七五 王弼峯譯：前書第八八——八九頁。

第五章 法西斯政治制度

意大利法西斯的政治改革，可分爲兩個時期：第一期起自進軍羅馬，第二期起自一九二五年憲法的修正。前者爲準備時期，後者爲實現時期。在第一期中，法西斯黨初獲政權，爲防止急烈的變動和各方的反動起見，所以竭力表示維持現行的政治組織，在憲章的範圍內行使政權。當時縱有一二政治上的革新，如教育制度的改良，財政的整理，然而均非根本的變動。根本的大變動，是在第二期中。那時法西斯黨已經根深蒂固，於是對於憲章，就改變了從前的態度。一九二五年墨索里尼明白宣言「我們必須違犯憲章。」他以爲憲章已不合國家的需要，所以要完成意大利的法西斯化，非加以修改不可。結果在一九二五年頒布了修改憲法的命令，而法西斯政府在政治制度上從此便獨樹一幟。

第一節 行政機關

(一)國王 意大利自法西斯黨當政之後，仍保持君主政體的形式。法西斯政府所以採納君主政制，大概不外乎兩個原因。(註一) 第一、事實上的便利。法西斯政府如不採君主政體而行共和制度，必計及總統的選擇。這樣不但手續煩難，而且未見得能選出適當的人物。第二、歷史上的根據。薩伏哀王室 (House of Savoy) 一向是有治績的。厄曼紐厄爾二世 (Victor Emanuel II) 的領袖的能力，造成意大利的統一；而一九二二年法西斯黨進軍羅馬，不血刃而取得政權，尤可看出國王的果斷精神。君主政體，已給予人民一個很好的印象，所以墨索里尼說：「倘使改變政體，取消君主，意大利民衆必生疑慮。」

法西斯意大利不但容納君主政體，並且還提高君主的地位。羅谷說：「法西斯政府並不依賴國會，政府不產生於國會而產生於王權。一切官員皆須得國王的信任；他是一個忠實的解釋國家需要的人。」(註二)

(二)首相 國王雖是立憲的君主，但事實上卻不負政治責任。實際上政治的首腦，是國王所選任的首相，在這一點上，意大利和不列顛完全相同。不過意大利首相的地位，則遠非不列顛首相之所能及。意大利首相是內閣的領袖，（實際上墨索里尼除任首相外，尚兼許多部的部長。）各部部長由首相申請國王任免。他們的行動，須向首相負責。至於首相，僅向國王負責，而不向國會負責。當幼主繼位設立攝政會議的時候，他是當然的會員。不得首相允許，國會不能提出任何議案。假使一個議案，經過一院的否決，首相可以在三個月後，重行提出，不必討論，選用無記名票表決。如果內閣同時附有修正案，即僅就修正案的範圍討論。危害首相的，處以極刑。（註三）總之，首相是「意大利各種政治的經濟的和道德的集團以及國會的代議士們所公認的首腦。」（註四）

(三)行政機關的法令權 行政機關有頒布法令以代法律的權限。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一〇〇號規定：關於法律的施行，行政權的行使，以及國家行政的組織，行政機關得以法令規定之。遇緊急狀態有頒布法令之絕對必要時，行政機關即可頒布與法律具有同等效力的法令。什麼是「緊急狀態」，何謂「絕對必要」，完全由行政機關決定；這就等於說，行政機關能隨意發

布自己所合意的規則。不過此等法令，須立即登載政府公報，且須立即提交國會，倘爲國會所否決，則在兩年後失效。這樣國會便完全屈服在行政機關之下了。關於此點，羅谷曾說明其理由如次：

「真正的立法分野，若是超越所有合理的限界而擴大的時候，政府的統制力，必隨之薄弱，這是不能否定的事實。因之產生了這樣奇妙的結果，就是現在經濟上社會上之急速的變化。正要求政府活動有不斷的進步，要求政府活動比以前更有能率的活動；而他方執行權力的自由則反而益被制限。於是乎，爲適應現實需要起見，與執行權力以十分活動的餘地，已是必要了；而以上這種法律，就是在於救濟爲經濟的社會的進步非常幼稚時代的狹小國家所制定之憲法的缺陷，與乎在某種場合，與政府以行使普通屬於議會領域之立法權的權限。」（註五）

除上述法律外，還有三個法律，也是擴充行政機關權限的。第一、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法律。根據這項法律，凡不忠職守及反對政府政策的文武僱員，政府皆能予以罷免。後來甚至推廣到地方政府僱員，初級小學教員，及其他各級公務人員。第二、授權政府修改民刑法典及改組司法行政制度的法律。這是和上項法律同日頒布的。意大利國防特種法庭的設立（一九二六年）

以及新刑法的施行（一九三一年）都是以此項法律爲根據。第三、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授權政府修改治安法及公布治安單行法。因此，對於一切有關公安的問題，政府的法令和法律具同樣的效力。

第二節 大會議

(1) 產生 大會議 (Grand Council) 產生於一九二三年之初，先本是一個純屬於法西斯黨的機關，其後在國家政治的決定上漸有超越閣議的趨勢。迨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新選舉法通過，大會議享有製定衆議員候選人名單的大權，於是牠和國家的關係，便更進一步。本來，要把意大利完全法西斯化，法西斯黨是非和政府打成一片不可的，所以在一九二八年九月十九日的大會議上，就提出關於「大會議法律化」的法案。這個法案在同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參議院，十二月八日又通過衆議院，並在次日以法律第二六九三號發表於政府公報。從此大會議便正式成爲國家機關，而向日在牠管轄下的黨組織，如義勇軍，「巴里拉」業餘公會及其他團體，也都

成爲合法的國家機關了。這件事的重大含義，墨索里尼在衆議院通過該項法案時，曾有如下的說明：『國家法西斯黨曾經這樣與國家相結合，而成爲國家的重要機關之一。……這樣就完成了黨的演進，即國家法西斯黨從和舊制度裏的政黨相似的單純的私人團體，變成公法上的偉大機關和新制度的重要工具。……法西斯主義從此與民族和國家化爲一體。說法西斯主義的大會議即等於說民族和國家的大會議。』

(二)組織 根據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九日的法律，大會議會長必須爲政府的領袖，內閣的首相，國務總理（如現在的墨索里尼）至於會員則爲：

(1)終身會員。

(A)進軍羅馬的四巨頭：(1) Michele Biachi. (2) General Bono. (3) Capitaine Vecchi. (4) Lieutenant Italo Balbo.)

(B) 閣員同時兼任大會議會員在三年以上者。

(C) 一九二二年以後退職之法西斯黨祕書長。

(2) 職務上關係而爲當然會員者（其任期與他們各自在職的期間相終始。）

(A) 參議院及衆議院議長。

(B) 國務大臣。

(C) 各部政務次官。

(D) 國防義勇軍總司令官。

(E) 法西斯黨祕書長及二名副祕書長。

(F) 意大利皇家博物院及法西斯文化學院院長。

(G) 先鋒隊長。

(H) 國防特種法庭庭長。

(I) 全國協同組合的組合長。

(J) 全國法西斯公認職業組合總聯合會各會長。

(3) 對國家及法西斯革命有功勳者或是專門家而經政府領袖之任命者（此等會員其

任期是特定三年。

(1)(2)兩種會員由政府首領申請國王任命，至於第(3)項的會員則由政府首領本人自由任命。大會議的會員，總數原為五十六人。因人數過多，有轉運不靈之病，於是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又頒布了一個新法律（第二〇九九號），加以改組，終身會員祇賡進軍羅馬時的四巨頭。第(2)項的會員，除國務大臣及兩院議長外，只存法西斯黨正副秘書長及農業工業組合聯合會的各會長。至於在第(3)項的會員當中，也取消了一部分的資格。因此減成二十人左右。大會議開會祕密。會員無薪。他們非得大會議同意，不得拘捕或加以刑事裁判，並不受警察的審問。

(二)職權 大會議有綜合全國政治的經濟的和社會的勢力的任務，因此牠有決議的和諮詢的兩種職權：

(1)決議權 對於「法律上特定的一切事件，」牠都有決議權，如：

(A)衆議院議員候選人名單的製定；

(B)法西斯黨的綱領，細則及政治方針的決定；

(C) 法西斯黨秘書長，副秘書長，行政秘書長及中央黨部幹事的任免。

(2) 諮詢權 含有憲法性質的一切問題，必須徵求大會議的意見。此種問題如：

(A) 王位的繼承，及國王の特權與大權；

(B) 大會議，參議院及衆議院的組織與權限；

(C) 政府領袖の特權及權限；

(D) 有法效之法令的發布；

(E) 關於職業組合及協同組合的規則；

(F) 意大利國家政府與教皇的關係；

(G) 關於意大利本土及殖民地之領土變更，取得拋棄等國際條約。

此外，大會議在政府領袖（首相）離職去任時，得基政府領袖的提案，製作預備繼任者名表，呈請國王選任；在國務大臣離職缺席時，也得製作繼任者的名表。

觀於上述的職權，大會議是超越一切的。牠藉製定國務大臣候補人名單的權限，可以統制內

閣；牠藉製定衆議院候選人名單的權限，可以操縱國會。最後王位的繼承和國王の特權與大權，也是牠所能諮詢的事項，所以又能支配國王的確，牠成爲法西斯政府中的最高權威。

第三節 立法機關

(一)衆議院 法西斯政府，雖攻擊議會的「墮落」，然而並未否定牠的用途。羅谷說：「法西斯主義誠然是主張強力的國家，攻擊議會與選舉之墮落；但是，決不輕視議會協力的有用性。」

(註六) 法西斯政府所以反對議會，因爲牠是反對派的逋逃藪，足以防礙法西斯主義的推進。所以法西斯黨自當政以來，即注意澄清議會以掃除反動份子。當法西斯黨秉政之初，議會裏的份子，非常複雜，除國家主義黨爲法西斯黨所逐漸吸收外，其餘如自由黨，人民黨，社會民主黨，都是一致的站在反法西斯的戰線。一九二四年的選舉，雖使法西斯黨在衆議院獲得三七五席，但反對黨也有二六〇席，勢力卻未可厚非。自馬蒂奧第(Giocomo Matteotti)事件發生(註七)，反對黨的陣線尤形穩固。那的確是法西斯政府最危險的一個時期。但政府毅然採取鎮壓的政策，終於佔得優勢，

而反對黨紛紛退出議會，其權力完全喪失。一九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政府又設了一個委員會，討論『國家與各種勢力——存在國家之內而受國家保障的各種勢力——之間的基本關係。』這個委員會在教育部長根蒂萊（Giovanni Gentile）的領導之下，主張修改憲章，並製成衆議院的改革方案。基於這個法案，就產生了著名的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七日的新選舉法。議會的法西斯化從此完成。新選舉法的要點如下：

（1）議員定為四百人。全國為一選舉區。

（2）議員候選者為九百人，其中八百人由公認的各種經濟團體推薦之，而各團體所推薦的候選比例為：全國法西斯農業聯合會 12%；全國法西斯農業勞動組合聯合會 12%；全國法西斯工業聯合會 10%；全國法西斯工業勞動組合聯合會 10%；全國法西斯商業聯合會 6%；全國法西斯商業從業員勞動者聯合會 6%；全國法西斯海空運輸業聯合會 5%；全國法西斯海空運輸業勞動組合聯合會 5%；全國法西斯國內交通業聯合會 4%；全國法西斯國內勞動組合聯合會 4%；全國法西斯銀行業聯合會 4%；全國法西斯銀行事務員組合聯合會 3%；

全國自由職業者及藝術家 20%。

(3) 九百候選人中其他一百人，由文化、教育、社會事業等之公認團體推選之。

(4) 以上各團體將所提出之候選人交與大會議審查。大會議可酌量減少，刪為四百人，以官報公佈之。然後交與民衆投票公決。

(5) 投票者對於此候選名單，總括表示贊成或反對。選舉票上印有『對於法西斯國民黨大會議所指定的候選人名單，贊成否？反對否？』如其贊成，即在票上寫一「是」字，如不贊成寫一「否」字。

(6) 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婦女無投票權）及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一歲之已婚男子，財產或所得具有一定條件的人，皆有投票權。

(7) 投票總數贊成過半者，則全部候選人即當選。如反對者過半數，則此候選人名單作廢，另選候選人，重行投票。

(8) 在再選舉時，凡有五千以上會員（限於正式登記者）的合法團體，均有提出議員候

選人名單之權。不過每個名單的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衆議院議員額數的四分之三。各團體所提出的名單，都交選民投票表決，得票最多的名單，其所列舉的候選人便全體當選；其餘的議席則按比例分配給其他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

這樣，我們可以看出新選舉法有四大特色：（一）大選舉區制的施行，打破地域的觀念；（二）職業代表制的採用，使各經濟的勢力，在政治上有適當的發揮；（三）實現黨權高於一切的原則；使衆議院成爲大會議的產物；（四）選民不是對人名投票，而是對於政綱和政策方針投票。（註八）不過在新選舉法之下，平等的推薦權，並不等於平等的代表權。雇主職業組合與雇員職業組合的候選人數，在表面上雖同，而實際上並不平等。例如全國農業聯合會與全國農業雇員勞動者聯合會的候選人數，都是 12%，但前者的會員數祇有三一四，六五八人，而後者的會員，則有一，〇二一，四六一人。所以有許多人認爲這種分配，尙未能使各經濟部門的代表人數，相當於牠們在國家生活中所佔的真實的重量。

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選舉，是新選法第一次的施行。選舉的結果，政府獲得勝利。於是

「產生於職業組合但具有政治性質和任務」的新衆議院，便在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開幕典禮。所謂牠的政治任務，據大會議的意見是：（一）監督國家的行政。（特別是藉預算案的控制，來行使牠的監督權；）（二）共同研究政府或議員所提交的議案。事實上一切議案，都是先由首相提交大會議，經內閣會議決定後，方提交衆議院討論。反對派認爲衆議院已失去了牠的意義，而法西斯政府則謂其代表「全國利益之總和。」議員任期五年，但反對現政府的議員，可用開除黨籍的方法，加以罷免。（註九）

（二）參議院 參議院的議員是終身職。王室近支爲當然議員。其他議員，則由國王根據首相的申請在特定人中指派。參議院一向和法西斯政府對壘，如議會法規等重要法案，均曾引起許多議員——最著者如克羅契（Croce）等人——的反對。不過參議院的掣肘，對於政府是沒有多大影響的。參議院的人數，在憲章上沒有限制，首相儘可指定同情政府者爲參議員以造成必要多數。墨氏曾一度想把參議院也建在職業選舉的基礎之上。這個計劃後來並未實行，一則因爲與衆議院重複，一則也因無改組的必要。

第四節 司法機關

「司法獨立」這句話在法西斯政府中是不適用的。司法機關也同議會一樣的屈服於行政機關之下。法官的行爲，不問公私，如果違反政府方針，即受罷免的處分。律師不得爲反國家的行爲辯護，否則，即剝奪他的資格。所以法官的地位和他國不同。

司法的組織，也變成集中化，爲的是政府便於統治。意大利原來的五個大審院，併成爲羅馬大審院。牠是意大利的最高法院。羅馬大審院之下，有十八個控訴院，一一五個地方裁判所，一〇〇〇個區裁判所。在意大利十二都市中，復有專理刑事案件的裁判所。此外還有三個特種法庭。

(一)國防特種法庭 這是根據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五日的法律而設立的，(註一)專理特定的政治罪案，最著者如(1)危害元首或太子或首相之生命；與束縛其個人之自由；(2)妨害國家之完整或獨立；(3)政事或軍事奸細；(4)洩漏政事或軍事密件；(5)叛逆行爲；(6)擾亂公共治安。該庭無常駐地點。庭長一人，由海陸空軍或義勇軍中的長官充任，並有法官五人，充任者爲義勇

軍中的上校軍官。在預審期間，庭長得禁止閱檢文件，並得拒絕非軍事的辯護人。牠的判決，不能上訴，但如發現無罪的證據時，雖被判決仍可重審。再則典獄長如允許轉遞已定罪者的呈文，國王可行使緩刑的特權。反對派認為這是黨的機關，而法西斯主義者則說是維持治安的必要工具。

(二)法西斯政務委員會 這也是審判政治犯的一個特別裁判所。其中人物為陸軍高級將校，義勇軍將校。檢察官和法西斯黨地方黨部的祕書長。定罪的政治犯常被流放到意大利南部的里巴里羣島 (Lipari Islands)。對於牠的判決，不能上訴。

(三)勞動法庭 這是根據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第五六三號法律而設立的。其職務專在解決勞資糾紛。牠的組織和程序，留待法西斯經濟結構中詳論。

此外，在司法組織上還有一個變遷，那就是國務院第四會議的裁併。國務院第四會議，是意大利一向所誇稱的自由主義最高行政裁判所。在自由主義看來，牠是對於政府違法的救濟手段。可是在法西斯主義看來，便是對抗國家的權力了，因此合併於國務院第三會議，而完全受政府的支配。(註一一)

第五節 地方政府

舊時意大利的地方自治，頗具相當成績，即在一九二六年初，尚有許多重要的自治機關，如民選的市會議，村鎮會議和縣會議等，存留在意大利地方行政組織當中。這種基於民主主義的制度，當然不合於法西斯的政治理論，因此便由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的法律完全廢棄。根據一九二六年的法律，省長（*prefect*）的職權，擴張到本省以內的一切國家事業，他不但是政府所委任的官吏，而且是法西斯黨駐省的最高領袖，負鎮壓一切反動派的責任，特別是在出版方面。市長民選的制度也被廢除，代之者為政府委任的市長，叫做「波代德」（*podesta*）。在一萬以上或二萬以下五千以上人口的市區，除「波代德」外，還有一個「康賽特」（*consueta*）。這就等於市議會，不過沒有決議權，而僅為一個諮詢的機關。其組成的人數，自二十以至四十，一部份為省長所委任，一部份為職業組合和其他團體所選派。「波代德」兼攬行政和立法兩權，祇受省長和省議會的監督。關於預算及課稅的事項，須徵求「康賽特」的意見，不過法律上卻未規定這種意見有拘束

「波代德」的力量。在沒有「康賽特」的地方，省長也可委任一個代行「康賽特」權能的人。和「波代德」共同施政。「波代德」任期五年，可以連任。其資格限於曾受特定教育，或有地方行政經驗或曾在某條件下參加歐戰。

至於首都羅馬市的自治，早爲一九二五年十月八日的命令（此命令於同月二十八日經閣議承認）所廢止。市政由國王任命的人員擔任，中有總監一人，副總監二人，局長（Rector）十人，及諮詢機關的議員八十人。這八十名諮詢機關的議員，是根據於地方的文化團體，教育團體，產業團體的推薦而任命的。

許多人以爲自治城市給與意大利人民練習自治的機會，所以對於這次的改革，表示惋惜，而法西斯主義者則認爲是法西斯主義的一貫。羅谷說：「此種新制，目的在設一超黨的而又完善的政府機關，來代替已經證爲無能的公選制度。」（註一二）

意大利法西斯政府，是以武力為後盾的。這武力的標幟，便是法西斯義勇軍（The Fascist Volunteering Militia）。因為牠是法西斯黨的主力軍，所以又簡稱黨軍。牠是從黑衫隊（The Black Shirts）演化出來的。當法西斯黨進軍羅馬之後，大家都以為黑衫隊必須解散，而墨索里尼卻認為此舉不義，而且要引起騷動，因此決定加以改組，換以「義勇軍」的名稱。一九二三年，又改為政治警察，歸內政部統轄。起初他們祇為黨服務，後來在馬蒂奧第事件引起全國騷動之後，纔宣誓向國王盡忠。一九三〇年十月，大會議又通過一個條例，規定義勇軍的全部人員必須加入法西斯黨。

義勇軍是自願性質。身着黑衣，頭戴黑色小帽，頸繫黑色領帶。他們是仿照古代羅馬軍制而編制的。茲將其仿照羅馬軍隊的各單位及其相當於普通軍隊的各單位同列於後以資對照：

仿照古羅馬軍隊的單位

普通軍隊的單位

(一) 伍 (squad)

伍 (squad)

(二) 排 (miniciple)

半中隊 (platoon)

- (三)連 (century) 約百人 中隊 (company)
- (四)營 (cohort) 約五百人 大隊 (battalion)
- (五)區 (region) 團 (regiment)
- (六)路 (zone) 師 (division)

義勇軍除常設參謀本部外，官佐和士兵平時都解除武裝，過平民生活，從事生產。一遇戰事，則重歸營房，恢復武裝，或赴前線作戰，或留後方防守。他們除在作戰、防守和檢察的時期外，均不領薪餉。

義勇軍不但維持法西斯黨的統治，並且擔任救災的工作。平時他們可當軍時教官，戰事可擔任襲擊隊。近來更分佈於鐵路、森林、邊境、港口、郵局和電報局等處。在殖民地——最著者如在利比亞 (Lybia)——服務的也很多。他們的經費，由內政部支付，但駐紮鐵道和港口的義勇軍費以及駐紮利比亞的義勇軍費，不在其內。前者打入交通部的預算，後者由殖民部負擔。

義勇軍外，還有一個叫做 U. V. R. A. (Organizzazione Vigilanza Reati Antifascisti)

的組織，也是法西斯政府的秘密警察，直接受墨索里尼所兼領的內政部所統制。牠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四日，纔爲世人所曉。（註一三）

第七節 法西斯政府與人民自由

墨索里尼說：「自由不是權利，而是義務。不是一種退讓的條件，而是一種征服的條件。不是平等，而是特殊的權利。自由的觀念，是隨時改變的。戰時的自由與平時的自由，是完全不同。盛時的自由與衰時自由也完全不同。」（註一四）根據這種自由觀，法西斯政府便訂出種種限制人民自由的法律：

（一）祕密結社取締法（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〇二九號法律） 此項法律具有兩種目的。第一、在掃除一切反動的結社，凡意大利本國內及殖民地內一切結社，均須將特許狀、章程、內部細則、社員名單、活動情形及其他當局爲秩序與安全起見需要查詢之事項，報告警廳。違反此規定者，卽處三月以上禁閉，五千里拉以上三萬里拉以下的罰金，犯人如有公職，卽停止其資

格五年。在不報告或報告虛偽及不完全時，由省長命令散解該團體。此種規定，後爲一九三一年的新刑法所承襲。第二、在殲滅反動的官吏。凡官吏僱員均須自述過去曾否參加何種祕密會社。（此項規定，後因恐牽涉一部份法西斯黨人所以不曾嚴格執行。）司法官、行政官、大中學教員，以及外交、內政、殖民各部僱員不能參加職業團體。學生也不能組織會社。凡已被政府解散的政黨或社團，不得重新組織。違者皆有處罰。

（二）定期刊物取締法（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三〇七號法律） 依該法規定，一切新聞和定期刊物，皆須有對於其內容負責的理事。若理事爲參議院或衆議院議員時，其責任由總編輯代負。理事和總編輯，應在管轄地的控訴院的檢察官處登記，並須得其許可，否則即予以取締。登記時須呈報一切有關的事項。省長若認爲所發行的刊物係「攻擊政府外交政策，損傷國民在國內外的信用或故意使國民驚愕」，即可加以沒收。宣告有罪達二次者，即由控訴院檢察官取消其發行的許可。對此不服者，雖可上訴於司法大臣和國務院，但結果縱然勝利，而其所受的損害，並無請求賠償之權。

(三)亡命外國反動派處罰法（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〇八號法律）凡在國外擾亂意大利公共秩序，侵害意大利國民利益，損害意大利國家名譽和特權，以及間接參與此項行動者，縱未構成罪案，亦受剝奪國籍的處分，並附帶財產的扣押和沒收。剝奪國籍的手續，是先由一個特別委員會審查，然後由內政外交兩部部長呈請國王施行。國籍喪失，一切以國籍之存在為前提的權利，如官銜、俸給及爵位等，皆當然隨之喪失。一九二六年，有十七位居留外國的名人，受該項法律的處罰，其中以歷史家薩爾維密尼（Gaetano Salvemini），前法西斯眾議員羅加（Massimo Rocca），和天主教民主黨編輯唐納蒂（Ginespe Donati）等人為尤著。此後該項法律即未應用過，對於國外反動派的處置，都是以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法律為根據。

(四)公共治安維持法（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六日的法令）每一公民，必須執有證明書（Carta d'indentita）。遷移國外也須獲得警廳的許可，為政治上目的而企圖離國者，若未領取護照，須受徒刑或罰金的處分。凡曾犯危害國家罪或認為『聲名欠佳』（diffamata）和妨害治安的人們，政務委員會皆可加以『警告』。被警告的人，必須將一切行動報告警廳。政務委員會可

以流刑處置政治犯。放逐的生涯，物質上和精神上都很難受。被放逐的人們，必須完成指定的工作，而且要行動謹慎，使人「不致有所懷疑。」受這種處刑的人們，政府從未宣佈確數。

第八節 法西斯政府與公民訓練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墨索里尼在法西斯黨大會議上，曾有下列一段演辭：

「凡本黨優秀忠實的同志……總曉得要謀本黨發榮滋長，永存於世，唯在本黨奉行法西斯主義組織新勢力，使一般青年的心理思想和行動，皆向各種新的勝利方面去圖謀。」

這就是說：法西斯主義在意大利的發展，完全繫乎青年思想和行動的訓練。根據這個原則，法西斯政府便組織青年團體施行黨化的公民教育。在這些團體當中，最主要的有『巴里拉』(Balilla)先鋒隊 (Avanguardia)，女幼年軍團 (The Piccole Italiane)，和意大利女子團 (The Giovani Italiani)。

『巴里拉』和先鋒隊在法西斯黨早年就有了，不過那時祇是許多青年的集團，並未正式成

立何種組織。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政府頒布法令，設立國立青年體德教育「巴里拉」於是「巴里拉」和先鋒隊纔取得法律的根據。總部設在羅馬，直隸於教育部同時又受政府領袖（墨索里尼）的監督。八歲至十四歲的男童，屬於「巴里拉」；十四歲至十八歲的男童，則屬於先鋒隊。「巴里拉」可以升至先鋒隊，由先鋒隊可以升入法西斯黨和義勇軍。先鋒隊每年在法西斯大會裏，舉行入黨的儀式。

「巴里拉」和先鋒隊的使命，全在灌輸兒童的愛國教訓和軍事訓練。牠們的訓練，都是義勇軍的軍官擔任。兒童遇見長輩，必須致羅馬式的敬禮。凡士兵所應服從的命令，他們也要服從，否則一樣受軍法處分。他們不但着重陸軍的訓練，並且也注意海軍和空軍的技能。例如他們所設的一個航海術研究所，就可容二千五百名「巴里拉」團員，凡艦隊所需要的人材，都可在這裏訓練。在空軍方面也有同樣的設備。他們還要承受體格練習，預備將來做意大利強壯的軍人。法西斯政府特設了一個法西斯體育院（Fascist Academy of Physical Education），專門訓練擔任這種工作的教師。



這是意大利一本小學教科書上的一幅插圖。上面畫着一個小法西斯主義者，背着一枝長筆，這在牆上的影子看來，活像

法西斯政府，對於女子訓練，也非常注重，所以有女子團體的組織。和「巴里拉」相等的有女幼年軍團和先鋒隊相等的有意大利女子團。這兩個團體的目標，在養成意大利女子的下列幾種美德：

- (一) 高興地盡女兒、姊妹、學生和朋友的義務，拋棄自己的疲勞；
 - (二) 服務國家，視國家比自己的母親更重，要當作意大利全體良民的母親看待；
 - (三) 酷愛造成強盛國家的政府；
 - (四) 愉快地服從其長官；
 - (五) 有拒絕破壞政府及叛黨份子的勇氣；
 - (六) 鍛練身體使有抵抗疲勞及不表現痛苦的精神；
 - (七) 厭惡無意義的虛榮，酷愛優美的事業；
 - (八) 酷愛『工作即生命』的工作。(註一五)
- 爲要養成這八種美德，所以意大利女子也要受法西斯主義基本訓練。這種訓練最着重國家

主義的精神。有時整隊謁覽先烈的碑墓，有時映放愛國電影，有時請民族主義的演說家演講民族問題，處處灌輸她們愛國的思想。同時體育的訓練，也很着重。

法西斯政府，一面組織訓練青年的團體，一面又解散較有勢力的他種團體，以掃除反動勢力，所以牠在一九二八年解散了天主教童子軍團。後來雖許天主教童子軍團繼續活動，祇限於宗教的範圍。

茲將政府和教會並行的團體列表於下：

教會團體

政府團體

- | | | |
|------------|-------|--------|
| (一)天主教黨 | | 法西斯文化會 |
| (二)天主教競技團 | | |
| (三)天主教童子軍團 | | 「巴拉」 |
| (四)天主教男子同盟 | | 法西斯團 |
| (五)天主教婦女同盟 | | 法西斯婦女團 |

(六)天主教女青年團……………意大利女子團

(七)天主教女童團……………女幼年軍團

(八)天主教大學會……………法西斯大學團

(九)天主教作家聯合會……………法西斯作家同盟(註一六)

除這些團體而外，如『道波拉伏羅』(The Dopolavoro)，退伍軍官聯合會，全國預備軍官聯盟，意大利海軍聯盟，國立母兒保助社以及各種體育會，都是愛國的團體。有的以服務社會為目的，有的注重軍事上生活，有的以競技為中心，但都是保衛法西斯國家的特別隊伍。牠們具着偉大的儲力和宗教的熱忱，準備擔負牠們的使命。政黨、政府和青年運動完全打成一片，使法西斯運動的後盾格外堅強。

註一 王民峰譯：法西斯主義(即 J. S. Barnes, "Fascism")第九一——九二頁。

註二 A. Rocco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tate" 見 Tomaso Sillani 所編 "What is Fascism and Why?" 第二〇頁。

註三 關於政府首領特權皆載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二六三號法律。

- 註四 羅谷 (A. Rocco) 當關於政府首領特權的法律提交衆議院時所發之演辭。
- 註五 A. Rocco 前文見 Tomaso Sillani 所編前書第二一頁。
- 註六 A. Rocco 前文見 Tomaso Sillani 所編前書第二一頁。
- 註七 關於馬蒂奧第事件詳見歐陽格譯：意大利法西斯蒂之專政（即 Gaetano Salvemini, "Fascist Dictatorship in Italy" Vol. I, 1927）第五章。
- 註八 第四特色乃羅馬皇家大學教授齊勉蒂 (P. Chinienti) 所舉，見錢九威譯：意大利憲法新論（即 P. Chinienti: "Droit Constitutionnel Italien"）第二冊第一〇一——一〇二頁。
- 註九 本年（一九三六）三月二十三日墨氏在法西斯黨職團常年大會，宣佈不久將廢除衆議院，而代以法西斯黨職團之議院。見次日各上海各大報。
- 註一〇 該項法律後爲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法命所補充。
- 註一一 參閱 H. W. Schneider "Making the Fascist State" 1928, 第九九頁。
- 註一二 A. Rocco. "The Political Doctrine of Fascism" 1926, 第三八頁。
- 註一三 參閱王宗武譯：歐洲新政府 (R. T. Buell, "New Governments in Europe") 第六二頁及七二頁。
- 註一四 見蕭文哲著：法西斯蒂及其政治第二〇一頁。
- 註一五 黃嘉德譯：公民教育 (即 C. E. Merriam, "The Making of Citizens") 第一一四頁。

第六章 法西斯經濟結構

第一節 法西斯組合制度的起源

意大利向爲產業落後的國家，所以勞動組織的出現，亦較其他國家爲晚。意大利的勞動組織創始於瑪志尼（Giuseppe Mazzini）。瑪志尼本是一個理想家，但晚年頗重實際，努力創造意大利的勞動組織。他的目的，不但在勞動者的經濟利益，並且還想把愛國思想和道德觀念，灌輸在他們當中。可是這種理想，不久便爲馬克思的唯物主義所擊碎。當馬克思主義盛行於意大利之際，正是意大利工業蒸蒸日上時候，所以勞工運動也風靡一時。不過這種勞工運動，在內容上卻不純潔。政黨利用他們爲政治工具。同時勞動者得着政黨的助力，便生許多過分的，甚且不屬於經濟性質的要求。雇主爲保障自身利益，自也不得不組織團體來對抗。對抗的結果，在工人方面是罷工，在僱主方面是閉廠。政府又抱不聞不問的態度，一任其所爲。意大利的生產，本不發達，怎經得起這樣

的摧殘？一八九一年羅馬教皇利奧第十三 (Leo XIII) 倡階級合作之說，但事實上也未有成效。這是十九世紀意大利勞動運動的概況。

二十世紀初葉，法國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由意人拉布利阿拉 (Labriola) 介紹到意大利。工團主義首創人索勒爾 (Sorel) 的名著工團之社會主義的前途 (Socialist Future of Syndicates) 於一九〇三年由莫地尼 (Carlo Modini) 譯成意文出版，於是意大利的工團主義運動，就漸漸發達起來。最初工團主義者鼓吹罷工，尙不脫索勒爾工團主義的急進性質，但自一九一九年國家主義者加入之後，態度即爲之一變。牠們標榜兩個原則：(一)階級鬭爭以無損國家之團結爲限，(二)直接行動，以無害國家之利益爲衡。可是這兩個原則，在最初的時候，卻不能引起勞動者和企業家的擁護。

這種運動所以成功，不能不歸功於羅索尼 (Edmondo Rossoni) 的努力。羅居美國有年，爲僑美意國勞動團體的組織人。大戰發生，氏由美返意，組織意大利勞動組合委員會 (Italian Syndical Committee)。他定下了三個主旨：(一)一切手工技術，智識階級的工人的勞工運動，必

須有國家的性質；(二)勞動組合的行動必須具有責任和意識，且須調和所有的團體及所有的生產階級，來謀公共的幸福；(三)勞工運動所操的政策，不但要達到經濟的勝利，而且要提高勞工的地位，以及參預國家的生產與文化的計議。這樣便開了愛國性質的勞動組合之先聲。

一九一九年春，法西斯黨成立，羅氏所領導的勞動組織，也在這時和法西斯黨發生了結合。因此法西斯運動，便發生雙重的意義：一方以政治及國家的力量掃除激進主義及國際主義者的暴動行為，一方主張勞資調協以反對階級鬭爭。這時全國的勞動者，正感階級鬭爭所釀成的痛苦，因此靡然從風，成立許多新的勞動組合。牠們以和平手段，解決勞資糾紛，成績甚佳，頗得勞動者的信仰，惟一般雇主仍目之為緩進派的赤色工會。不過此種勞動組合，多屬各自為政，直至軍人而兼詩人的鄧南遮 (Gabriele d'Annunzio) 創「組合國家」 (Corporative Stato) 之觀念，纔稍有行動上的一致。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法西斯黨開會於羅馬，將組合的觀念，正式列入黨綱。翌年一月該黨開會於波羅納 (Bologna)，又將該黨的協同組合聯合會 (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yndicate

組織就緒。聯合會（其領袖此時爲羅索尼）之中包含五個以全國爲單位的協同組合：（一）工業，（二）農業，（三）商業，（四）中等及智識階級，（五）海員。牠成爲意大利全國經濟勢力的一個總集合。此後職業組合的運動，更因法西斯黨當政而愈形活躍。「一業一組合」的原則，（即每業的僱主與勞動者，各祇許有一個組合）也在這時形成。

一九二四年八月，法西斯政府指派十八人爲委員，負責修改憲法，尤注意於政府與職業組合之關係，職業組合內部之改良，法律承認職業組合之辦法及制定關於勞動狀況，團體契約與調解工潮種種法律的預備。不過在那時候，社會主義在勞動者間，尚有很大的勢力。金屬勞動者反對上述十八委員所規定的各點，結果，產生了同盟罷工。政府派羅索尼和法里納希（Farinacci）向僱主謀求妥協，而僱主則要求以各工場所選舉的勞動者工場代表會議，代替法西斯勞動組合和社會主義勞動組合。但工場代表會議選舉的結果，法西斯黨又告失敗。這次罷工，政府雖可算以武力得到勝利，然爲根本剷除這種社會主義者所盤踞的工場代表會議起見，政府終於在一九二五年十月二日召集法西斯勞動團體和實業資本家代表成立了協定。其內容如下：

表：

- 一、意大利實業雇主聯合會，承認法西斯職業組合總聯合會及其加盟團體為唯一勞動者代表；
- 二、法西斯職業組合總聯合會，承認意大利實業雇主聯合會及其加盟團體為唯一雇主代表；
- 三、由以上雇主聯合會加盟團體與法西斯職業組合總聯合會加盟團體，確立雇主與勞動者間一切契約的關係；

四、廢止工人代表會議，由地方職業組合與其對應的雇主團體，代替實施工人代表會議諸機能。

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律第五六三號及同年七月一日勅令第一一三〇號，與施行規則，即該基礎協定的法典化；設立協同組合部 (Ministero Delle Corporazioni) 及關於其組織之一九二六年七月二日勅令第一一三一號，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七日勅令第四〇一號，以及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法西斯勞動紀念日所公佈的勞動憲章，即該協定的發展。

第二節 職業組合

(一)法律上的承認 勞動憲章第三條規定：「職業上的組織，如工聯之類，可以自由的。但是正式代表雇主雇工的組織，必須經過法律上的承認，方纔可以同政府或其他團體辦交涉，可以制定大批勞工的合同，可以募款，辦各種會務。」這樣，法西斯主義一面承認職業組合組織的自由，一面卻限制牠的法人資格；換句話說，種種合法活動的自由祇有法西斯職業組合纔能享受。這是法西斯政府取締反法西斯職業組合（尤其是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工團主義的勞動組合）的一種手段。根據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第五六三號法律，職業組合欲獲得法律的承認，須具備下列三種條件：

(1) 凡雇主的組合欲得法律的承認，其自動加入該組合的雇主，須雇有該組合所屬的企業部門的勞動者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若為勞動者的組合，其自動加入該組合的勞動者，亦須達該組合職業所屬的部門的勞動者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2) 組合除保護組合員經濟的、道德的利益外，並須以促進組合員的福利及教育（尤其是道德的國家教育）為目的。

(3) 組合中的理事須有能力，善良的道德的品行，及積極的國家信仰。

凡符合上列三條件者，須提出書面說明：該組合起源及設立以來的活動狀態，職員錄及組合員名簿，組合目的，組合本部所在地，組合活動區域，與其他各團體關係，財政，規律，組合員脫退加入規則等等，求協同組合部的認可。協同組合部長 (Minister of Corporation) 認為適當時，即可諮詢國務院，徵求內政部長同意，申請勅令，與以認可。這種公認的職業組合，經過這樣手續，即受法西斯國家嚴重的統制了；即經過了協同組合部長，國務院，內政部長，國王四重難關，已十足的消滅了「反國家的要素」。

但下列兩種職業組合，雖有上列三條件，亦不能得法律上的承認：

(1) 未得政府許可，而加入國際團體，或與之締結統制關係的組合。

(2) 為國家、省、市、區服務之勞動者及服務於公共福利機關之勞動者所組織的組合。

(二)特權 凡經法律承認的職業組合，得享有三種特權：

(1)獨占的代表權 經法律承認的職業組合，就是法人，所以雇主的職業組合，就是所有雇主的代表，勞動者的職業組合，就是所有勞動者的代表。至於被代表者是否為組合員，在所不問。所以這種代表權含有強制的性質。其他職業團體亦然。這種獨占的代表權，最顯著的是行使在下列三種場合。

(A)團體勞動契約的締結權 祇有被承認的職業組合纔有此種權利。對於職業組合所代表的人們，不管是組合員抑非組合員，團體勞動契約都可適用，而且對於一切事務都有拘束力，除非個別的勞動者和雇主所訂的契約較團體契約更為有利。勞動憲章規定任何團體契約必須包括下列各點：勞動紀律，試用期限，工資等級和支付，工作時間，假期和斥退條件。在任何情形，工資須由團體契約決定，但最低工資則無明文規定。契約的內容不得抵觸法律和法令。團體契約在有效期間滿後二個月內，若訂約雙方均無異議，則當然繼續有效。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以上條件而成立的團體契約達四，

五六五之多，其分配如下（註一）

工業	三，〇七六
農業	五九八
商業	四五六
銀行業	五六
海空運輸業	九
國內交通業	三七〇
總計	四，五六五

（B）遣派代表權 法律所承認的職業組合，有權遣派雇主及勞動者代表，以參加那些依法有代表權的各種評議會，團體協會。

（C）勞動裁判權 勞動法庭，承認法律上的職業組合，為該組合所在地的屬於該組合職業部門的全體雇主或勞動者之代表，所以凡屬該組合職業部門的人，不問是否為組合員，

關於團體勞動關係諸問題，非經該職業組合之手，不能單獨起訴。

(2) 收費權 法律上的職業組合，對於其所代表的雇主、勞動者、獨立藝術家、自由職業者，得徵收會費。雇主每年的會費，不得超過彼所雇勞動者全體一日應付的工資總額。勞動者、獨立藝術家、自由職業者，每年的會費，不得超過彼一日所得的報酬或工資。此項原則，後因實行上有種種困難，所以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勅令，授權協同組部使能自由變更。雇主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將其所雇勞動者人數，報告於各該雇主所屬的職業組合，不報告或報告不全不實者，處以罰金。各組每年基於其報告，製成分類的收費表，決定各組合員納費的數量。此數量，如該組合在省的管轄區內，則須得省當局的許可，如有二省以上的範圍，則須得協同組部的認可。前者所認可的收費表，應公佈於省公告欄，後者所認可的收費表，應公佈於官報。對於省當局或協同組部所認可的決定如表示不服，亦可於公佈之日起十五日內提訴於政府。雇主的會費，由郵局代收，勞動者的會費，則由雇主在工資中扣除，匯交組合。各組合所收的會費，均交與稅務官。稅務官負責追徵未納之費。稅務官所收的金額，十分之一交與協同組部，其餘均交與

各省。

上述爲強制的會費。根據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法令第一一三〇號的規定，爲籌職業組合之經濟的及社會福利的運動，道德和宗教的救濟，國民教育和職業教育所關的事項，及其他勞動俱樂部，母兒保助社，全國「巴里拉」(Bullia)所需的費用，職業組合尙有徵取任意費之權。不過這種任意費，因人民的反對，已大部廢除，祇在勞動者的職業組合間，尙暫時存在。

(3) 衆議員候選人的推薦權 衆議院議員以及各市的「康賽特」中一部份會員之候選人，皆職業組合所推薦。這也是牠的一種重要特權。(關於衆議員以及「康賽特」會員候選人之推選，請閱前章第三——五兩節。)

(三) 國家的控制 法律所承認的職業組合，一方面固可享有上述的各項特權，但另一方面，卻須受國家的控制：

(1) 組合長或祕書長的任命 職業組合的組合長或祕書長，按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的法律，是由任命或選舉而產生的，但事實上則等於全是任命。全國的組合，二省以上的組合以及

省組合的組合長或祕書長，其任命或選舉，須得內政部長同意，並須由協同組長呈請勅令加以認可；下級的組合長或祕書長，則須得內政部長同意，及協同組長命令的認可。違此者無效。

(2) 監督 關於下列事項，職業組合應徵求省當局或協同組長的認可：

(A) 預算，

(B) 有關資產的文書，

(C) 五年以上預算的支付，

(D) 各項規則和名冊，

(E) 會費定額和徵收規則，

(F) 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律第五條所定保證金的支付。

不服省當局或協同組長決定者，得於領到決定後，十五日內提訴於政府。

(3) 理事會的解散 職業組合的理事會，是由選舉而產生的唯一機關。但按一九二六年

四月三日的法律的規定，協同組合部長得徵求內政部長之同意，解散理事會，將其一切職權，集中於組合長或祕書長，然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協同組合部長，在其他重大場合，並得任命非常管理委員，代理事會職權。

(4) 法人資格的取消 在職業組合缺乏法定條件或協同組合部長在國家的政治利益上認為有禁止其存在的必要時，協同組合部長，得徵求國務院的意見，內政部長之同意，申請勅令，取消其法人資格。職業組合的法人資格一經取消，其財產即由省長（在下級組合的場合）或協同組合部長（在高級組合的場合）清理。若被取消資格者為下級組合，則財產清理後的剩餘，移交直屬的高級組合，若無直屬的高級組合或被取消資格者即為高級組合本身，則剩餘作為其他同種組合員之福利與教育的經費。

(四) 組織 職業組合的組織可分縱的組織與橫的組織兩種，茲先言前者。

(1) 縱的組織，根據於下列幾個原則：

(A) 職業組合，以人為成員。凡雇主或勞動者的職業組合的組合員，須具備下列各項資

格：

(甲)不問男女，年達十八歲以上之意大利國民，具備法律及組合規則所訂必要條件，且基於國家的見地而有道德上政治上的善良性質者；

(乙)法認的商業公司及有意大利國籍之法人的指導者及其職員，且基於國家的見地而有道德上政治上的善良性質者；

(丙)外人居住意大利十年以上者（但無被選或當選為職員或指導人之權）；

(丁)須為雇主或勞動者。

獨立藝術家，獨立技術家自由職業者（如律師醫師）及不屬雇主也不屬勞動者的人們，也得組織職業組合，其條件與勞動組合同。其他與此等人不同而有如雇主及勞動者之一定性質的業務，且又繼續其業務者，亦可加入雇主及勞動者組合。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法所禁止組織組合的那些階級。（此種階級詳見本節第一目法律上的承認。）最後，一人可同時加入若干職業組合。例如某甲有地一方，而又另行租用人地，則某甲即可加入地主聯合會及租戶聯合會。

(B) 每一工業商業之雇主與勞動者，分別組織職業組合，例如某區域有造紙工業，則屬於該業之雇主與勞動者各有其職業組合。故為階級利益之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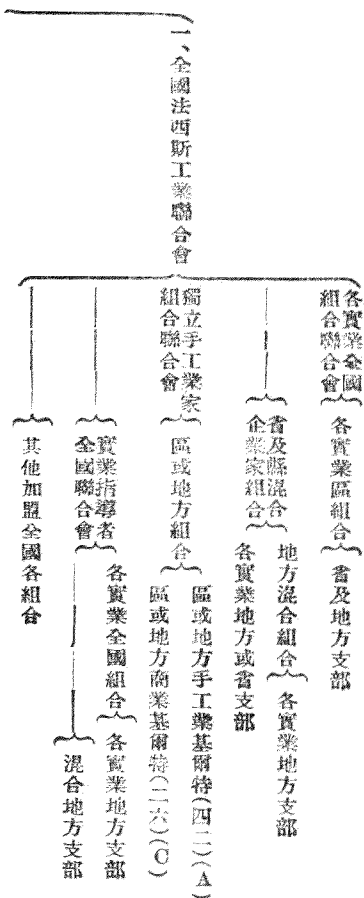
(C) 在同一區域之內，每業之雇主或勞動者不得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同級的職業組合。縱事實上有之，然法律祇承認其一。是為一區域一組合的原則。例如某市有造紙工業，則該業的雇主祇能有一個市組合，該業的勞動者亦然。

(D) 職業團體的組織，根據地域之大小而分若干等級。如某區、某市、(有甚或為某省，為全國)之某業雇主或勞動者的職業組合即為第一級；若干第一級職業組合的合組，即為第二級；若干第二級職業組合的合組，則為第三級。以此類推，惟分級之法亦視工業在本區域內之性質及重要而有不同。非各業皆有相同之組織。全國聯合會 (National federation)

是全國某業的職業組合之集合體，而全國總聯合會 (National Confederation) 則為全省職業組合，或全國職業組合之大集合體。根據一九二七年培拿基渥 (Dr. Alberto Penn-achio) 所著組合國家論 ("The Corporative State") 的附錄，意大利祇有一個全國總

聯合會，即全國法西斯勞動組合總聯合會。牠包括六個全國聯合會。至於全國聯合會則共分十三部門，除全國法西斯勞動組合總聯合會所包括的六個而外，尚有六個雇主的全國聯合會，一個職業家及藝術家（智識勞動）的全國聯合會。其組織如後表：

法西斯公認職業組合一覽表



雇主方面

二、全國法西斯農業聯合會

省農業家組合(九二)(A)

- 省不勞農業家組合
- 省勞動農業家組合
- 省租地所有者組合
- 省農業協同組合
- 其他加盟諸組合

其他加盟全國組合

各商業全國組合聯合會

各商業省組合

三、全國法西斯商業聯合會

混合省商業家組合聯合會(六二)(A)

- 混合省商業家組合
- 商業省組合
- 各商業省企業家組合

替里尼亞海船主(客船)組合聯合會

- 競爭航路船主組合
- 政府補助航路船主組合

替里尼亞海船主(貨船)組合聯合會

船主(貨船)組合

東部亞得里亞海船主組合聯合會

客船船主組合

貨船船主組合

西部亞得里亞海船主組合聯合會

四、全國法西斯海空運輸業聯合會

西西里島船主組合聯合會

空中運輸公司組合

全國組合聯合會

區支部

五、全國法西斯國內交通業聯合會

混合區組合

混合區組合支部

指導者區組合

全國大銀行組合(在主要都市設有支部)

全國區銀行組合

全國簡易銀行組合

全國私立銀行組合

全國農業銀行組合

全國大小信用機關組合

全國交易所附屬業組合

其他加盟組合聯合會及組合

六、全國法西斯銀行業聯合會

造紙及印刷

各實業全國組合

各國類似實業組合支部

書頭勝勞動者組合(一)(B)

骨肉體勞動者組合(四)(B)

協 同 組 合 部

第六章 法西斯經濟結構

一、全國法西斯勞動組合總聯合會

1. 全國法西斯工業聯合會

被服	漁業	玻璃及磁器	紡織業	金屬工業	建築	家庭用品	化學工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國類似實業組合支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省頭腦勞動者組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省肉體勞動者組合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二)(B)
(O)(B)	(一)(B)	(一)(B)	(一)(B)	(二)(B)	(九)(B)	(四)(B)	(二)(B)
		(一)(B)	(一)(B)	(二)(B)	(二)(B)	(二)(B)	(二)(B)

5. 全國法西斯銀行事務員組合
全國銀行事務員
 全國銀行事務員
 (除外書記)
 省銀行事務員組合(一)(B)
 省銀行非書記事務員組合(一)(B)

6. 全國法西斯自由職業者及獨立藝術家組合聯合會

全國組合
 全國類似職業組合(一)(B)
 (二)(D)
 省組合
 (一)(B)
 (二)(D)
 其
 他
 師
 師
 師
 藝術家及名伶

二、獨立法西斯海空運輸勞動組合聯合會

全國商船從業員組合
 全國商船高級技士組合
 全國商船高級職員組合
 全國船醫組合
 全國商船公司事務員組合
 全國商船中級職員及海員組合
 全國飛行士組合
 全國機工人及無纜電工人組合
 全國航空事務員組合
 全國航空從業員組合

注意：
 (A) 國內組合數
 (B) 省內組合數
 (C) 各區或地方聯合中之基爾特數
 (D) 全國組合數

上述之種種聯合會皆有下列三項組織：

(甲)全國大會，由各省及省際職業組合，於每次開會時，選派代表組織之；代表人數，視各組合之人數及本身之章程而定。主席，理事會理事，及全國總聯合會之主席，皆大會之當然會員。大會會期每三年一次，遇必要時亦得臨時召集。

(乙)理事會，由全國各業聯合會之代表，及全國殘廢軍人聯合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ar Disabled) 之代表一人組織之。其職在執行全國大會之議案及處理閉會期間之會務。

(丙)主席由全國大會選派之，惟須由政府批准。

職業家及藝術家聯合會之章程，與其他聯合會略有不同，以其組織份子，既非雇主，又非雇員，而其所發生經濟關係又以社會為對象。

首相墨索里尼為求職業組合簡單化起見，已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九日將這十三個全國聯合會縮減至九個。所以目下的組織，一定和上表有出入的地方。

(2) 橫的組織通常稱爲『協同組合』(Corporation)。牠與縱的組織不同的地方在下列幾點：

(A) 雇主與勞動者結合於一個單位的組織之中，不似在縱的組織之下，雇主與勞動者分別組織。

(B) 其成員爲雇主或勞動者的職業組合，非如在縱的組織之下，以個人爲單位。

(C) 牠代表某業的全體利益，非如縱的組織代表階級利益。

每業的協同組合，由每業的雇主職業組合和勞動者職業組合，各派代表組織之。代表人數勞資雙方完全平等。協同組合，也分許多等級。假如某業雇主與勞動者的職業組合，是屬於區的一級，則其所組成的協同組合就是該業的區協同組合。再如某業的雇主和勞動者的職業組合，是屬於省的一級，則其所組的協同組合就是該業的省協同組合。以下照此類推。最高的協同組合，爲全國協同組合。在過去意大利共有六個全國協同組合，其組織如下：

全國協同組合

名稱	組成份子	
	履主方面	勞動者方面
(一) 全國工業協同組合	全國法西斯工業聯合會	全國法西斯工業勞動組合聯合會
(二) 全國農業協同組合	全國法西斯農業聯合會	全國法西斯農業勞動組合聯合會
(三) 全國商業協同組合	全國法西斯商業聯合會	全國法西斯商業從業員組合聯合會
(四) 全國國內交通業協同組合	全國法西斯國內交通業聯合會	全國法西斯國內交通勞動組合聯合會
(五) 全國海空運輸業協同組合	全國法西斯海空運輸業聯合會	全國法西斯海空運輸業勞動組合聯合會
(六) 全國銀行業協同組合	全國法西斯銀行業聯合會	全國法西斯銀行事務員組合聯合會

一九三四年五月九日墨索里尼宣稱設二二個全國協同組合，以下列三個主要的生產範疇為標準：(一)工業，(二)農業，及(三)服務生產活動(例如儲蓄業信用業自由職業及運輸業等)。所以現在協同組合在意大利一定更為發達。

設立協同組合須得協同組合同部長長的認可。通常有組合長一人，組合會議一個。前者由協同組

合部長任免，後者則由所屬組合之代表構成，（雇主與勞動者的代表權平等。）至於組合會議的議務，和產生的方法以及組合長的權限，皆規定於協同組合部長的命令當中。其經費由國家在職業組合所收的會費中，賦以百分之十。

協同組合，一得國家的承認，不但取得法人資格，並且立即變為國家的內部組織。所以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勅令第一一三〇號第四三條，規定協同組合為國家的行政機關。牠既是國家的機關，因此便有特殊的任務。這種任務可分為兩種：

（A）社會的任務 此又分為五類：

（甲）解決所屬組合的勞動爭議及其他糾紛。在其調停未告失敗時，不得向勞動法庭提起訴訟。

（乙）發布關於所屬組合所應遵守之勞動條件的一般原則。此等原則，是根據於所屬組合的委託而發布的。這種原則，亦如所屬勞動組合間的團體勞動契約，可以拘束非組合員。團體勞動契約不得與此種規則衝突。

(丙)於必要場所設立職業介紹機關救濟失業。協同組合有獨占介紹職業權。失業者應向協同組合所設的職業介紹所登記。彼等不得從私人或私人團體方面接受職業。凡未登記之失業者，雇主亦不許雇用。違反上述的規定，均處以相當的罰金。登記的失業者，若爲法西斯黨員，或法西斯勞動組合員，有就業的優先權。若二黨員或組合員，其入黨或加入組合的時間相同，則以年齡定其先後。

(丁)統制技術訓練。協同組合爲保護監督學習勞動者的職業教育，對於所屬組合，得發布關於其所應盡的義務之一般原則。

(戊)監督勞動傷害及勞動法的適用。

(B)經濟的任務 協同組合得決定經濟政策；例如防止所屬組合間有害無益的競爭，改善不完備的生產組織，調協各生產的要素以及樹立一定的方針。惟此種經濟的干涉，祇限於「私人創意不充分及危害國家政治利益等場合。」

第三節 協同組合部 (Ministry of Corporation) 及全國協同組合會議

(National Council of Corporations)

協同組合部

(一)組織 協同組合部是根據一九二六年七月二日勅令第一一三一號而設立的。協同組合部在政府中和其他各部立於同等地位。部中以部長為領袖，並有政務次長一人襄助一切。該部為便利事務的處理起見，分為兩部，一為中央行政部，一為地方行政部。中央行政部由職業組合局及協同組合局所組成。前者管理雇主組合及勞動者組合的承認和監督，後者則專司協同組合的設立和管理。至於地方行政部，則委託於地方官吏。各省省長為處理地方協同組合事務的最高負責人。省長為監督地方協同組合的活動，以及受理或保管團體勞動契約起見，得參加省經濟會議。在省行政會議以職業組合的保護機關之資格而活動時，省長也可為該會的會員。

(二)職權 協同組合部為調和統一各協同組合之最高機關。其重要職權如下：

(1) 關於職業組合者：

(A) 設立之承認；

(B) 各組合的組合長祕書長人選之批准；

(C) 理事會的解散；

(D) 下列事項的批准：(甲) 預算，(乙) 有關資產的文書，(丙) 五年以上預算的支付，(丁) 各項規則和名冊，(戊) 會費定額及徵收規則，(己) 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律第五條所定保證金的支付；

(E) 團體勞動契約之監督；

(F) 法人資格之取消；

(G) 高級職業組合被剝奪法人資格後之財產清理。

(2) 關於協同組合者：

(A) 設立之許可；

(B) 內部組織之決定（如組合會議之職務，會員之產生，組合長之權限等）

(C) 組合長之任免；

(D) 各項職務之監督。

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勅令，將國民經濟部廢除，而將其關於工業方面的職權，移與協同組合部，農業方面的職權移與新設的農林部，但關於農業契約及農業職業組合的事業，仍劃與協同組合部管理。因此協同組合部的權力更大。牠操握經濟上的最高權威。

全國協同組合會議

(一) 組織 全國協同組合會議，往往因名稱關係，被認為各業協同組合的一個最高結合。其實，這是一個誤解。牠是根據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日法律（第二〇六號）而產生的一個輔助協同組合部的重要機關。議長為首相，副議長為協同組合部長，議員共一五〇名。內部共設四個機關：分組和小組，（*Sexione, Sotsexioni*），常川委員會（*Commissioni Permanenti*），大會（*L'Assemblea Generala*），及協同組合中央委員會（*Comitato Corporative Centrale*）。

(1)分組和小組 按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日法律的規定，共有七個分組和全歐協同組
合的七個企業部門相當。其構成如下：

(A)自由職業及藝術分組

(甲)自由職業小組

(乙)藝術小組

(B)工業及手工業分組

(甲)工業小組

(乙)手工業小組

(C)農業分組

(D)商業分組

(E)海空運輸業分組

(甲)海上運輸業小組

(乙) 空上運輸業小組

(F) 國內交通業分組

(G) 銀行業分組

小組在其絕對權限之事項內，與分組有相同的權力，且得和分組相離而行使其職務。如果決議的對象乃數個所述分組或小組共同的利益，則牠們能召開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聯組會議。

在條例上所規定的情況內，那些聯組會議祇能以雇主和工人代表之參加而召集。

各分組除自由職業及藝術分組外，餘均採勞資平等代表的原則，且輔以管理者代表的原則。例如農業分組由主任一人，及全國法西斯農業聯合會與全國法西斯農業勞動組合聯合會每方代表七人所組成，但在雇主方面的七名代表中，二人應為管理農墾事務的代表，而在勞動者方面的七名代表中，二人應為農業技術人員之代表。

(2) 常川委員會 為研究有一般性質或技術性質的諸問題起見，協同組合部長得申請

首相，設立常川委員會。其委員即在大會的議員中選任。

(3) 大會 大會爲全國協同組合會議之最高決議機關，其構成的人員如下：

(A) 首相（議長）

(B) 協同組合理部長（副議長）

(C) 內政部長

(D) 農林部長

(E) 法西斯黨祕書長

(F) 協同組合理部政務次長

(G) 協同組合理部總務局長（全國協同組合會議祕書長）

(H) 各分組所屬雇主及勞動者組合總聯合會代表

(I) 自由職業及藝術總聯合會的組合理

(J) 自由職業及藝術分組代表（十四名）

- (K) 全國協同組合及消費組合的組合長
- (L) 法西斯黨副祕書長及幹部會員(一名)
- (M) 協同組合部各局長
- (N) 農林部局長
- (O) 商船局長
- (P) 鐵道、市街鐵道、汽車檢查官
- (Q) 他部代表
- (R) 勞動俱樂部部長
- (S) 全國社會扶助團長
- (T) 殘廢兵士及大戰參加團團長
- (U) 政府許可公使傭人團體代表(一名)
- (V) 其他類似團體代表(二名)

(W) 協同組合部長所任命之職業組合與協同組合的組織問題，法律，協同組合經濟等專門家（十名）

(4) 協同組合中央委員會 協同組合中央委員會的職務，在統一全國協同組合會議的活動，決定職業組合活動之政治的方針，劃一關於國民生產及協同組合目的諸問題的意見，制定統一救濟活動規則，勞動關係規則及各部門間關係統一規則，並於緊急之際代行大會的決議權。該會由首相（議長）召集，其構成份子如下：

(A) 協同組合部長（副議長）

(B) 法西斯黨祕書長

(C) 內政部長

(D) 農林部長

(E) 協同組合及內政兩部政務次長

(F) 全國雇主總聯合會的會長

(G) 全國協同組合的組合長

(H) 全國勞動者總聯合會的會長

(I) 全國社會扶助團體團長

(J) 全國協同組合會議祕書長

(二) 職權 全國協同組合會議的職權可分為三種：

(1) 關於下列事項，應諮詢全國協同組合會議的意見，但其意見不是強制的：

(A) 生產的統制、秩序及勞動關係為對象的法律或提案；

(B) 勞動憲章諸原則的施行、補充；

(C) 職業組合各部門利益的保護；

(D) 增大、統一及完成以國民生產、文化、藝術為目的之協同組合機關的活動；

(E) 職業組合與協同組合間的關係；

(F) 職業組合的救濟活動；

(G) 職業組合救濟活動與各種國民協會，(母兒保助社，勞動俱樂部，前衛隊，全國「巴里拉」等) 半官半民的社會設施，以及法西斯黨等等救濟活動的結合與調整；

(H) 職業組合立法，及勞動憲章中關於企業指導上之私人創意及指導自由諸原則的酌量；

(I) 關於職業組合及其依存團體之權限，與其他組織的事項——(職業組合的決算，各種職業部門職業組合的整頓，勞動大眾的就職，協調原理之科學的、國民的宣傳，職業組合費的統制等)。

(2) 關於下列事項全國協同組合會議的意見是強制的。

(A) 職業組合權利的事項——如法律上之承認及取消，新總聯合會之承認，下級組合加入或退出上級組合之問題等；

(B) 關於各協同組合規定的事項。

(3) 關於下列事項，全國協同組合會議得發布與法律具有同等效力之命令：

(A) 職業組合及協同組合之救濟活動的統一——即社會政策活動的指導；

(B) 受團體契約拘束之勞動關係的調整；

(C) 各企業部門間經濟關係的統制——即經濟政策的指導。

全國協同組合會議所制定的規則及經該會議所認可之公認諸團體的協定，一經公布於官報及協同組合部公報 (Bollettino Ufficiale) 即發生效力。然必要時首相得隨時禁止發表；對此，同時也不得控訴，所以這首相的權限是絕對的。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墨索里尼提交一決議案於全國協同組合會議，規定設立「範疇的協同組合」(Corporation of Category) 而以全國協同組合為其首腦。這個決議案的目的是要將其直接管轄協同組合制度的全權，賦予全國協同組合會議議長墨索里尼。該案於同年十二月十日得大會議的贊同。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二日參議院以絕對多數通過，同月十八日又通過於衆議院，這樣更擴大了全國協同組合會議的任務。

第四節 勞動法庭

協同組合，是調和階級的一種工具，既如上述，然而事實上一種制度，無論怎樣優美，總不能消滅一切階級糾紛，所以在階級失調的時候，國家卻不能沒有一種補救的辦法。於此，法西斯政府便採用國家調停的政策。國家調停，原為工業先進國所久已實行的一種制度，然而法西斯認為那種調停，不過是暫時的簡單的一種妥洽，談不上什麼權威。所以法西斯政府為強化國家的調停起見，便更進一步採取國家調停司法化的政策，而這種政策的具體實現，就是根據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律而成立的勞動法庭。現在我們把牠的組織，法權，適用的法規，訴訟權人和裁判程序分述於後：

(一)組織 勞動法庭，非特別設立的法律機關，而僅為各控訴院中的一個專部。牠有法官三人，一為庭長，二為推事。又有顧問，(ASSISTANT)二名——一為勞動問題的專家，一為生產問題的專家——為推事在裁判上的助理。顧問係從各控訴院管轄區的顧問名單選出。顧問名單由省經

濟會議編纂，由各省協同組合機關修正，最後由控訴院院長徵求勞動法庭庭長的意見而加以決定。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不得爲顧問：（一）非意大利國民，（二）未滿二十五歲，（三）不忠實而又無善良之道德的政治的行爲，（四）無大學畢業及其他相當資格。他們每二年改訂一次。

（二）法權 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規定，勞動法庭的法權，以「關於團體勞動契約所有紛爭」爲限。勞動憲章第五條也規定：勞動法庭不但受理，因現行契約或其他諸規則之適用所發生的勞資爭議，而且也可以處決新勞動條件所發生的勞資糾紛。所以一切關於各業勞資間的爭執，如法律的遵守及應用，團體勞動契約的條款，勞動情形的規定和契約條款的修改等等，勞動法庭皆有權審理。在原則上勞動法庭，祇能審理團體間的案件。個人的案件，除在法定的幾種特殊情形外，應由普通下級法庭審理。此外勞動法庭亦不得處理關於非公認組合的案件和職業界的糾紛。如未有組合或已有組合而未經承認者，勞動法庭亦得審理，惟在此種場合，必須遵守特殊的規定，此點留待以後講訴訟權人的時候再述。至於裁判權的領域，各區的勞動法庭以本區爲限，而羅馬法庭則可受理關於各區間的案件。

(三)適用的法律 法庭的判決以勞動憲章和勞動立法為根據。在無適當法律足資根據之際，則依照習慣和衡平原則 (equity)。一九二六年法律第十六條規定「為勞動法庭的控訴院，在適用現行契約場合，及在依據關於解釋，施行契約諸法律規定，制定勞動新條件場合，均應基公平原則，調和雇主與勞動者的利益，並須確保高級生產利益而下判決。」勞動法庭亦得規定公平工資，惟規定時須注意工人生活上之需要，雇主財政上之能力及連續生產的重要。

(四)訴訟權人 按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律及同年七月一日勅令，勞資爭議的訴訟權，限於下列的三種人行使：

(1)法西斯公認的職業組合 公認的職業組合是勞資利益的代表人，因此在有公認的職業組合的地方，各個雇主或勞動者無提起訴訟的權利。縱即勞資爭議的當事人，不是組合中的會員，其提起訴訟，也須經組合之手。

(2)特別代理人 在沒有公認的職業組合的地方，如發生勞資爭議，即由控訴院所任命的特別代理人，代表訴訟的當事者。特別代理人的資格，也和勞動法庭的顧問一樣。

(3) 公企業部（類似檢察所）勞資爭議，如有關公共利益，公企業部即可以國家代表的資格提出訴訟。

(五) 程序 法西斯政府裁判勞資爭議的程序可分為二：

(1) 調解 勞資爭議發生，先應由職業組合，協同組合或協同組合部調解。調解方法，由調解機關自己決定。調解不成始可起訴。如未經調解或調解而猶未失敗，則訴訟程序，即不得進行。

(2) 判決 勞資爭議經提訴於勞動法庭後，勞動法庭即根據其所適用的法規判決。一經確定，即與團體勞動契約具有同等的法效。拒絕執行者，處罰。但如遇下列二種情形之一，則勞動法庭的判決，亦得修正或全部取消：(一) 判決公佈後，當事人於法定期限（公佈後十五日）內，上訴於羅馬大審院，而大審院認可修正，或取消；(二) 判決後發生重大事變，當事人或公企業部要求取消或修正，而經勞動法庭認可。

直到最近，大多數的勞資爭議，都是由調解而解決的。提到勞動法庭的祇有兩個對於國家比較重要的案件。第一是關於稻田的勞動報酬的契約的解釋，於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判決；第

二是關於訂立海上運輸工人的工資等級契約的解釋，於次年一月二十八日判決。這兩個判決都於勞動者有利。

一切勞資爭議，既有勞動法庭爲之裁決，因此罷工和閉廠都在禁止之列。按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律的規定，閉廠之雇主，處一萬至十萬里拉的罰金，罷工之工人，處一百至一千里拉的罰金。罷工領袖，除納罰金外，尚須受一年或二年的徒刑處分。並且法西斯的罷工定義，非常嚴格，凡三人以上停止工作而要求雇主給予超過契約之外的優待，都視爲罷工。

公共事務工人——如郵電工人等——如無故罷工，應受一月或六月之監禁，並停止工作六個月。其領袖則受六個月或二年之監禁，並停止工作三年以上。至於公共事業的雇主，若無故閉業，也應納五千至十萬里拉的罰金，並受六個月或一年的監禁。

經濟性質的罷工，固是不准，即政治性質的罷工，也在禁止之列。不論因不滿於勞動法庭的判決而罷工，或因不滿於其他政治上措施而罷工，罷工者都處以一年或三年之監禁。鼓勵此種罷工者加重處罰——處以三年或七年的監禁，並永久剝奪其工作權。法西斯政府這樣的嚴禁罷工，所

以工人祇好用減少生產品，耗費時間等手段，來表示他們的不滿。

第五節 其他國立的經濟機關

(一)實業改造局 (Industrial Reconstruction Institute) 牠成立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其目的在改造意大利在景氣時間資本估價過高或因其他原因而有缺點的實業。牠不但以國庫幫助債主清理不經濟的公司，而且放出長期借款，維持並改進完善的企業。

(二)流動資金局 (Istituto mobiliare) 這也是政府的重要經濟機關之一，其職務在幫助銀行解除實業上的擔保品及溶化凝固資金。

註 1 C. Haider, "Capital and Labor under Fascism", 1930 第 150 頁。

第七章 法西斯運動的國際化

法西斯運動，現在已成爲世界問題。經濟的恐慌，政局的杌隉，社會的破碎，民生的支離，使整個資本主義下的國家，陷於空前嚴重的厄運。這種厄運的打破，既成爲大部份國家的要求，因此以改良資本主義和穩定現實社會爲目的，而以獨裁政治及統制經濟爲手段的法西斯運動，便怒潮一般地向着整個的世界衝進。這正如墨索里尼所說：『吾人不得不與世界之墮落鬪爭，始而法西斯戰場爲意大利，今且以全世界爲戰場矣。』法西斯運動，現在歐美各國皆有表現，如德國的國社黨運動，波蘭皮蘇斯基（Pisutsky）的大波蘭運動，猶哥斯拉夫的民族運動，土耳其凱末爾（Kemal）恢復國權的運動，西班牙黎威勒（Rivora）的愛國同盟，以及匈牙利霍爾德（Horthy）的暴力政策。這種潮流，現在更波及遠東。不過在這些國家當中，國情、歷史以及各方面的環境，倒底和意大利不同，所以在她們當中所表現的，往往祇是法西斯運動的某一種或某數種因素。有的僅

採用法西斯式的政治獨裁，有的僅抄襲法西斯式的民族主義。在這些國家當中，如果嚴格講來，當然不能說是有純粹的法西斯運動，這一點在第一章中已經述及。就連德國國社黨運動，雖然所含的法西斯運動的因素較多，可是不能正確地稱爲法西斯運動，還是一個疑問。（註二）不過她們的運動，雖不能算是純粹的法西斯運動，然而都是法西斯運動的潮流所激盪而生，謂之爲變通形式的法西斯運動，卻也未始不能。本章所述，便是這種變通形式的法西斯運動在各國的實況。有的雖然失敗了，可是這於法西斯運動的潮流，並無多大影響。

第一節 德意志

（一）戰後的德國 德國處歐洲中心，是世界政治的鎖鑰。德國的一舉一動，可以影響全歐甚至全世界的政局，所以一切主義都以德國爲必爭的中心。德國如傾向於共產主義，全歐就有赤化的可能。反之，德國如傾向於法西斯主義，這種怒潮，也就可以掀動整個的世界。可是德國的客觀環境，對於法西斯運動，似乎比對於共產主義還要適宜。第一，德國是一個戰敗國。凡爾賽條約的規定

——巨額的賠款，土地的分割，軍備的限制，使德國在經濟上政治上陷於萬劫不復的地位。德國人素來是極富於自尊心的，他們懷着斐希特（Fichte）哥畢諾（J. A. de Gobineau）等先哲的信念，相信日耳曼人是世界最優秀的民族，怎肯俯首帖耳，聽他人宰割？因此，民族的思想，愛國的熱情，便給予法西斯運動一個很好的基礎。第二，德國在世界大戰中，財政上已是山窮水盡，加以戰後的巨額賠款，經濟的恐慌，更使她陷於破產的地步。城市的小資產階級和鄉村的中層農民都受着恐慌的襲擊。他們在政治上不滿意於政府對外屈服以增人民的負擔，因此對於共和政體和民主政治發生根本懷疑。同時他們對於共產主義之廢除私有財產，也不表贊同。他們只想回復到戰前的安樂生活。於是中產階級，只有走向法西斯運動的一條途徑。等到中等階級大部份站在法西斯旗幟之下的時候，大資產階級也來了；因此，更足使法西斯運動成爲偉大的勢力。

（二）國社黨的發展 德國的法西斯運動，是亞爾道夫·希特勒（Adolf Hitler）的德意志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簡稱「國社黨」——（National Socialist German Workers Party，通稱“Nazi”）所領導的。牠的前身就是一九一九年的德意志勞動黨。那時會員只有七人，

而希特勒就是這七人中最末的一個。因為他爲人精幹，勇敢，而且長於雄辯，富有熱烈的感情，所以不久即當選爲黨的首領『國社黨』的名稱是希特勒在一九二〇年二月十五日更改的。他並且定下二十五條政綱，不過當時勢力甚微，未能引人注意。

但是不久黨的勢力便一天一天地嶄露頭角。當時黨的勢力，以巴伐利亞邦 (Bavaria) 爲中心。希特勒的信徒們穿着褐色的制服，往來於鄰近的鄉村，不斷的向農戶和工人們宣傳，吸引了不少的羣衆。一九二三年黨員已達三萬餘人。這時德國正是馬克市價慘跌的時候，金融混亂到極點，而法人佔領魯爾 (Ruhr) 的消息，又激起人民愛國的熱狂，於是希特勒便認爲時機已到，聯合魯登道夫 (Ludendorff) 的軍隊，在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佔領巴邦政府，宣布成立新國民政府，自立爲『狄克推多』。可是結果失敗。希特勒被捕，以叛逆罪判處五年徒刑。這就是歷史上有名的『酒店叛變』。

出獄後，希特勒發現他的黨的內部起了分化，於是用全副精神，加以改組。不過在一九二四——二六年這一時期，德國在經濟上已呈復興甚至繁榮的現象，同時道威斯計劃，羅迦洛會議，德

國加入國聯，以及萊茵駐兵局部的撤退，又都處處表示國際關係漸趨良好，因此國社黨失去了客觀事實的擁護，其勢力反不如從前。

然而這種繁榮不過是曇花一現，而且繁榮的本身完全靠着短期外資的投入，根本是一種虛構，所以一九二九年以後，德國經濟恐慌，又開始尖銳。同時楊格計劃又因世界經濟恐慌而未能實現，致使德國從這個計劃中獲得財政利益的希望，也成爲畫餅。人民的處境，一天比一天困難，於是一度消沉的國社黨，又有了活躍的良機。

一九三二年夏季，國社黨的勢力達到了最高峯。在那年七月和十一月的聯邦議會選舉中，國社黨獲得第一黨的位置。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施萊徹 (Schleicher) 內閣辭職，希特勒總在同月三十日登臺而爲德意志總理。次年八月三日興登堡 (Hindenburg) 總統逝世，希特勒總理又於同月十九日兼任總統職。於是二十年的國家社會主義運動，便完全成功。

(三)國社黨的組織 國社黨的組織，也是以領袖爲基礎。希特勒是黨的最高領袖。他有一個最高幹部，由十七人組成，各人管理黨中重要的一組或一部。(註二)

除最高幹部外，全國又分爲三十二區 (Gaue)，每區又分爲若干小區。各區的統領，概由希特勒任免。每個小區，更分爲無數的『街頭細胞』 (Strassenzelle)。『細胞』長由小區的黨領任命。其下有『細胞』四五人，擔任各種情報。命令一下，一致風從，其聯絡的嚴密，非其他任何政黨所能及。

國社黨也是以武力爲中心，他的武力表徵便是挺進隊的組織。挺進隊原名 "Sturm Abteilung" (簡稱 "S. A.") 在性質上和意大利法西斯黨的黑衫隊頗相近似。牠的組織方針，據希特勒說有下列四點：

一、挺進隊不是爲行使武力發生的組織，牠是爲防護偉大的精神目的底指導者而產生的黨底一肢體。

二、是養成一切肉體訓練和確信國家社會主義代表者自衛的，教育的機關，牠斷不是像義勇軍團那樣的軍事組織。

三、挺進隊不是祕密結社的組織，而是公開的大衆組織，牠不是少數持着手槍，實行暗殺，而完

成其使命的組織，牠是靠正大堂堂的羣衆示威運動，以達成其目的；因此，都穿着同樣的服裝，受着同樣的訓練。

四、挺進隊不是以軍事的訓練爲主眼，而是實現黨底理想的手段，所以訓練的着重點，在於肉體的鍛鍊，而不在軍事的教育。

挺進隊就是根據這四種方針組織而成。牠是在一九二〇年開始的，那時還不過是維持會場秩序的糾察隊，到了一九二二年便成羣衆偉大的組織，一九三二年曾被興登堡解散一次，可是現在又早已恢復舊觀。牠的編制和正規軍極相類似，下表便是指示牠的組織系統：（註三）

等	級	人	數
伍 (Rotte)	四	八
班 (Achar)	一〇	一六
排 (Trupp)	三〇	四八
連 (Sturm)	一五〇	二五〇

營 (Sturmabann)	六〇〇——一,〇〇〇
團 (Standarte)	三,〇〇〇——三,五〇〇
旅 (Brigade)	一〇,〇〇〇
師 (Gruppe)	四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軍 (Ohergruppe)	

挺進隊在國社黨航空協會 (Luftsportsverband) 及防空同盟 (Luftschutzband) 之內附設飛行隊。航空協會是一種私人團體，其目的在造就飛行人材，而防空同盟則在灌輸人民防空和防禦空軍襲擊的種種常識。兩者皆在戈林將軍 (General Goering) 的保護之下。此外，挺進隊每軍又管轄兩個航空區，(全國共分十四個航空區)，每區至少設一航空學校。

(四) 國社黨的政綱 赫爾母德·法郎克 (Helmut Franke) 在國際法西斯主義 (Internationaler Faschismus) 集中，曾有一段關於德國法西斯運動的性質之敘述：

「德意志之法西斯之思想——此說略似顛倒——在否定中含有肯定，更在其中有其歷史

的史命之第一部。德意志之法西斯主義思想，否定非德意志式之一切；以馬克斯主義爲最發展之猶太民族之智識而否定之，以自由主義爲貴族的英吉利人國內政治上之生活形式而否定之，以『德謨克拉西』爲產生於辯護士的法蘭西人之國中而否定之。……然則何者爲屬於德意志的？此間不能爲形式上單純之答覆——此乃無政府之多樣性，非合理之力不能捕捉之觀念，及對於凡此一切空洞無形式者——此爲德意志的。在德意志民族中，採取外國之形式以之爲德意志形式，乃德意志法西斯觀念之歷史的使命之第二部。所謂德意志之形式如此——在無政府的多樣性中，則有國家之強制；在非合理的力中，則有依據國家之統制的限界；在不能捕捉之觀念中，則有德意志人自身之國家。』（註四）

照法郎克的這段話看來，德國的法西斯運動，是到地的德國出品，因爲牠是德國國民固有的民族運動。他甚至主張如有適當的名詞，『法西斯』一語，尙以不用於德國爲是。誠然，德國的法西斯運動，有牠的德意志式的表徵，可是在大體上我們卻也不能說和意大利的法西斯運動沒有同點，現在且看國社黨的政綱；然後再加以比較。

第一條 我們要求基於民族自決的權利，聯合全德意志人爲大德意志國家。

第二條 我們要求日耳曼民族應與其他各民族享受平等的權利，取消凡爾賽條約及聖澤門 (St. Germain) 條約。

第三條 我們要求國土與領土（殖民地）足以扶養我們的民族及移殖我們的過剩人口。

第四條 得爲德意志人民者，只限於德意志同胞。不問其信仰如何，只須有德意志民族血統，即得爲德意志國民。因此，猶太人皆不得爲德意志國民。

第五條 凡非德意志公民而住居德國者，只能視之爲僑民，應受治理外國人法律之待遇。

第六條 祇有德意志公民，可決定德意志國家的領袖和法規。因此，我們要求一切公職，不問牠的種類如何，不問牠是聯邦的，是各邦的，或是市區的，均須以德意志公民充任之。

我們反對腐敗的議會制度，因爲議會政治祇根據黨派利益，任用私人，而不顧及人格與能力。

第七條 我們要求國家應以供給公民工作及生活的可能爲其義務。倘國家不能扶養其全人口，則應立即驅逐外國人（非德意志公民）出德國國境。

第八條 凡非德意志人，今後應禁止其移住。我們要求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以後移住德國之一切非德意志人，應逐出國境。

第九條 一切德意志公民，應享有同等的權利與義務。

第一〇條 凡德意志公民，應以從事精神的或物質的生產工作，爲其第一義務。各個人的活動，不許違反全體的利益；反之，各個人應爲公共的福利而活動。

因此我們要求：

第一一條 不勞而獲的進款之廢止；利息奴隸制（*Zinsknechtschaft*）之毀滅。

第一二條 因爲任何戰爭都需要國民財富與生命之巨大犧牲，故因戰爭而獲得私人財富，應是國民的罪人。因此，我們要求完全沒受一切戰爭利潤。

第一三條 我們要求一切托拉斯收歸國有。

第一四條 我們要求大企業的利潤之分配。

第一五條 我們要求養老設施之大規模之增加。

第一六條 我們要求建設並維持健全的中產階級，大百貨商店即時歸諸公有，且以適度的價格，租與小店主，對於小店主出售貨物於帝國各邦，或市區時，應予以嚴格的監督。

第一七條 我們要求合於我國民需要的土地改革；制定法律，無報償沒收土地，以供公益之用；廢止土地借款利息及一切土地投機。

第一八條 我們要求對於爲害公益的人民，嚴厲剷除，危險的罪犯者，盤剝重利者，獵取不正當利益之人等，不問其信仰及種族如何，必須處以死刑。

第一九條 我們要求廢止助成物質主義的世界制度之羅馬法，而代之以德意志普通法。

第二〇條 國家應謀普通教育制度之根本的擴張，使凡有能力而又勤勉的德意志人，得受高等教育，因而能有達到領導地位的機會，一切教育機關的教育方針，須適合實際生活的需求。兒童有理解力時，即應教其理解國家觀念。我們要求貧寒子弟特別優秀者，不問其職業及身份如何，應以國費教育之。

第二一條 國家須保護母子，禁止童工，制定獎勵運動與體操之法律，大量援助一切增進青年體

力的會社，以謀國民健康之向上。

第二二條 我們要求廢止傭兵制度，以樹立國民軍制度。

第二三條 我們要求制定法律，撲滅惡意的政治造謠，及其在報紙上宣傳。我們要求下列各點，以謀創造德意志新聞業：

(一) 凡德語新聞紙之編輯及工作員，皆應為德意志公民。

(二) 凡非德意志新聞紙，應經德國的特別許可，始得發行，但不許其用德語印刷。

(三) 凡非德意志人而對德意志新聞紙有任何財政上的參加或勢力者，依法禁止之。犯者應沒收其新聞紙，且立即驅逐與該新聞紙有關之非德國人出境。違反公益之新聞紙，應予禁止。

我們要求制定法律撲滅對於我國民生活有不良影響之藝術與文學趨勢，並封閉與此種要求相衝突的機關會社。

第二四條 我們要求在不危害國家，或不違背我日耳曼民族的風俗道德範圍內，承認國內一切

宗教，信仰自由。本黨主張積極的基督教，但不爲任何宗派所拘。本黨反對存在我們內外之猶太物質主義的精神。本黨深信以「先公益後私益」爲原則，始克致我民族於永久的復活。

第二五條 我們要求在聯邦內建立強固的中央政府，以求實現本政綱中之一切；全國政治會議對於整個聯邦及其各種機關，應有無限的權威；創設各種職業會議（如「蘇維埃」）以實施聯邦所頒佈之法律於各邦。

本黨的領導者，誓爲完成上述目的（二二十五條）而邁進。遇必要時，即犧牲生命，亦在所不惜。（註五）

綜觀上述二十五條，國社黨的法西斯運動有六大原則：

第一、在政治方面，國社黨標榜民族主義。這種民族主義，是建在純粹日耳曼的血統之上，因此比意大利法西斯黨所主張的還更進一層。「血統的混合，和與牠同時發生的種族標準的降低，是文化消失的唯一原因。」（註六）所以國家的職務，第一要提高婚姻制度，第二要保存純粹的種族，第三要鍛鍊青年，注重他們的體力和美德，第四要重視婦女教育，預備做將來的賢妻良母。（註七）「德國應把全體德意志人集合起來，不但要選擇和保存原來德國民族最優秀的份子，而且要慢慢地

把他們提高到統治的地位。」（註八）日耳曼人是世界的選民，祇有他們纔能理解德意志的文化和命運，因此也祇有他們纔配做德意志的國民。德國崩潰的原因，就是未看清種族問題，尤其是未看清猶太人的威脅。猶太人假借「宗教的聯繫」混入別人的國家，一方面盡量利用資本主義來剝削人類；另一方面又創出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假裝和工人同情，不但誘迫下層階級的國民準備作最危險的犧牲，並且破壞了國民經濟的基礎。（註九）所以猶太人不應為德國國民，而應在驅逐之列。「德國醒了，猶太滅了！」這是國社黨主要的政綱。

第二、在經濟方面，承認私產，但須受國家的監護。私產的享有，應以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為前提。私營企業，也受國家的承認和保護，但國家於必要時得加以調整，以實現健全的產業生活。國民須強迫勞動一年，以減少失業的恐慌。

第三、在財政方面，他們反對金錢在國內成為支配的勢力，所以主張打破利息奴隸制，和廢除高利貸奴隸制度，以解放國民。國家銀行應有無利息公債的發行權，來經營公共事業。租稅制度應該澈底更張，使消費者能從間接稅得到解放。

第四、在社會方面，着重一般的福利。養老金制度設立，住宅之增添，以及勞動者的生產地位之合於其本人的能力年齡，均爲政府應注意之事。至於人民在戰時及革命時所蓄的利益，則應加以沒收，來補助上述各種事業的建設。

第五、在文化方面，德國國民，尤其是青年，應承襲偉大德意志文化的傳統，達到身體健康和精神自由的境地。一切文化，應由國家統制，以防有害於國家。大學教授也不得隨便發表思想。

第六、在軍事方面，他們主張舉國皆兵的徵兵制。德意志人民皆有「執干戈以衛社稷」的權利和義務。軍隊應依專門軍人的指導，成立國民軍。

爲達到上述的幾個原則起見，國社黨認爲應該打倒議會主義、共產主義和資本主義。議會主義，不足以解決當前的危機。在任何國中，一方面是優秀的份子，具有各種美德，尤其是犧牲精神；另一方面是最卑鄙的下流份子，而介乎其間的便是廣大的羣衆。這個廣大的中層，從來不會變成重要，而他們卻是議會主義的基石。（註一〇）一切偉大的改革，開始都是由一個人來作戰士，所以「最好的國家制度，是以國家的權力選出最有頭腦的人才，做全國最有權威的領袖。」（註一二）至於其

產主義鼓吹階級鬭爭，破壞整個民族的統一，搖動國民經濟的基礎；而資本主義，也是現社會的惡魔，國內的糾紛和國際的戰爭，都是由牠而起，所以兩者都應當打倒，然後纔可以得到生產的融和。

這樣看來，德國國社黨運動，無論在積極或消極方面，和意大利法西斯運動，並沒有顯著的區分。如謂國社黨反對資本主義，而即謂與意大利法西斯運動不同，這是一種錯誤的觀察。國社黨的理論和實際，容有類似社會主義的地方，然而這並不能算是真正反對資本主義，國社黨的基礎，也是建在資本階級和中產階級之上。他們雖掛着社會主義的招牌，但與其說是社會主義，毋寧說是改良的資本主義。當國社黨未曾得志以前，希特勒曾從磨石製造家斯萊德爾（Schneider）、紡織業家莫滋曼（Mulschman）和鋼琴製造家比黑斯坦（Bechstein）等人那裏領到巨量的津貼。

（註一一）其後希特勒當政，第一次內閣，便以代表地主階級的胡根堡（Hugenberg）為農商部長。這都是國社黨和資本階級發生關係的明徵。國社黨所反對的資本主義，祇是某種人的資本主義，而不是資本主義的本身。在柏林的工業中，猶太人的資本，佔百分之四十七。在商業方面，他們更佔優勢，差不多百分之七十的商業，全在他們之手，在農業也有同樣的情形。（註一三）這種巨量的資本，

握於猶太人手中，德國的經濟，自然感受很大的威脅。所以國社黨反對資本主義，不過是要把猶太人的資本移到德國人手裏罷了。

(五) 國社黨當政後的措施 上述種種政綱，已經在理論方面，給予了國社黨一個相當的探討，現在再進一步看他們怎樣建設理想中的第三帝國 (The Third Reich)。

第一、行政權的提高 建設「極權國家」是國社黨當政後一切活動的目標。他們努力的起點，便是廢除議會政治而提高行政權威。這個目的，在當政後不久便實現了，那就是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授權法的通過。授權法的正式名稱爲「剷除國民與政府的艱難之法律」。什麼是國民與政府的艱難，法律上並無明白規定，所以這個法律，實在是獨裁的具體的表徵，現在我們且看他的條文：

第一條 聯邦法律得由聯邦內閣制定之，或依照憲法所規定的程序制定。關於憲法第八五條第二款及第八七條的法律，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條 聯邦內閣制定的聯邦法律，如不影響衆議院和參議院的地位，得與憲法有所出入。總統

的權力不得更動。

第三條 聯邦內閣制定的聯邦法律由總理起草，並於聯邦官報公佈之。倘無特別規定，自公佈之次日起，即生效力。憲法第六八條至七七條不得適用於聯邦政府公布之法律。

第四條 聯邦和外國訂立關於國家立法事件的條約，不必得立法機關之同意。聯邦內閣有權發布必要的命令，以實行此等條約。

第五條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至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止為有效期間。倘現任聯邦內閣為他人所更替，本法律即失其效力。

第一條取消韋瑪憲法 (Weimar Constitution) 中「預算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以法律定之。」及「募集國債……惟依聯邦法律始得為之」兩條規定。預算法和國債法，形式上雖仍屬法律，實際上已成爲一種行政法規，因此，立法機關在財政方面的支配權完全喪失。第二條的範圍更大。凡韋瑪憲法中的規定，除關於總統參議院（註一四）和衆議院的地位者外，政府皆得加以廢除而並不違法。例如說：憲法中「德國人在法律前一律平等」以及「男女有同等公民權利義務」等

條文，政府都可以廢止。第三條是打破憲法中閣員副署法令的規定。副署成爲隨意的行爲，使政府首領處政的自由愈形擴大。第四條是廢除韋瑪憲法中「宣戰媾和以聯邦法律行之」的規定，同時將該項權力賦與聯邦內閣。總之授權法是議會政治終了和獨裁政治成立的一種明徵。誠如授權法的官場解釋所說：授權法的主旨在打破「消極的議會政治，以領袖們誠心並樂於負責的制度，代替責任不明的狀態。」

第二、中央集權的實現 希特勒登臺後，關於聯邦和各邦之間的關係，曾有許多富有革命性的變更，結果，德國成爲完全統一的中央集權的國家。茲將其集權步驟列後：

(一) 調整聯邦和各邦的暫行法（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四月三日生效）這一次法律是希特勒內閣根據授權法賦予牠的權力所公佈的。其中重要內容有六：

(A) 邦內閣有制定邦法之權，其程序和聯邦內閣根據授權法的規定制定法律時的程序一樣。

(B) 邦內閣得以法令變更邦憲（但不得變更聯邦憲法。）

(C) 除一九三三年三月五日選出的普魯士議會外，一切邦議會，都必須解散。

(D) 根據一九三三年三月五日選舉德意志聯邦衆院時各黨名單在各邦所得的票數，重新組織各邦議會，但共產黨及其附屬的選舉團體不能分得議席。

(E) 縮小許多邦議會的範圍。

(F) 邦議會及各地方行政機關的任期，同爲四年，倘聯邦議會解散，邦議會也當然同時中止。

(二) 聯邦攝政法（一九三四年四月七日公佈八日生效）——這也是根據於授權法而公佈的。牠把各邦放在希特勒任命的攝政的監督之下，是代表集權的更重要的步驟。現將且看牠的重要規定：

(A) 聯邦總統根據聯邦總理的申請任命德意志各邦的攝政。（普魯士邦的攝政，由總理自兼）

(B) 攝政負責監督各邦遵守聯邦總理所規定的大政方針，並總攬下列各種邦政府的

權力：

(甲)任命邦內閣首腦並根據其申請任命閣員；

(乙)解散邦議會及指定改選日期；

(丙)起草並公佈邦法；

(丁)根據邦內閣的申請，任免邦的高級官吏及司法官；

(戊)赦免權。

(C)攝政的任期和邦議會的任期相同，但聯邦總統得根據總理的申請隨時加以罷免。

(D)攝政得為邦內閣會議的主席。

(E)邦議會對於攝政所任命的邦內閣總理及閣員不得提出不信任案。

(F)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的聯邦憲法及邦憲法中和本法有衝突的條文暫時停止

其效力。邦憲法中一切關於邦長職權的規定，自聯邦攝政任命後概行廢除。

這樣，攝政成為聯邦和各邦間的連索。各邦祇為行政單位，其主權已實際完全轉給聯邦。再者，

攝政必須是國社黨的區長，並且對於總理要服從盡忠，所以政治上的反對派以及邦內閣的個人政策，也可以因此完全消除。

(三) 聯邦新組織法（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當日起生效）這一項法律，曾經聯邦議會通過，為完成中央集權制的最後一步。其主要規定有五：

(A) 廢除各邦人民代表制。

(B) 各邦主權轉讓聯邦；各邦政府附屬於聯邦政府之下。

(C) 攝政附屬於聯邦內政部長之下。

(D) 聯邦政府得制定新憲法。

(E) 聯邦內政部長得發布必要的法令以實行法律。

從此，德國的聯邦制度便壽終正寢了。所以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德國聯邦內政部長弗立克 (Frick) 解釋新法律時說：「創造強固的單一國以代替過去的聯邦國家，是我們當前的歷史的任務。在新德意志境內，再不能有過去一樣的邦，或邦的界限……從今天起，邦政府不過是聯

邦的行政機關。』

第三、一黨一國的完成。希特勒爲維持國社黨的政權起見，對於其他政黨，一律施以高壓的政策。第一個犧牲者當然是共產黨。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德國議會的會議廳被焚，當時國社黨就認爲是共產黨所爲，逮捕共產黨所屬代議士一百名，並對共產黨猛烈彈壓。三月三十一日的調整聯邦和各邦的暫行法，又禁止共產黨分得邦議會的議席。其後政府又根據五月二十六日法律，將共產黨及其附屬團體的一切資金和財產，加以沒收。其次，便是社會民主黨。社會民主黨系的勞動組合和勞動組合總同盟，自國社黨當政，即備受壓迫，終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二日爲政府所改組，從此社會民主黨對於工會的控制權完全喪失。次年六月二十二日又公布社會民主黨彈壓令，禁止該黨宣傳、集會，沒收牠的財產，並停止該黨議員的登記。其三，便是國權黨。國權黨的中心組織——鋼盔團(Stahlhelm)在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移歸希特勒指揮，而整個的國權黨也不久就在「容納共產黨及其他國家敵人」的罪名之下，被政府解散。其後國家戰線黨(German National Front)雖是國權黨的後身，但成立不久，即被迫而解散。其他政黨的命運，也大都如此。

不是併入國社黨，便是解散。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四日，政府又公布禁止組織新政黨的法律，規定凡組織新政黨者以謀叛行為論罪。其實敵黨早已無存，這項法律不過是記載已成事實罷了。

第四、文官制度的改良 一個革命的勝利者，如果祇曉得壓迫敵黨，而不注重文官制度的改良，則敵黨的潛勢力，隨時可以使革命者的地位發生搖動。希特勒政府看到了這一點，所以根據授權法所賦予的權力，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七日頒布文官任用法，來從文官制度中肅清反動份子。

根據文官任用法的規定，下列幾種人都不得充任德國的文官：（一）非雅利安人，（二）因過去政治活動，致不能使人信其永遠效忠於國者，（三）缺乏必要的教育和訓練者。第一種規定，主要目的在排除猶太人，所以該項法律規定：凡父母或祖父母之一方曾信仰猶太教者，即為非雅利安人。第二第三兩項的規定：是用以肅清敵黨的份子，凡曾與異黨——尤其是共產黨——發生關係的官吏，均可在「不信任」或「不稱職」的藉口下，予以免職。這樣一來，凡種族上及政治上的異己，都要排除在文官之外。而且文官的範圍非常廣泛，不但包括正式的文官，即政府投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半官式企業的僱員，以及有官吏的權利義務的社會事業（如聯邦銀行和德意志鐵道）

公司等)的僱員,皆在其內。此外,尚包括一切司法官吏,一切學校教員,一切軍隊軍官,一切警務人員(警官、軍醫、獸醫除外),一切民選的市政府官吏,以及一切公共企業中的政府僱員或工人。總之,文官適用法的目的,完全在造成清一色的國社黨勢力。

第五、猶太人的窮途。希特勒不斷地對黨徒們說:德意志的一切困苦艱難,都應由猶太人負責,這是國社黨仇視猶太人的根據,仇視的第一步,是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的抵制運動。那一天一切猶太商店,除銀行報館外,均為挺進隊所佈防,自上午十時開始,至夜半為止。挺進隊隊員阻止少數意欲走進被抵制的公司的人們,並張貼「一切德意志人勿向猶太人購買貨物」的標語。窗上以紅白色寫着大字:「猶太人,」醫生和律師的名牌亦點綴着這一類字樣。在柏林,正式的警察,顯然沒有什麼動作,「一隊一隊的國社黨人,手執沉重的馬鞭,在馬路上昂然來往。……」除封鎖猶太人的營業地點外,挺進隊的糾察員更阻止猶太法官、律師及陪審官走進法院。柏林大學,不許猶太學生入內,普魯士邦立圖書館,拒絕猶太人閱讀。第二步便是文官任用法的公布。自從這個法律公佈之後,一切猶太人法官和律師都不准進入法庭。猶太醫生,僅在柏林一處,為衛生保險局除名

者，有一，五〇〇人之多。德國醫生不得和猶太醫生會診，互相代理，或合股營業。在教育方面，猶太人也受着歧視。他們的子弟在學校如果超過了某種比例數，就要被淘汰，並且不能加入政府正式承認的國社主義協會。猶太的教授和教師，大部免職，甚至聲望卓著的亦不能免。縱有未經免職的，也懼於國社黨學生的示威運動，而不得不辭職。在文化方面，猶太人的作品，尤其是馬克思主義的書籍，都被學生們公開焚燬。同時電影業和戲院中的猶太演員、導演、製片者、攝影者、編劇者和經理人，也均為法律所排斥。在工商業方面，猶太資本家的財產，要被沒收，猶太工人獲不到相當的職業。他們經濟前途非常悲觀。總之，一切猶太人都是處於飄搖不定的境地。

第六、人民自由的削減。從事獨裁政治的建設，自然不得限制人民的自由。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德國議會的會議廳被焚，希特勒便在防止共產黨的藉口之下，將韋瑪憲法第二編「德意志人民基本權利義務」中重要條款，如人民的自由，書信、郵件、電報、電話的祕密，以言語、文字、圖書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以及所有權的保障，一律停止。韋瑪憲法的民主精神，喪失殆盡；而法西斯獨裁的氣燄更見濃厚。至於出版的自由，早就在二月四日受了限止；而七月十四

日禁止組織新政黨的法律，更剝奪了人民的結社自由。

綜觀上述種種設施，德國國社黨的地位，總算是十分穩固了。牠造成了獨裁的政權，撲滅了反動份子，並且實行了國社黨黨綱中許多項目，而其最大的成功，便是廢除聯邦制度，造成德意志的統一。

國社黨不但在內政上有所建樹，同時在外交上也有顯著的成功。凡爾賽條約，是德意志民族的一條鎖鍊，一日不除，德意志民族便一日無翻身的希望。所以廢除凡爾賽條約，不但是領袖們所允諾，並且載在國社黨的黨綱。這個願望，果然達到了一九三五年，德國把凡爾賽條約全部撕破，同時恢復了徵兵制度。歐洲各國——尤其是法國——雖然大大地震驚，召集國際會議對付，可是結果並不會有什麼具體辦法。今年（一九三六年）德國在國社黨的策動之下，又將羅迦洛條約（Locarno Treaty）宣告廢除，並將軍隊四萬餘人，開入萊茵河（Rhine）非武裝的區域。這次，如果再獲勝利，國社黨的地位，不用說是更加穩固了。

第二節 日本

(一)日本的國情 法西斯狂飈現在已由阿爾卑斯的高峯，吹向東亞，而首受其衝的便是日本。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因兩次戰爭的勝利，一躍而為世界列強，這固然值得驕傲，然而反觀她內部的各種情形，卻很難樂觀。第一、經濟衰落。日本是一個農業佔優勢的國家。日本農民幾佔全國人口的半數，而近年來因為產量的減少，成本的加高，破產者不知多少。加以國家重稅，地主苛求，更增加農民生活的困苦。農民大都流離到城市，去做工業資本的奴隸；但是近數年來日本工業，也為不景氣所籠罩。本來日本對外的貿易在大戰後即一蹶不振，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的貿易額，比昭和元年相差一倍有餘。貿易既如此衰退，工業當然就連帶發生停滯的現象。工廠倒閉的倒閉，停業的停業，以致失業的人數激增，造成社會上空前的嚴重。再者社會既陷於窮困，政府的收入當然隨之減少。為保持預算上的均衡，政府自不得實行極度的緊縮政策，而緊縮的第一聲，便是裁員減俸。因此又造出一班失業的薪水階級，在這種失業的人當中，尤以軍人的命運最為悲慘。年齡老大

的，單靠恩餉不足以養家，除軍醫、軍樂官，以及騎兵將校可以改業外，多數的退職者和失業的工人，具有同一的命運。回憶當日大刀肥馬徘徊於三宅坂左右的時候，真有『一世之雄而今安在』之嘆。於是這一班人只有希望政府積極實現大陸政策，發揮強硬外交，來挽救這種頹勢。

第二、政黨政治的腐敗。日本的內閣，一向總是轉輾於民政與政友兩黨之間。這兩個政黨，都是以資本家和財閥做背景。民政黨的老闆是三菱，政友會的靠山是三井。同時，他們又都有封建的色彩，而政友會尤為濃厚。藩閥、官僚、軍閥、貴族，都是封建時代的殘餘，而民政和政友兩黨，卻和他們勾成一起。這兩黨在日本國內雖形成兩大陣營，但就其擁護資本家的利益而言，卻無二致。自一九三二年政友會總裁犬養毅登台之後，確定了禁金出口的政策。於是一般財閥，乘勢投機，藉以中飽，結果國內物價飛騰，影響於工人農民和中產階級的生活。繼犬養毅而起者，為接近民政黨的齋藤（齋藤實）內閣和岡田（岡田啓介）內閣。這時藏相高橋（高橋是清）的通貨膨脹政策，雖然相當恢復了資本主義經濟的繁榮，然而受其賜者仍不過是三井、三菱、住友、安田等幾個財閥，農村方面，簡直絲毫沒有改良。而且財閥的銀行資本，以實業組合的介紹侵入農村，連富農和地主都感

受到威脅。所以一般人民對於這兩黨，可算都沒有好感。加以在競選的時候，各以巨量的選舉費，收買投票，賄賂公行，更完全暴露出他們的腐敗。本年（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日，日本舉行總選，政友會總裁鈴木亦三郎竟未當選，開日本憲政史上未有之先例。反之無產階級政黨卻有顯著的躍進，社會大眾黨提出候選的僅三十名，而獲選的有十八席之多。這一點至少可以證明日本社會對於資本階級的政黨政治，已有相當的厭棄。

（二）法西斯運動的現狀 日本法西斯運動便由這種事實激盪而成。不過日本的法西斯運動，黨派非常紛歧，誠如日人伊達龍城所說：『日本雖有法西斯主義，而無爲中心之英雄，因亦無一致之指導原理。』這也許是如伊氏的觀察，因爲日本未曾遭逢意德的嚴重國難。現在爲便利起見，將日本法西斯運動分爲四派研究。

第一、民族主義派 這一派站在新興日本資本主義的立場上，爲保障國家的生存，而主張強硬外交，且以大亞細亞爲前提，主張革命日本的建設。這一派的代表就是大日本生產黨牠的黨綱明白規定：『打倒金融財閥的寄生蟲——政友會和民政黨，』『確立大日本主義的政權，發揮強

硬外交，『促進滿蒙獨立國的建設，滿蒙權益國民化。』大日本生產黨是由黑龍會，日本國民黨，急進愛國黨等幾個團體合組而成。在這幾個團體當中，黑龍會的歷史最早。牠成立於明治三十四年，正當日俄關係緊張的時際。牠的會長內田良平，在那時辦了一個刊物叫做「黑龍」，極力鼓吹對俄宣戰，來「發揚帝國皇謨，圖謀亞細亞民族的復興。」可是現在牠的目光，轉移到中國了。

大日本生產黨而外，還有猶存社和行地社，也是屬於這一派的法西斯團體。行地社是猶存社的一個分支，都是正統派的國家主義團體。猶存社的社章上說：『革命日本之建設，在打破日本沈悶和停滯的現狀，發揚日本民族的真精神，以建設君民共治的革命的大帝國於東亞。』

第二、反社會主義派。大戰之後，日本勞工的生活日趨艱難，社會主義，尤其是共產主義，在勞動者和智識階級之間，佔很大的勢力。社會主義盛行，對於資本家當然是一種威脅，因此在資本家的旗幟之下，便也有許多反對社會主義的團體產生。這類團體，以國粹會和大和民勞會最為著名。牠們的會員非常複雜，有浪人，有勞工，還有知識份子，但都是資本階級的便衣隊。他們有時去襲擊無產政黨和勞動團體的事務所，有時又去搗毀社會運動的幹部機關。總之，這些團體，不過為封建

勢力和資本主義而奮鬥，自己卻無一定的主義和政綱。

第三、國家社會主義派。大正十二年國家社會主義者，高島素之，和標榜國家主義的上杉慎吉，紐織經倫學盟，是為國家社會主義團體之始。其後上杉的弟子，天野辰夫和中谷武世等人，更加以發揚光大。赤松克麿脫離社會民主主義而轉向國家社會主義的陣營，又使他們添了一枝生力軍。在政策方面，他們以為在資本主義的國家當中，要實現愛國主義，非先解決勞資糾紛不可。這是他們提倡社會主義的動機。不過他們所提倡的社會主義是修正派的社會主義。馬克斯的階級學說，他們認為是一種認識不足表現。階級鬭爭，足以妨害民族國家的整一；而且馬氏認勞動階級無國際之分，根本不合乎事實。

第四、少壯軍人派。這一派在日本法西斯運動的過程中，所佔的勢力最大。國本社和神武社是這派的中心團體。國本社的總裁是平沼驥一郎。他如陸軍派的荒木貞夫，真崎，松井，海軍派的坂南鄉，司法界出身的鈴木喜三郎，原嘉道，以及三井財閥池田成彬，都是其中的主要份子。神武社也是目前有力的法西斯組織。其中重要人員，有行地社的大川周明和國本社的菊池武夫。日本國

家主義團體，差不多完全爲這一派所操縱。這派的團體，以軍人爲中心。日本軍人本來是充滿了狹義的軍國主義，而滿洲事件，似乎更增加他們對於這種主義的信心，所以無論對華對俄，他們都力主強硬，而認爲政黨內閣的穩健政策，懦弱無能。同時軍縮政策的實施，恩給法的修正，就是直接壓迫軍人生活，並且影響到在鄉的軍人。他們爲着本身的利益和自己的地位關係，於是對政黨內閣，非常憤慨。一九三二年藏相井上準之助三井大總管團琢磨，和政友會的總裁犬養毅，先後被刺後，本年（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以第一師團第三聯隊的尉官爲中心的激烈份子，又舉行了『二·二六』的大政變。殺死邊總監，齋藤內府，高橋藏相。岡田首相以妹婿替代而死；元老西園寺，和華元老牧野，幸開風先避，未及於難。現在廣田（廣田弘毅）內閣雖賴元老重臣的卵翼而生，但無處不仰承三宅坂的鼻息。所以在內閣中，第一黨的民政黨亦僅得兩席。

以上所述祇瑩瑩大端，至於小團體之龐雜，尤難縷述。日人河野密氏所著法西斯主義之組織理論，中有日本法西斯團體系統表一則，極爲詳晰。該表係一九三二年左右所製，其中所載團體，在今日容有變遷，然大體的系統則仍無二致。茲特附後，以供參考：

第三節 其他國家

(一) 西班牙 西班牙之所以發生法西斯運動，其情形也與意大利彷彿。第一是經濟問題。當歐戰的時候，各國因忙於參戰，無暇顧及生產，因此西班牙得乘機發展本國的實業。可是好景不長。歐戰結束之後，各交戰國工業漸次恢復，於是西班牙的出口貨大受影響，同時世界經濟恐慌的襲擊，更使生產過剩的現象愈趨嚴重。因為生產停滯，失業的工人就大批增加，形成威脅政府的一種勢力。當時亞爾胡塞馬斯 (Alhucemas) 政府，對於工人運動，既不能防範，又不能禁止，因此失去了資本家和中產階級的信賴。第二是對外國問題。西班牙的殖民地摩洛哥，於一九二三年發生大規模的暴動，政府雖屢派重兵鎮壓，可是非但沒有奏功，而且反為叛兵所敗，因此輿論沸騰，對於政府大肆攻擊。同時大軍出發，需費孔多，政府無法彌補，於是濫加賦稅，引起一般人民的怨恨。

因為這兩個原因，全國就要求有一個強力的政府，對內能鎮壓工人的運動，對外能發揮國家的權威。於是以黎威勒 (Rivera) 將軍為中心的革命集團，便在這種要求之下，推翻亞爾胡塞馬

斯的內閣，而成立軍事的「狄克推多」，頗得一般軍人和舊教會的擁護。軍事的「狄克推多」成立之後，又出現一種類似意大利法西斯黨的愛國同盟（Union Patriotica）。這個團體是黎威勒在一切已成政黨中糾合無關係之青年組織而成。牠們的政綱對內是消滅共產主義的工人運動，對外是武力解決摩洛哥問題。

軍事的「狄克推多」於一九二五年解散了。解散之後，由黎威勒重新組閣，新政府宣言，西班牙必須採獨裁政治，因此國會的機能消失了，憲法也陷於停頓狀態了。同時政府為鞏固自己的地位起見，又封鎖反對黨的言論，嚴審工會的組織，擴大法西斯主義的宣傳，並以法西斯主義為中心改良兒童教育：一切都是仿照意大利而行。

黎威勒的獨裁，祇是對於舊政權的反擊，其自身並無何等理論，足以應付現實政治，加以組織能力又不充分，所以不久便遭受失敗的厄運。獨裁政治在西班牙僅支持了六年四月有餘。

（二）波蘭 波蘭一向是在異族的鐵蹄之下。三次瓜分，使波蘭人民的思想，充滿了對外的仇視。大戰後雖然復國了，可是這種對外仇視的心理，因為根深蒂固，一時絕不會消泯。加以她介於德

國和蘇聯兩大強鄰之間，更不敢高枕無憂。德國因為是走廊地和但澤（Danzig）的問題，時常對於她加以威脅。愛國志士一再促政府注意，而政府置若罔聞，只忙於自身的改組。再者波蘭國內的少數民族，佔全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五，其中以烏克蘭和白俄羅斯的勢力為尤大，他們常是立於政府的反對的地位，因此波蘭的志士們又怕這種少數民族受蘇聯的煽動而脫離波蘭。這兩個問題政府都不能解決，因此愛國的志士便在大波蘭主義的旗幟之下，組織大佐團（The Colonels），主張廢除國會和憲法，而建立獨裁。這個願望，終於在一九二六年由皮蘇斯基（Pilsuisky）登臺而實現。他以內閣總理的地位，為波蘭無責任的最高長官。同時他又取消左翼份子的活動，削減國會的機能，於是波蘭法西斯的政權，便完全成立。

（三）奧地利 奧地利是一個戰敗的國家。歐戰之後，她的領土祇贖了八萬餘方里，同時，富庶的農村，以及興盛的工業區域，都已割與捷克斯拉夫等國，因此經濟上便大受影響。經濟破產，便引起政治上的不安。內閣時常更換，已不待言，而農民和工人衝突的尖銳，尤足為社會安寧的妨礙。誰知內憂未已，外患又來。德國希特勒利用國社黨在奧國活動，企圖奪取奧國的政權。幸虧奧總理陶

爾斐斯 (Dolphins) 乞得英、法、意諸國的援助，立即阻止希特勒的企圖。希特勒的黨徒被捕的被逐的，一場風波纔算告一段落。可是國社黨剛剛壓伏之後，國內法西斯組織——內衛團

——又乘時而興。他們要求將屬於社會民主黨的公務人員，一律免職，並解散一切政黨。社會民主黨仗着背後工人的勢力，自然表示反抗，於是在維也納宣布總罷工，繼之以斯蒂里亞 (Styria) 及上奧地利 (Upper Austria) 等處。但鬭爭的結果，社會民主黨依然失敗。這時正是一九三二年。陶爾斐斯既已平息了兩次風潮，於是聯合內衛團的領袖建立法西斯獨裁政治。他解散了聯合內閣之後，立刻建立個人獨裁政府，同時爲鎮壓反動起見，又停止各黨活動。這樣，奧地利的法西斯運動，便一舉成功。不過自陶爾斐斯被刺以後，這種運動又消沉下去了。

除上述幾國而外，法西斯主義在匈牙利、土耳其，以及南斯拉夫等國，也有相當的表現。不過牠們都是以民族主義爲中心，舍此而外，並無何種特點，故不贅述。

第四節 法西斯運動的前瞻

以上就是法西斯運動國際化的概況。

一切運動，都離不了時間和空間。從法西斯運動在意大利發展的歷史以及牠的國際化的過程中，我們看出法西斯活動完全是某種時間和空間的特殊產物。大戰之後，世界上發生了兩個非常現象：第一是經濟的恐慌。生產量的減少，失業人數的激增，國際貿易的停滯，物價指數的降低，銀行和企業的破產，財政和金融的恐慌，使大部份國家，陷於空前嚴重的厄運，而布爾什維克又乘機進攻，冀圖奪取整個世界而加以赤化。因此，人民心理上，發生極度的恐慌，尤其是大資產和中產階級。第二是民族的爭鬪。凡爾塞條約，種下了世界各民族仇恨、懷疑和恐怖不安的種子。得了便宜的，總想永久保持，甚至還要再進一步；而被宰割的，又無時不在那裏力謀恢復，蓄志報仇。結果，大家都想把世界地圖重來一次分割。這兩種現象，引起了對於舊制度的懷疑：在經濟方面，放任政策，不足以阻止恐慌的襲擊；在政治方面，議會制度，不足以應付當前的危機。於是社會上便發生出權力的信仰，而給予主張統制經濟和獨裁政治的法西斯運動一個興起的時機。所以法西斯運動，完全是社會發展到某一階段時的一種必然現象。這種必然性，如果一旦消滅，法西斯運動，非但不能向世

界推進，就連在牠的大本營——意大利和德意志，也要發生搖動問題；反之，這種必然性，如果有擴大的趨勢，那麼，任何國家，具備有她存在的條件，牠隨時都可以發生。意德的設施，在他國固不必有同樣的表現，然而卻可各按其個別的需要，產生變通形式的法西斯運動。一切運動，都是客觀環境的產兒。什麼是法西斯運動的前途？這個問題，祇有這種客觀環境，纔能夠解答。

註一 彭士 (H. E. Barnes) 謂德意志國社黨運動，不是有意模倣意大利法西斯運動，而是自己在那裏建設一種制度，見其所著 "The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第九六二頁。

註二 王宗武譯：歐洲新政府（即 R. L. Buell, "New Governments in Europe"）第 104——105 頁。

註三 前書第一〇六——一〇七頁。

註四 見天因譯：日入河野密著法西斯主義之組織理論第七八——七九頁。

註五 王宗武譯：歐洲新政府第九二——九五，（本處所引悉照王君譯文。）

註六 希特勒著：民族與種族，見李百強譯墨索里尼與希特勒言論集，第一五二頁。

註七 希特勒著：何謂國家，見前書第二二四——二二九頁。

註八 希特勒著：何謂國家，見前書第二二三頁。

註九 希特勒著：民族與種族，見前書第一五五——一五九頁。

註一〇 普霖佩合譯：我的奮鬥（即 Hitler: "My Battle"）第二七九頁。

註一一 希特勒著：人才與國家的觀念，見李百強譯：前書第一六七頁。

註一二 任豁譯：法西斯主義（即 R. Alberto "Fascism"）第五頁。

註一三 任豁譯：前書第五六頁。

註一四 參議院於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四日被政府的命令所取消，這顯然和授權法中的規定衝突。

參考書籍

(A) 西文方面

- Barnes, H. E., "The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Bolitho, W., "Italy Under Mussolini."
Bolton, K., "Fascism in Italy."
Bonomi, I., "From Socialism to Fascism" (tr. by Murray J.)
Brown, R., "Fascism, Make or Break?"
Clarice, C., "The Keystone of Fascism."
Cole, G. D. H. & M. I., "A Guide to Modern Politics."
Davis J., "Contemporary Social Movements"

Dutt, R. Palme, "Fascism and Social Revolution"

Einzig P., "Germany's Default, the Economics of Hitlerism"

Elliott W. Y. "The Pragmatic Revolt in Politics"

Elwin W., "Fascism at Work"

Ferrero G., "Four Years of Fascism" (tr. by Dickes E. W.)

Finer H., "Mussolini's Italy."

Goad H. E., "The Making of the Corporative State."

Haider C., "Capital and Labour under Fascism"

Haider C., "Do We Want Fascism?"

Hamilton C., "Modern Italy"

Hayes C. J. H., "A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Heiden K., "A History of National Socialism."

- Hoover C. B., "Germany Enters the Third Reich."
International Centre of Fascist Studies, "Survey of Fascism."
Lion A., "Pedigree to Fascism"
Marriott John, A. R., "The Makers of Modern Italy."
Marriott John, A. R.,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Pennachio A., "The Corporative State"
Pitigliani F., "The Italian Corporative State"
Prezolini G., "Fascism"
Rocco A., "The Political Doctrine of Fascism"
Rogers, "Crisis Government"
Sarfatti, M., "Biography of the Duce" (tr. by Whyte F.)
Schneider H. W., "Making the Fascist State"

Schneider and Clough, "Making Fascist"

Schuman, "The Nazi Dictatorship"

Seldes, G., "Sawdust Caesar"

Siliani, T., "What is Fascism and Why?"

Spencer, H. R.,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Italy"

Stratchey, J., "The Menace of Fascism"

Sturzo, L., "Italy and Fascism"

Willoughby, W. W., "The Ethical Basis of Political Authority."

(B) 中文方面

王民峰譯 法西斯主義 (J. S. Barnes, "Fascism")

劉麟生譯 法西斯蒂世界觀 (J. S. Barnes, "The Universal Aspects of Fascism")

任豁齋譯 法西斯主義 (P. Alberto, "Fascismo")

劉奚叔李公恪合譯 民主與反民主 (Nitti Francesco, "Bolshevism, Fascism and Democracy")

歐陽格譯 意大利法西斯蒂之專政 (Geetano Salvemini, "The Fascist Dictatorship in Italy")

董霖佩萱合譯 墨索里尼自傳 (B. Mussolini, "Autobiography")

錢九威譯 法西斯主義理論及制度 (B. Mussolini,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Doctrines of Fascism")

曲萬森譯 法西斯主義的經濟基礎 (P. Einzig,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of Fascism")

林光激等譯 蘇俄制度汎繫制度與資本制度 (George S. Counts, and others, "Bolshevism, Fascism, and Capitalism")

佩萱魏谷合譯 什麼是法西斯主義 (H. E. Gosd, "What is Fascism?")

錢九威譯 意大利憲法新論 (P. Chimenti, "Droit Constitutionnel Italien")

董霖佩萱合譯 我的奮鬥 (Hitler, "My Battle")

周之鳴譯 具島兼三郎著 法西斯國家論

邢墨卿等譯 藤井悌著 法西斯主義的理論與實際

龔守成譯 高島素之著 棒喝主義

天因譯 河野密著 法西斯主義之組織理論

敷之譯 伊達龍城著 法西斯蒂之怒潮

王宗武譯 歐洲新政府 (R. L. Buell, "New Governments in Europe")

黃嘉德譯 公民教育 (C. E. Merriam, "The Making of Citizens")

董霖佩萱合編 法西斯主義與新意大利

劉奚叔編 慕沙里尼統治下的意大利

李百強編 墨索里尼與希特拉言論集

蕭文哲著 法西斯蒂及其政治

張克林著 法西斯主義研究

